



规观庄严论疏

索达吉堪布 译











目 录

现观庄严论疏

科判	• • • • • • • • • • • • • • • • • • • •	 1
现观庄严论政	ii	 21







现观庄严论疏科判

全论分四:	22
甲一、论名 :	22
甲二、译礼:	22
甲三、论义分三:	
乙一、宣说入造论之分支分二:	23
丙一、说所诠般若之殊胜性而礼赞:	23
丙二、说能诠论之必要而立誓造论:	26
乙二、所造论体之自性分三:	27
丙一、略说现观之自性分二:	27
丁一、以八种现观略说论体:	27
丁二、以七十义略说分支:	28
丙二、广说彼之分类分三:	
丁一、别说对境三智法相——三智分三:	37
戊一、相无生之现观遍智分三:	39
己一、宣说意乐发大菩提心分二:	39
庚一、以法相略说本体分二:	39
辛一、真实宣说:	39
辛二、对应佛经:	
庚二、以比喻广说事相:	40
己二、宣说加行遍智道之分支分三:	43
庚一、实修法之教授分二:	43
辛一、总说分二:	
壬一、本体实修法之殊胜教授分三:	
癸一、修行本体殊胜方便智慧之教授:	43
癸二、修行分支法圆满之教授分三:	43
子一、道所缘之教授:	43
子二、道所依之教授:	43
子三、道助伴之教授分二:	44
丑一、除违缘之助伴:	44









丑二、成顺缘之助伴:	44
癸三、修行基础道正行之教授:	44
壬二、如是宣说之摄义:	
辛二、别说难以通达之僧宝分二:	45
壬一、真说分二:	45
癸一、声闻分二:	45
子一、向:	45
子二、果分二:	45
丑一、初果:	45
丑二、胜果分三:	46
寅一、预流胜果:	
寅二、一来胜果:	46
寅三、不还胜果分三:	46
卯一、定趋色界分二:	46
辰一、总定趋色界:	46
辰二、分别上流分二:	46
巳一、趋色究竟:	
巳二、终趋有顶 :	
卯二、定趋无色界:	
卯三、此外补特伽罗:	47
癸二、缘觉 :	47
壬二、摄义:	
庚二、教义道加行之抉择支分二:	51
辛一、略说差别之本体分二:	51
壬一、证悟之差别及摄持:	
壬二、所断之差别对应差别事:	
辛二、广说彼等之分类分三:	
壬一、广说所证所缘行相与因三者分二:	
癸一、各自分析分四:	53
子一、暖位:	53
子二、顶位 :	54
子三、忍位:	54
子四、胜法位:	55
癸二、摄义:	56
壬二、广说所断四种分别分二:	56







癸一、所取法之分别分二:	
子一、略说本体之分类:	
子二、广说事相之分类:	
癸二、能取补特伽罗之分别分二:	
子一、略说本体之分类:	
子二、广说事相之分类:	
壬三、广说所依两种摄持分三:	
癸一、分类分二:	
子一、内摄持 :	
子二、外摄持 :	
癸二、断除逆缘违品:	64
癸三、彼等之摄义:	
庚三、修行所依之种姓分二:	
辛一、真实宣说分二:	64
壬一、本体:	
壬二、分类分三:	
癸一、以总体修法而分:	
癸二、以分别断治法而分分二:	
子一、无间道之法:	
子二、解脱道之法:	
癸三、以特殊通达法而分分三:	
子一、本体:	
子二、特法 :	
子三、作用:	
辛二、遣除诤论分二:	
壬一、辩论 :	
壬二、答辩:	
己三、宣说本体实修之现观分三:	
庚一、取舍所知支修行所缘分二:	
辛一、本体:	
辛二、分类分二:	
壬一、总说取舍所知之基:	
壬二、详细分说取舍等舍十一所缘:	
庚二、究竟修行所为分二:	68
辛一、本体:	68









辛二、分类:	68
庚三、宣说实修现观修行之相分四:	69
辛一、意乐方便智慧双运之披甲修行分二:	69
壬一、本体:	69
壬二、分类:	
辛二、趋入对境圆满道果之趋入修行分二:	70
壬一、本体:	70
壬二、分类分三:	
癸一、趋入因之道分二:	70
子一、趋入共同世间道:	
子二、趋入不共出世道分三:	
丑一、趋入总出世道:	
丑二、趋入分别出世道:	
丑三、趋入特殊出世道:	71
癸二、趋入所得果:	71
癸三、摄义:	71
辛三、加行二资双运之资粮修行分二:	
壬一、总说分三:	72
癸一、本体:	
癸二、分类分三:	72
子一、总说意乐加行之资粮:	72
子二、别说二资粮之本体分二:	
丑一、智慧资粮:	72
丑二、福德资粮:	73
子三、特殊二资粮道:	73
癸三、摄义:	
壬二、别说难以通达之理分二:	
癸一、后得资粮之修治——地之资粮分二:	74
子一、以修治而宣说九地分二:	74
丑一、分析说明一地之修治分三:	74
寅一、宣说依修治力得地之理:	74
寅二、解说实修本体法分二:	75
卯一、本体:	
卯二、分类分三 :	
辰一、财施之修治:	





辰二、法施之修治:	76
辰三、无畏施之修治:	76
寅三、以能修甚深智慧修行之理:	77
丑二、说明其余地之修治分八:	
寅一、二地之修治分二:	77
卯一、本体:	77
卯二、分类分三 :	77
辰一、饶益有情戒:	77
辰二、严禁恶行戒:	78
辰三、摄集善法戒:	
寅二、三地之修治分二:	78
卯一、本体:	
卯二、分类分三 :	
辰一、谛察法忍:	78
辰二、安受苦忍:	78
辰三、耐怨害忍:	79
寅三、四地之修治分二:	79
卯一、本体:	79
卯二、分类分三 :	79
辰一、披甲精进 :	79
辰二、摄善精进:	79
辰三、利他精进:	80
寅四、五地之修治分二:	80
卯一、本体:	80
卯二、分类分二:	80
辰一、静虑之分支法分二:	80
巳一、身远离愦闹 :	80
巳二、心远离分别:	
辰二、静虑之本体法分三:	81
巳一、凡夫行静虑:	81
巳二、善逝喜静虑:	
巳三、义分别静虑:	81
寅五、六地之修治分二:	81
卯一、本体:	
卯二、分类分二:	







辰一、圆满本体智慧之修治:	82
辰二、圆满彼作用之修治分二:	82
巳一、成就自利法身因之作用:	82
巳二、成就他利色身因之作用:	83
寅六、七地之修治分二:	83
卯一、本体:	83
卯二、分类分二:	83
辰一、所断相执之法分二:	83
巳一、执著本体法与补特伽罗之理分二:	. 83
午一、人之相执分二:	83
未一、执著差别事补特伽罗:	84
未二、执著差别法二边:	
午二、法之相执分二:	84
未一、执著本体戏论:	84
未二、执著彼之差别法分三:	84
申一、执著因能生之法:	84
申二、执著本体差别之法:	
申三、执著特殊轮涅之法分二:	84
酉一、执著所断轮回之法:	
酉二、执著所修涅槃之法:	85
巳二、彼之过失不善巧方便:	85
辰二、断彼之修治法分二:	
巳一、证悟本体无我之修治分二:	86
午一、人无我之修治分二:	86
未一、本体补特伽罗人我之智慧:	
未二、差别法离二边之修治:	86
午二、法无我之修治分二:	
未一、本体法无我平等智慧:	86
未二、彼差别法之修治分三:	87
申一、因无相之差别:	
申二、体无生之差别:	87
申三、果断证之差别分二:	
酉一、断所断障碍之修治:	
酉二、对治法止观之修治分二:	87
戍一、本体 :	87







戍二、作用:	88
巳二、彼之作用方便波罗蜜多:	88
寅七、八地之修治分二:	89
卯一、本体:	
卯二、分类分三:	
辰一、本体特有波罗蜜多之差别:	89
辰二、实修圆满成熟清净之差别:	
辰三、自在圆满相之差别:	
寅八、九地之修治分二:	90
卯一、本体:	
卯二、分类分三 :	
辰一、本体特有波罗蜜多之差别:	
辰二、形相获得自在之差别:	
辰三、实修十地修行方式之差别:	
子二、以果而宣说第十地:	
癸二、入定智慧清净对治之资粮修行分二:	
子一、本体:	92
子二、分类:	93
辛四、所修断证圆满之定生修行分三:	93
壬一、本体:	93
壬二、分类分二:	93
癸一、总定生修行:	93
癸二、别定生修行分三:	94
子一、别说大心:	94
子二、别说大断:	94
子三、别说大证分二:	94
丑一、果:	94
丑二、因:	94
壬三、摄义:	
戊二、道无相之现观道智分二:	97
己一、生道智之所依支分分二:	97
庚一、本体:	97
庚二、分类分三 :	97
辛一、遣除违缘之支分:	97
辛二、成办顺缘之支分分三:	97





壬一、缘之差别发心:	98
壬二、因之差别苏醒种姓:	
壬三、助伴之差别方便自性:	
辛三、圆满作用之支分:	
己二、能依有支之道智分二:	
庚一、无缘了知三道之现观见道道智分三:	101
辛一、了知圣者声闻道之道智分二:	101
壬一、真实宣说分二:	101
癸一、本体:	
癸二、分类分二:	101
子一、认清所知声闻之道:	101
子二、无缘了知彼之道智:	102
壬二、彼之因抉择分分二:	103
癸一、真实宣说:	103
癸二、彼等之理由:	
辛二、了知所知缘觉道之道智分二:	104
壬一、真实宣说分二 :	
癸一、总说所依缘觉之特点分二:	104
子一、现前证悟自利智慧之理:	
子二、无声以身示现利他之法理:	
癸二、宣说所知缘觉道之差别:	
壬二、彼之因——抉择分:	
辛三、了知菩萨道之见道道智分三:	
壬一、略说本体:	106
壬二、广说十六种忍智之差别分四:	107
癸一、苦谛之四相:	
癸二、集谛之四相:	
癸三、灭谛之四相:	
癸四、道谛之四相:	
壬三、摄义:	
庚二、已见修行之现观修道道智分二:	
辛一、修道之作用分二:	
壬一、本体:	
壬二、分类分二:	
癸一、能依修道之作用分二:	112







子一、暂时之作用分二:	
丑一、成办顺缘之作用:	
丑二、遣除违缘之作用:	
子二: 究竟之作用:	112
癸二、所依补特伽罗之超胜作用:	
辛二、具作用之真实修道分二:	
壬一、后得福德自性有漏修道分三:	
癸一、后得资粮自性未生令生之因——胜	
= :	
子一、真实宣说分二:	
丑一、总说本体:	
丑二、别说彼之分类:	
子二、宣说彼之功德:	
癸二、已生令不退之因——回向修道分二:	
子一、略说本体:	
子二、广说分类分三:	
丑一、所回向资粮之分类分二:	
寅一、智慧资粮:	
寅二、福德资粮:	
丑二、能回向方便智慧之分类:	
丑三、回向殊胜作用之分类分二:	
寅一、总作用:	
寅二、别作用:	
癸三、未退令增长之因——随喜修道:	
壬二、入定智慧自性无漏修道分二:	
癸一、宣说无间道之自性——修行修道分二	
子一、真实宣说分二:	
丑一、本体:	
丑二、分类:	
子二、二道违缘顺缘之差别分二:	
丑一、宣说二道之顺缘分二:	
寅一、外缘:	
寅二、内因:	119
丑二、宣说二道之违缘分二:	
寅一、总违缘:	119







寅二、别违缘:	119
癸二、宣说解脱道之自性——清净修道分三:	120
子一、认识总义清净之自性:	120
子二、别说引申义四圣之清净:	120
子三、真实宣说清净修道分二:	121
丑一、真实宣说分二:	121
寅一、本体:	121
寅二、分类:	
丑二、遣除于断治详细分类之诤:	122
戊三、基无我之现观基智分二:	123
己一、宣说真实论义分三:	123
庚一、认清基离边之现观:	123
庚二、广说彼之特殊分类分二:	125
辛一、近远果般若之差别分二:	125
壬一、离方便之现观远基智:	125
壬二、方便所摄之现观近基智:	126
辛二、本体断治之差别分三:	126
壬一、认清所断违品分二:	126
癸一、本体:	126
癸二、分类分二:	126
子一、执著基是二谛所摄之法:	126
子二、执著基是行道之补特伽罗:	126
壬二、宣说彼之对治分二:	127
癸一、本体:	127
癸二、分类分二:	
子一、基对治人无我之基智:	127
子二、基法无我圆满之基智分三:	127
丑一、需证悟基离边之原因:	128
丑二、证悟基等性之智慧:	
丑三、甚深基般若之殊胜性:	128
壬三、如此断治圆满之摄义:	
庚三、宣说如何修行之真实道分二:	
辛一、宣说修基智加行分二:	
壬一、分析说明对境加行之分类分二:	
癸一、本体:	







癸二、分类分二:	
子一、入定之本体加行分二:	129
丑一、灭除耽著有法显现之加行分二:	130
寅一、灭除耽著对境之加行:	130
寅二、灭除耽著有境之加行:	
丑二、灭除耽著法性空性之加行分二:	
寅一、灭除耽著对境之理:	
寅二、灭除耽著有境之理:	
子二、后得之本体加行:	
壬二、摄略说明有境加行相:	
辛二、宣说加行之果——见道分三:	
壬一、认清见道忍智之智慧分二:	133
癸一、本体:	
癸二、分类分二:	
子一、略说:	
子二、广说分四:	
丑一、苦谛之四智:	
丑二、集谛之四智:	
丑三、灭谛之四智:	
丑四、道谛之四智:	
壬三、如是宣说之摄义:	
己二、宣说三品圆满之结尾:	
丁二、略说彼相加行——四加行分二:	
戊一、总说修三智相之加行分二:	136
己一、宣说圆满摄修相之现观——正等加行分二:	
庚一、摄所修三智之相分二:	
辛一、略说所修相之本体:	
辛二、广说彼等各自事相分三:	
壬一、广说基智之行相:	
壬二、广说道智之行相:	
壬三、广说遍智之行相:	
庚二、宣说实修加行之现观分三:	
辛一、趋入加行实修之身份补特伽罗分二:	
壬一、总法器:	
壬二、别法器:	147









辛二、宣说修行实修加行之自性分三:	148
壬一、宣说甚深智慧之本体大平等之禅定:	148
壬二、宣说广大方便相三智加行之分类:	
壬三、宣说实修分位界限加行之差别:	
辛三、广说彼之差别分支分四:	152
壬一、所得功德之差别:	152
壬二、所断过失之差别:	
壬三、所知法相之详细分类分二:	158
癸一、略说法相、名相之本体:	
癸二、广说彼之详细分类分二:	159
子一、宣说能表之法相分三:	
丑一、证悟智慧之自性——智相分三:	
寅一、宣说基智之智相分四:	
卯一、了知基之总实相方式:	
卯二、了知基之别实相方式分三:	
辰一、了知总心之分摄方式:	
辰二、了知分别断治之详细分类方式:	
辰三、了知特殊心之一切所缘详细分类	
	160
卯三、了知基之特殊实相方式:	
卯四、如此宣说之摄义:	
寅二、宣说道智之智相分四:	
卯一、了达道之总实相方式:	
卯二、了达道之别实相方式分三:	
辰一、分别了知体空性道之方式:	
辰二、分别了知因无相道之方式:	
辰三、分别了知果无愿道之方式:	
卯三、了达道之特殊实相方式:	
卯四、如是宣说之摄义:	
寅三、宣说遍智之智相分四:	
卯一、了知遍智之总实相方式:	
卯二、了知遍智之别实相方式分三:	
辰一、了知身神境神变之差别方式:	
辰二、了知意教诫神变之差别方式: 辰三、了知语记说神变之差别方式:	
	165







卯三、了知遍智之特殊实相方式:	166
卯四、如是宣说之摄义:	
丑二、彼之差别自性——殊胜相分三:	
寅一、略说本体:	
寅二、广说自性分四:	
卯一、现见苦谛智慧四种殊胜相:	167
卯二、现见集谛智慧四种殊胜相:	167
卯三、现见灭谛智慧四种殊胜相:	167
卯四、现见道谛智慧四种殊胜相:	168
寅三、彼要点之摄义:	
丑三、方便作用之自性——作用相分四:	
寅一、基智加行之作用相:	169
寅二、道智加行之作用相分二:	
卯一、智慧之作用:	
卯二、方便之作用:	
寅三、遍智加行之作用相:	
寅四、如是宣说之摄义:	
子二、宣说事相自性相分四:	
丑一、基智加行事相之自性:	
丑二、道智加行事相之自性:	
丑三、遍智加行事相之自性:	
丑四、如是宣说之摄义:	
壬四、所行道之差别分三:	
癸一、宣说顺解脱分资粮道分三:	
子一、略说本体方便智慧之差别:	
子二、广说彼分类之差别:	
子三、以引申义根基之差别归纳宣说:	
癸二、宣说顺抉择分加行道分二:	
• • • •	
子二、分类分四:	
丑一、暖位:	
丑二、顶位:	
丑三、忍位:	
丑四、胜法位:	
癸三、宣说随正等菩提分不退转众分二:	1 / /





子一、略说差别基分二 :	.177
丑一、本体:	
丑二、分类:	.177
子二、广说各自差别相法分三:	.177
丑一、宣说加行道不退转之相法分三:	178
寅一、略说自性:	.178
寅二、广说相之分类:	.178
寅三、摄义:	.180
丑二、宣说见道不退转之相法分三:	181
寅一、略说自性:	.181
寅二、广说相之分类:	.181
寅三、摄义:	
丑三、宣说修道不退转之相法分二:	184
寅一、总说不退之特点分三:	.184
卯一、略说自性:	
卯二、广说安立分三:	
辰一、由释词而认清修道之本体:	
辰二、广说彼行相之详细分类:	185
辰三、宣说离增损相说法之遣诤分二:	
巳一、遣除于资粮之详细分类之诤分二:	
午一、遣除于胜义中"有"增益之诤:	
午二、遣除于世俗中"无"损减之诤:	
巳二、遣除于道断治之详细分类之诤分.	
	.186
午一、遣除证悟胜义之法断得不合理之	
۸٫ ښون	
未一、辩论:	
未二、答辩:	
午二、遣除以世俗刹那法不得遍智之	
卯三、相法之摄义:	18/
寅二、别说殊胜净地之加行分三:	100
卯一、能依法身之因——有寂平等加行分	
が 、	
辰一、真实宣说 :	.190







辰二、遣诤:	191
卯二、所依报身之因——清净刹土加行:	192
卯三、事业化身之因——善巧方便加行久	}二:
	193
辰一、本体:	
辰二、分类分二:	
巳一、摄义而宣说:	193
巳二、广说分类分二:	
午一、所修对境之善巧方便:	
午二、能修加行之善巧方便分三:	194
未一、本体:	
未二、断证特点:	194
未三、作用:	
己二、宣说各分位究竟之现观——顶加行分四:	
庚一、加行道顶加行分四:	
辛一、以相表示暖顶加行:	
辛二、以增表示顶顶加行:	
辛三、以稳表示忍顶加行:	
辛四、以资粮表示世第一法顶加行:	
庚二、见道项加行分二:	199
辛一、宣说所断——遍计之分别分二:	
壬一、略说分别之本体分二:	
癸一、宣说所取法之分别分二:	
子一、真实宣说:	
子二、彼是遍计之理由:	
癸二、宣说能取补特伽罗之分别分二:	
子一、略说本体:	
子二、彼是遍计之理由:	
壬二、广说彼之分类分四:	
癸一、广说趋入所取分别分四:	
子一、分别基方式:	
子二、分别道方式分二:	
丑一、分别本体方式:	202
丑二、分别差别方式:	203
子三、分别果方式分二:	203







寅一、分别如何证菩提之理:	203
寅二、分别如是证菩提之本体:	203
子四、如是宣说之摄义:	203
癸二、广说舍弃所取分别分三:	
子一、分别道之方式分二:	204
丑一、分别本体方式:	204
丑二、分别差别方式:	204
子二、分别果之方式分二:	
丑一、分别总方式:	205
丑二、分别别方式:	205
子三、如是宣说之摄义:	205
癸三、广说实有能取分别分四:	205
子一、对异生凡夫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	式:
	. 206
子二、对声闻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	. 206
子三、对大乘所依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	式分
二:	
丑一、对道差别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	式:
丑二、对根性差别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力	
子四、彼之摄义:	
癸四、广说假有能取分别分三:	
子一、对小乘补特伽罗执为假有之能取分别:	
子二、对大乘补特伽罗执为假有之能取分别:	
子三、彼之摄义:	
辛二、宣说对治——见道之智慧分三:	
壬一、宣说因缘聚合之差异分二:	
癸一、陈述缘——教法证法:	
癸二、宣说因——福德资粮之近取:	
壬二、宣说果断得之详细分类分二:	
癸一、安立大中观之观点:	
癸二、遮破有实宗之观点分二:	
子一、以事势理而破:	
子二、以承许相违而破:	210







壬三、本体方便智慧之真实特点分二:	
癸一、宣说见道入定智慧分二:	211
子一、因无间道忍智分三:	211
丑一、宣说甚深智慧远离破立之特点:	
丑二、宣说广大方便具一切波罗蜜多相:	211
丑三、说明本体方便智慧双运之忍智:	211
子二、果解脱道之智狮子奋迅相:	
癸二、宣说表示彼后得之实修:	212
夷三、修道顶加行分三 :	
辛一、对治修道之特点——所依寂止等持分二:	212
壬一、加行狮子奋迅等持:	213
壬二、正行超越等持:	213
辛二、所断修断之自性——俱生分别分二:	215
壬一、宣说所取法之分别分二:	215
癸一、宣说趋入所取分别分三:	215
子一、本体:	215
子二、分类分二 :	216
丑一、于所入境大乘之教法分别方式:	216
丑二、于所入境大乘之证法分别方式分二:	216
寅一、于所断过失法分别方式:	216
寅二、于所取功德法分别方式分二:	216
卯一、于胜义空性之殊胜功德分别方式:	216
卯二、于名言显现殊胜功德分别方式:	217
子三、摄义:	217
癸二、宣说舍弃所取分别分三:	217
子一、本体:	
子二、分类分五:	
丑一、于所遣小乘资粮道法分别方式:	
丑二、于加行道法分别方式:	218
丑三、于见道法分别方式:	
丑四、于修道法分别方式:	218
丑五、于无学道法分别方式:	
子三、摄义:	219
癸一、宣说实有能取分别分三:	219





子一、本体:	219
子二、分类分四:	219
丑一、于基见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	. 219
丑二、于道修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	. 220
丑三、于所得果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	. 220
丑四、于所为行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	. 220
子三、摄义:	221
癸二、宣说假有能取分别分三:	221
子一、本体:	
子二、分类分二:	
丑一、于所断障分类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	别:
丑二、于对治般若道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	
二:	. 222
寅一、于有境般若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别:	
寅二、于对境基道果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	
三:	
卯一、于基愚昧不知之所依补特伽罗分别:	
卯二、于道愚昧不知之所依补特伽罗分别:	
卯三、于果愚昧不知之所依补特伽罗分别:	223
子三、摄义:	
辛三、宣说如是断证圆满之功德:	
夷四、无间顶加行分三 :	
辛一、宣说本体止观双运等持分二:	
壬一、因福德无量无间道之自性:	
壬二、本体止观双运究竟之智慧:	
辛二、广说彼特点之分类分三:	
壬一、宣说所缘之特点——无戏平等之真如:	
壬二、宣说增上缘之特点——寂止正念相续之等	
壬三、宣说行相之特点——息灭相执之胜观智慧:	
辛三、遣诤分三:	
壬一、略说辩论之本体:	
壬二、广说分类分三:	
癸一、总辩论:	225







癸二、别辩论分二:	.226
子一、辩论对境基道果之所缘:	.226
子二、辩论有境三智相:	.226
癸三、摄义辩论:	.227
壬三、摄义:	
戊二、宣说次第与同时修之道次第分二:	.229
己一、分位道次第之渐次现观加行分三:	.229
庚一、后得具广大六度之渐次加行分二:	229
辛一、真实宣说:	
辛二、宣说道之助伴六随念之修法:	
庚二、入定甚深无实性智渐次加行:	.230
庚三、摄义:	
己二、究竟道顿时之刹那现观加行分四:	.232
庚一、广大方便之资粮非异熟刹那分二:	
辛一、宣说真实本体:	.232
辛二、宣说能表之比喻:	
庚二、甚深智慧之资粮异熟刹那:	.233
庚三、对境等性无相刹那:	
庚四、有境无现无二刹那:	
丁三、广说所得果之功德——法身分三:	
戊一、意法身及功德分三:	
己一: 总说具三特点法身之本体:	
己二、广说意法身之功德分二:	.237
庚一、总功德:	. 237
庚二、别功德分二 :	
辛一、无染之差别:	
辛二、愿智之差别:	.241
己三、说明其力功德恒常周遍任运分三:	
庚一、本体无勤任运自成之功德分二:	
辛一、真实宣说:	. 242
辛二、遣诤:	
庚二、行相广大周遍方际之功德:	.243
庚三、时间无尽恒常之功德:	
戊二、所依报身及相好分二:	
己一、总说具五决定之报身本体:	.243





己二、广说相好功德分二:	.244
庚一、宣说差别基相之功德分二:	244
辛一、宣说果相之功德分二:	244
壬一、三类十相:	.244
壬二、二相:	
辛二、宣说能成之因分二:	.248
壬一、总说:	.248
壬二、因之差别:	
庚二、宣说差别法随好之功德:	
戊三、行为化身及事业分二:	
己一、认清具五特点化身之本体:	.257
己二、广说事业之功德分三:	.257
庚一、略说本体:	
庚二、广说分类分三:	.258
辛一、安置于道之所依:	.258
辛二、安置于道之本体分四:	
壬一、安置于资粮道:	
壬二、安置于加行道:	
壬三、安置于见道:	
壬四、安置于修道分二:	
癸一、安置于不清净七地:	
癸二、安置于清净三地分三:	
子一、安置于八地:	
子二、安置于九地:	
子三、安置于十地分二:	
丑一、安置于总特点分三:	
寅一、安置于有学清净圆满成熟究竟之特点:	
寅二、安置于彼地功德法获得自在之特点:	
寅三、安置于彼地道果法中之特点:	
丑二、安置于最后有者之特点:	
辛三、安置于道之果位中:	
庚三、摄义:	
丙三、如是宣说之摄义分二:	.262
丁一、摄为六种现观:	.262
丁二、摄为三种现观:	263







乙三、造论圆满之尾义:	264
甲四、末义译跋:	264







现观庄严论疏

——弥勒言教

哦巴活佛 著 索达吉堪布 译

那莫玛匝西日意! 顶礼文殊菩萨!

四圣之母三智大汪洋, 四种精进加行幻变中, 诞生法身圆满之坛城, 能仁胜王日亲顶上胜!

开显一切圆满般若经, 以及注疏窍诀之明镜, 庄严光芒善说恩赐我, 至尊怙主弥勒恒救护!

此中领受无数刹土佛, 佛子勇识会众屡屡宣, 甚深隐义幻化之现观, 善缘智士欢喜供云增。

殊胜本师释迦佛的无垢教第二转法轮所有般若经藏的密意,决定有两种次第,一是基道







果的一切法凭借一百通用词¹直接阐释为无我空性之实相、三解脱之自性的直叙空性次第;二是证悟它的有境——基道的一切法证悟为无我之现观三智自性以一百通用词隐义之形式存在的隐义现观次第。

其中,这里讲的无误圆满解释隐义现观次第的大论典——此《现观庄严论》, 分为论名、译礼、论义与末义四个方面。

甲一、论名:

梵语:阿毗三昧耶阿朗迦罗那摩般若波罗蜜多邬拔 提沙奢萨哆啰

藏语:希绕街帕曰得谢木波满纳哥达木就问巴到哥 波剑及下娃

汉语:般若波罗蜜多窍诀论——现观庄严

两种语言对照: 阿毗: 现; 三昧耶: 观(或证); 阿朗迦罗: 庄严; 那摩: 所谓; 般若: 智慧; 波罗蜜多: 到彼岸; 邬拔提沙: 窍诀; 奢萨哆啰: 论。

论名的意义:这部论典是能轻易通达所说 根本经和能诠论般若波罗蜜多经藏密意的窍诀 论,它堪为开显所诠义道般若与果般若所包含 之隐义现观次第的庄严。

甲二、译礼:

敬礼一切佛菩萨!

¹ 一百通用词: 是指般若经中所说无色一直到无遍知之间的一百个词句。





在所有佛陀出有坏及一切佛子菩萨众前恭敬顶礼,这是译师遵照国王规定而作的译礼。

甲三 (论义) 分三;一、宣说入造论之分支;二、所造论体之自性;三、造论圆满之尾义。

乙一 (宣说入造论之分支) 分二, 一、说所诠般若之殊胜性而礼赞, 二、说能诠论之必要而立誓造论。

丙一、说所诠般若之殊胜性而礼赞;

求寂声闻由遍智,引导令趣最寂灭,诸乐饶益众生者,道智令成世间利。 诸佛由具种相智,宣此种种众相法, 具为声闻菩萨佛,四圣众母我敬礼。

如是礼赞偈颂的意义结合契经的因缘²,通过宣说成为其隐义三智的功德而对堪为四圣者之母的般若顶礼。到底是怎样的呢? 经藏直接宣说的因缘是以五圆满的方式加以说明。举例来说:"如是我闻,一时……"是指时间圆满,在宣讲所有般若经藏的某时。"于王舍城、灵满、在宣讲所有般若经真……" 这是说明眷属圆满。"迪叶等共同声闻四众眷属、具足漏永尽等属"中于中毒,这是讲贤护等不共善声闻他大菩萨俱……",这是讲贤护等不共善萨僧众以及具足总持、神通等菩萨功德超胜特法的大乘圣者。"在大众眷属中央,世尊于狮子坐垫

² 因缘: 梵音译作尼陀那。释迦牟尼佛特为某人宣说之经,诸如,因为陶入子具财而制不与取戒等。属毗奈耶藏,是十二分部中第六部。







上双足跏趺,身体端直……"这是说明本师圆满,即导师能仁王。佛陀讲法的殊胜性,以意教诫神变入定于等持王、狮子游舞等持等所有等持当中;以身神境神变而显示所有身相;以语记说神变使讲说从波罗蜜多、般若入手之法门的光芒普照十方。佛陀就是具足这种特法、通过这样的方式转了《十七母子般若》等属于般若的法轮,这是法圆满。

如此以五圆满而宣说的隐义中、以四众眷 属所包括的一切声闻、缘觉的身份, 依靠基智 的方便而获得漏永尽等寂灭特点的果位。作者 正是考虑到这一点,才以第一句"求寂声闻由 遍智,引导令趣最寂灭"来讲基智的特点。十 地所包括的诸位菩萨身份依靠道智方便而获得 以总持、神通等成办世间利益之特点的果位。 作者正是考虑这一点,才以第二句"诸乐饶益 众生者,道智令成世间利"来讲道智的特点。 三时所包括的一切能仁佛陀身份、依靠遍智的 增上缘方便获得凭借三种神变从波罗蜜多及般 若入手宣说所诠义的一切种智及能诠经藏各种 次第之语特点的果位。作者考虑到这一点,以 第三句"诸佛由具种相智,宣此种种众相法" 来讲遍智的特点。以上三智所包含的般若堪为 自子四圣之母,因此以第四句"具为声闻菩萨

佛,四圣众母我敬礼"归纳要义而对般若进行礼赞。可见,证悟供养对境般若的本体实相无 自性的智慧堪为自子圣者之母。

分类:即四圣子之母有三智。具体来说, 所有寻求自我寂灭的声闻依靠证悟一切基智的 无我以及在此基础上证悟所取无自性的基智的 便而被引入声闻缘觉二种寂灭果位,这是基智。 利益众生的一切菩萨依靠证悟一切益的果位, 道智方便而获得能成办一切益的果位的 道就是道智。所有圆满正等觉能仁依靠真对 能论经藏次第宣说所论遍智之方便而证得以种 能论经藏次第宣说所论遍智之方便的果位,的 就是遍智。正由于堪为以上自子四圣之母的 就是遍智。正由于堪为以上自子时诸佛之母 数,才对声闻、菩萨众,尤其是三时诸佛之母 般若波罗蜜多进行顶礼。

这以上是礼赞句。

本颂的直叙即是对经的隐义深密四圣子之 母——三智礼赞。

此外,将"具为声闻菩萨佛"加在佛陀的 特法当中,解释成对具有这样眷属的佛陀之母 作礼赞。所以,字面意思只不过是结合经中直 叙的因缘五圆满而已。

印藏的各位智者作了上面两种解释。

通过如此对三智礼赞也就礼赞了它所包含





的八种现观,所以才对三智进行礼赞。关于此等详细内容,当参阅《现观庄严论义释·弥勒密意庄严论》³。

而二、说《徐徐之必要而立誓造论》 大师于此说,一切相智道, 非余所能领,于十法行性, 经义住正念,具慧者能见, 为令易解故,是造论所为。

我等大师佛陀在此了义经藏中用优美的能 诠词句宣说所诠深义一切种智之道及果的隐义,极其甚深,难以通达,并不是不具备窍诀的其他人所能领受的,对于能诠论具有般若十 法行之经的密意及所诠义具有般若八事七十义之体性的道果所有意义,具足寻求甚深般的正知正念、拥有智慧这三种特征的人才能现见、证悟、为此作者立誓造这部解释密意的论典。

必要之差别:就是为了让人轻而易举通达 经的一切甚深隐义,这就是造此论的必要。本 论直叙的密意,圣解脱部论师也是结合造论的 必要来解释,狮子贤论师则结合此论暗示的必 要等四法加以阐明。不单单是这里,在以下行

³ 《现观庄严论义释·弥勒密意庄严论》: 此论是哦巴活佛所著,遗憾的是,现在此论已散失。





文中也可以了知这一点,因为《明义疏》⁴中主要是将颂词的直叙与暗示结合起来宣说。

乙二 (所造论体之自性) 分三: 一、略说规观之自性; 二、广说被之分类; 三、此是宣说之摄义。

丙一(略说现观之自性)分二:一、以八种现观略 说论体:二、以七十义略说分支。

丁一、水八种规观略说论体:

般若波罗蜜,以八事正说, 遍相智道智,次一切智性。 一切相现观,至顶及渐次, 剎那证菩提,及法身为八。

关于所讲的<u>般若波罗蜜</u>多,<u>以</u>所诠现观<u>八</u>事来阐述《般若经》中所说真实隐义的道理。 八事到底是什么呢?

一、遍智: 相无愿的智慧、具有殊胜方便 智慧的一切现观是遍智;

二、道智: 道无相的智慧、具有殊胜方便 智慧的一切现观是道智。

三、基智:基无我的智慧、具有殊胜方便智慧的现观是<u>基智</u>。相似基智只具足其中的"基 无我"这一法相,以此为例,其余的内容也要 这样分析类别。

四、正等加行:圆满修行三智的一切现观

^{4 《}明义疏》:狮子贤论师所著《现观庄严论》的注释。







叫正等加行。

五、顶加行:各个修位当中达到极点的现 观叫顶加行。

六、渐次加行:循序渐进修行暂时道相的 现观叫渐次加行。

七、刹那加行:顿时修行究竟道相的现观 叫刹那加行。

八: 法身: 所得果的功德究竟的现观就是 法身。

总共有以上八种现观。

丁二、水七十义略说分支;

按照略说论体的次第, 八种现观当中,

第一、遍智:能代表遍智的十法:

发心与教授,四种抉择分, 正行之所依,谓法界自性, 诸所缘所为,甲铠趣入事, 资粮及出生,是佛遍相智。

- (一) 发心: 具足二利的殊胜方便智慧即 是发心。
- (二)教授:传授真实修行方式的殊胜言 教是教授。
- (三) 抉择支: 具备大乘见道加行五种特法是四种抉择分。
 - (四)修行所依:修行的所依即是心的实





相种姓(也就是法界自性)。

- (五)修行所缘:作为取舍所知中所缘的 根本为修行所缘。
- (六)修行所为: 究竟修行的不共所修法即是修行所为。
- (七) 披甲修行: 具有方便智慧双运的意 乐修行六度为披甲修行。
- (八) 趋入修行: 悟入所入境道果圆满的 大乘即是趋入修行。
- (九)资粮修行:修学加行二资粮双运道 为资粮修行。
- (十)定生修行⁵: 必定获得了知所成断证 圆满为无生的智慧即是定生修行。

以上这些<u>是</u>能表示一切能仁王圆满<u>佛</u>陀为利他所转法轮的不共增上缘——了知一切法为 无生的<u>遍智</u>现观本体及分支的十法。这十法的 数目与次序是固定的。

第二、能表示道智的十一法:

令其隐暗等,弟子麟喻道, 此及他功德,大胜利见道, 作用及胜解,赞事并称扬, 回向与随喜,无上作意等,

⁵ 定生修行:藏汉大词典中译为"定离成就",但根据意义,本人认为"定生"较适宜,请诸位予以观察。







修行最清净⁶,是名为修道,如是说聪智,菩萨之道智⁷。

- (十一) 道智支分: 能依道智圆满的殊胜 功德是道智支分。
- (十二)弟子声闻道:了知共同声闻道无缘,是声闻弟子道智。
- (十三)麟喻独觉道:了知所知独觉道为 无生,是麟喻独觉道智。
- (十四)见道道智:现见不共<u>大利益</u>菩萨 道为无缘的现观即是菩萨见道道智。
- (十五)修道功用:大乘修道的殊胜作用即是修道功用。
- (十六) 胜解修道: 具有殊胜信解的修道 后得智慧是胜解修道。
- (十七) 胜解修道功德:在自利胜解位<u>赞</u>说功德,在二利胜解位如理<u>恭敬</u>,在他利胜解位高度称扬,也就是胜解修道功德。
- (十八)回向修道:具有殊胜回向的修道 后得智慧即是回向修道。
- (十九) 随喜修道: 具有殊胜随喜的修道 后得智慧即是随喜修道。
 - (二十)修行修道:大乘修道(无上作意

⁶ 修行最清净:原译为"引发最清净"。

⁷ 如是说聪智,菩萨之道智:原译为"诸聪智菩萨,如是说道智"。



等) 殊胜无间道智慧即是修行修道。

(二十一) 清净修道: 大乘修道解脱道智 慧即是清净修道。

以上这些是能表示一切有聪明才智的菩萨 成办利他不共增上缘——了知具三种姓之一切 道为无生的道智现观本体及分支的十一法,这 十一法的数目与次序是固定的。

第三、能表示基智的九法:

智不住诸有, 悲不滯涅槃, 非方便则远,方便即非遥, 所治能治品,加行平等性, 声闻等见道,一切智如是。

(二十二) 智不住生死基智: 以证悟二无 我的智慧寂灭有边,也就是智不住生死基智。

(二十三) 悲不住涅槃基智: 以方便大悲 力寂灭寂边,即是悲不住涅槃基智。

(二十四) 远基智: 不具有方便智慧的非 方便基智、即是远基智。

(二十五) 近基智: 具有殊胜方便智慧的 方便基智、即是近基智。

(二十六) 所治基智: 耽著基成为所断的 本体, 即是所治基智。

(二十七) 能治基智: 作为基无我的现观 对治之本体, 即是能治基智。









- (二十八)基智加行: 遣除耽著基的殊胜 加行——基智加行。
- (二十九)基智加行平等性:成为基智加行相的特点——基智加行平等性。
- (三十)基智见道:现见基无我离边实相的智慧——基智见道。

以上这些承<u>许</u>是能表示一切声闻等被引入 寂灭的不共增上缘也就是了知基的一切法为人 我无生以及所取能取法之无生共不共<u>基智</u>现观 本体及分支的九法,这九种法数目与次第是固 定的。

第四、能表示正等加行的十一法:

行相诸加行,德失及性相,顺解脱抉择,有学不退众,有寂静平等,无上清净刹,满证一切相,此具善方便。

- (三十一) 加行相: 证悟基四谛实相之智慧的差别, 即是加行相。
- (三十二) 加行: 具有殊胜方便智慧道的 修行, 即是<u>加行</u>。
- (三十三) 加行功德: 修行加行所得之果的法, 即是加行功德。
- (三十四) 加行过失: 障碍加行的所断之 法, 即是加行过失。





(三十五) 加行性相:能表示大乘加行的 所知法,即是加行性相。

(三十六)大乘顺解脱分:具有方便智慧的随解脱分资粮道,即是顺解脱分。

(三十七) 大乘顺抉择分: 具足殊胜二利的随抉择分, 即是顺抉择分。

(三十八)有学不还:具有殊胜入定后得之随圆满菩提分的不退转众,即是有学不还。

(三十九) 生死涅槃平等加行: 依靠无分别获得自在的资粮修行法身, 即是<u>生死涅槃平</u>等加行。

(四十)清净刹土加行:依靠清净刹土获得自在的资粮修行色身,即是清净刹土加行。

(四十一)方便善巧加行:依善巧方便获得自在的资粮修行二利——方便善巧加行。

以上这些法是能表示圆满修行三智之<u>正等</u> <u>加行</u>本体及分支的十一法,这十一法数目与次 第是固定的。

第五、能表示顶加行的八法:

此相及增长,坚稳心遍住,见道修道中,各有四分别。 四种能对治,无间三摩地, 并诸邪执著,是为顶现观。

(四十二) 暖顶加行: 获得暖相之明的暖





位 (智慧), 即是暖顶加行。

(四十三) 顶顶加行: <u>增长</u>之明增上的顶位智慧, 即是顶顶加行。

(四十四)忍顶加行:方便智慧的证悟忍与稳固忍的智慧,即是忍顶加行。

(四十五)世第一顶加行:具有见道之殊 胜直接因的等持,即是世第一顶加行。

(四十六)见道顶加行:遍计见断的殊胜 对治,即是见道顶加行。

(四十七)修道顶加行:俱生修断的殊胜 对治,即是修道顶加行。

(四十八) 无间顶加行: 遍智之圆满直接 因的究竟止观三摩地, 即是无间顶加行。

(四十九) 应遣邪行: 对证悟甚深二谛之 义反驳者, 即是应遣邪行。

以上这些法<u>是</u>能表示略修达到极点的<u>顶现</u> 观本体及分支的八法,这八法的数目与次第是 固定的。

第六、能表示渐次加行的十三法:

渐次现观中,有十三种法。

(五十) 布施加行: 具足四法⁸的殊胜舍心, 即是布施加行。

⁸ 四法: 指断除违品、依助缘智、满众生愿、成熟众生。其余波罗蜜多与此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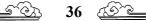




- (五十一) 持戒加行: 具足四法的殊胜断 心,即是持戒加行。
- (五十二) 安忍加行: 具足四法的殊胜不 乱之心,即是安忍加行。
- (五十三) 精进加行: 具足四法的殊胜乐 善之心, 即是精进加行。
- (五十四) 静虑加行: 具足四法的殊胜寂 止等持,即是静虑加行。
- (五十五) 智慧加行: 具足四法的殊胜胜 观证悟、即是智慧加行。

以上是后得广大六波罗蜜多所摄的渐次加 行。

- (五十六) 随念佛加行: 忆念道之最胜导 师的因——佛陀、即是随念佛加行。
- (五十七) 随念法加行: 忆念道之圆满本 体的因——善法,即是随念法加行。
- (五十八) 随念僧加行: 忆念道之清净助 伴的因——圣众,即是随念僧加行。
- (五十九) 随念戒加行: 忆念道之清净身 体所依的根本——戒律,即是随念戒加行。
- (六十) 随念施加行: 忆念道之圆满顺缘 的因——布施、即是随念施加行。
- (六十一) 随念天加行: 忆念道之最胜助 缘——天尊,即是随念天加行。





以上是六种随念助缘渐次加行。

(六十二) 无实性智次第加行: 入定当中 证悟无戏本体, 即是无实性智渐次加行。

以上所有这些是能表示渐次修行三智行相的<u>渐次现观</u>本体及分支的<u>十三种法</u>,这十三法的数目与顺序是固定的。

第七、能表示刹那加行的四法:

刹那证菩提,由相分四种。

(六十三)非异熟刹那加行:广大方便的 福德资粮达到究竟的现观,即是非异熟刹那加 行。

(六十四) 异熟刹那加行: 甚深智慧的智慧资粮达到究竟的现观, 即是异熟刹那加行。

(六十五) 无相刹那加行: 修行对境等性 双运达到究竟的现观, 即是无相刹那加行。

(六十六) 无二刹那加行: 有境无二取的 加行达到究竟的现观, 即是无二刹那加行。

以上<u>由</u>反体法<u>相</u>而分的这所有法,是能表示顿然修行三智究竟行相的<u>刹那现观</u>本体及分支的四种法,这四法的数目与顺序是固定的。

第八、能表示法身的四法:

自性受用身9,如是余化身,

⁹ 自性受用身:原译为"自性圆满报"。







法身并事业,四相正宜说。

(六十七) 自性身: 具足究竟自利断证三 种特征的法性,即是自性身。

(六十八)报身: 具五决定他利究竟的色 身,即是圆满受用身。

(六十九) 化身: 具五种特点种种调众幻 化,即是化身。

(七十) 法身: 以方便调伏所化众生的事 业不间断——果位法身事业。

以上这些是能表示所得究竟果法身之现观 本体及分支的四法、这四法的数目与顺序是固 定的。这是本论颂词直接宣说的意义、也符合 圣解脱部等印藏诸位大智者的密意。还有承许 自性身、报身、法身及化身四身是能表示法身 的四法,这显然是狮子贤等印藏多数论师的观 点。本论颂词的字面意思:"法性自性身、圆满 受用身以及除此之外的化身这三身是能表示第 八品法身的法,再加上事业,共有四法。"这是 直接明确宣说的,所以其他讲法是本论颂词暗 示的无上密意。

丙二 (广说被之分类) 分三:一、别说对境三智法 相——三智;二、略说被相加行——四加行;三、广说 所得果之功德——法身。

丁一 (别说对境三智法相——三智) 分三: 一、相 无生之现观遍智;二、道无相之现观道智;三、基无我



之现观基智。



规观庄严论疏





第一品 遍智

戊一 (相无生之规观遍智) 分三; 一、宣说意乐发 大菩提心; 二、宣说加行遍智道之分支; 三、宣说奉体 实修之现观。

己一 (宣说意乐发大菩提心¹⁰) 分二: 一、以法相略说本体: 二、以此喻广说事相。

廣一 (以法相略说奉体) 分二;一、真实宣说;二、对应佛经。

辛一、真实官说:

发心为利他,求正等菩提。

意乐<u>发</u>菩提<u>心</u>的法相:具有二利的殊胜方便智慧,也就是说以悲心的方便<u>为利他</u>,以智慧欲求真实圆满菩提。

辛二、对应佛经;

彼彼如经中, 略广门宣说。

刚刚讲的悲心所为——<u>利他</u>;智慧所求——<u>菩提</u>,这是<u>依</u>照《般若<u>经</u>》中所说,从法相的角度简<u>略</u>说明及以比喻广说事相。到底是怎样的呢?略说本体,《般若经》中云:"舍利子,菩萨大菩萨欲求得一切法一切相正等正觉者当学修此智慧波罗蜜多。"这是讲菩提。又云:"菩萨大菩萨欲求将十方刹土所有恒河沙数世界中

¹⁰ 发大菩提心:表示遍智之十法中的第一法——发心。





所有众生悉皆安置于无余涅槃果位, 当学修般 若波罗蜜多。"这是讲利他。这以上是从法相的 角度略说具二利的发心。此经又云:"舍利子, 大菩萨以不住之方式安住对境、不缘所施、施 者、受者之故以全无所施之方式修行布施波罗 蜜多……"菩提的事相是布施等以及令具有悭 吝之众生布施直至令邪慧者获得圆满智慧等 等。利他的事相即令众生布施等 (等字包括其余五 度), 其中详细阐述了这种道理。

如此位居七十义之首的发心对应佛经就成 了首句点睛修饰, 以此为例, 所有七十义都是 依照经的密意而宣说, 并不是自我杜撰来讲的。 如是宣说的必要, 也是为了通达必须依靠对此 教恭敬而以佛语作为正量, 断除恶寻思的自我 杜撰。

庚二、以比喻广说事相:

如地金月火,藏宝源大海, 金刚山药友,如意宝日歌, 王库及大路, 车乘与泉水, 雅声河流云,分二十二种。

- 1、与欲乐助伴相应的发心作为善法功德的 所依——欲乐如地之发心。
- 2、与意乐助伴相应的发心直至菩提之前不 会变异——意乐如金之发心。





- 3、与增上清净意乐助伴相应的发心使善法 日益增上——增上意乐如月之发心。
- 4、与加行助伴相应的发心能够焚烧障碍之 薪——加行如火之发心。
- 5、与施舍助伴相应的发心能满足众生的愿 望——布施如宝藏之发心。
- 6、与持戒助伴相应的发心作为一切功德的 来源——戒如宝源之发心。
- 7、与安忍助伴相应的发心,终究不被损害 所乱——安忍如大海之发心。
- 8、与精进助伴相应的发心坚定不退而乐于 善法——精进如金刚之发心。
- 9、与静虑助伴相应的发心,不被散乱所动 ——静虑如山王之发心。
- 10、与智慧助伴相应的发心能消除二障之 疾——智慧如药之发心。
- 11、与善巧方便助伴相应的发心,以方便 成办他利——善巧如友之发心。
- 12、与愿助伴相应的发心能成就所欲之果 ——愿如摩尼宝珠之发心。
- 13、与力助伴相应的发心能成熟所化众生 ——力如日轮之发心。
- 14、与本智助伴相应的发心,以正法能使 所化有情生起希求心——智如歌声之发心。









- 15、与神通助伴相应的发心能够成办广大他利——神通如王之发心。
- 16、与二资粮助伴相应的发心具足多种善资——二资如库之发心。
- 17、与菩提分法助伴相应的发心是一切圣者必经之路——菩提分法如<u>大路</u>之发心。
- 18、与方便智慧助伴相应的发心能不住有 寂——方便智慧如<u>车乘</u>之发心。
- 19、与总持辩才助伴相应的发心,法句法义无有穷尽——总持辩才如泉水之发心。
- 20、与法筵助伴相应的发心,以妙音传演四法印——法筵如雅声之发心。
- 21、与唯一行道助伴相应的发心,趋向究 竟一乘——唯一行道如河流之发心。
- 22、与法身助伴相应的发心,示现种种事业——如云之发心。

我们要明确,以上以二十二种比喻助伴的分类归纳了从胜解行资粮道加行道的发心直至尽断诸障佛地之发心的所有事相。其中,前三种发心依次对应小、中、大资粮道;第四加行如火之发心对应加行道,随后与十波罗蜜多相应的发心依次对应十地,接下来的五种发心在三清净地之道中具有,最后三种发心在佛地的加行、正行与后行中具有。这是一种承认方式。



还有承许二十二种发心全部是有学道中具有,《经庄严论》等论典的密意是指因之发心。所以,一定要通达所有大经大论中出现的这两种观点。

己二(宣说加行遍智道之分支)分三,一、实修法 之教授,二、教义道加行之抉择支,三、修行所依之种 胜。

廣一 (实修法之教授¹¹) 分二:一、总说:二、别说难以通达之僧宝。

辛一 (总说) 分二:一、奉体实修法之殊胜教授; 二、此是宣说之摄义。

壬一(奉体实修法之殊胜教授)分三;一、修行奉体殊胜方便智慧之教授;二、修行分支法圆满之教授; 三、修行基础道正行之教授。

癸一、修行本体殊胜方便智慧之教授;

修行及…

1、教诚不离开所知现空二谛之行相的修行本体而修持方便智慧双运之道,即是修行教授。

癸二 (修行分支法圆满之教授) 分三; 一、道所缘之教授; 二、道所像之教授; 三、道助伴之教授。

3一、道所缘之教授:

…诸谛。

2、教诫缘取修行的所缘道相共不共所缘境 的四谛,即是所缘教授。

3二、道所依之教授:

¹¹ 实修法之教授:表示遍智之十法中的第二法——教授。







佛陀等三宝。

- 3、教诫皈依一切道的依处佛陀等三宝-所依教授。
- 子三 (道助伴之教授) 分二:一、除违缘之助件; 二、成顺缘之助伴。

丑一、除违缘之助伴;

不耽著不疲, 周遍摄持道。

- 4、作为初始入道之违缘——同恶懒惰的对 治就是不耽著的精进教授。
- 5、作为中间修道之违缘懈怠懒惰的对治就 是永不疲倦的精进教授。
- 6、作为最后道得以究竟之违缘——自轻凌 懈怠的对治就是受持正道的精进教授。

丑二、成顺缘之助伴;

五眼六涌德。

- 7、教诚修行道的不共助缘五眼——五眼教 授。
- 8、教诫生起、成就共同助伴六通——六通 教授。

癸三、修行基础道正行之教授;

见道并修道。

- 9、前所未见的实相义得以现见——见道教 授。
- 10、已见实相的意义反复加以修行,在相 续中生起——修道教授。





壬二、此是宣说之摄义;

应知此即是,十教授体性。

我们<u>应</u>当了<u>知</u>,以上<u>十</u>种<u>教授</u>数目与顺序 是固定的体性。

关于教授与随教授的差别,尽管承许能获得前所未得的道法称为教授;能使已经获得的道法更为殊胜,是随教授,然而解脱部论师却恰恰相反来讲解这两者。

如此教授的界限:对听者来说,安立为从 小资粮道直至十地末际之间;而作为讲者,主 要是佛地,而对一般讲授者而言,安立为从资 粮道开始。

辛二 (别说难以通达之僧室) 分二;一、真说;二、 摄义。

壬一 (真说) 分二; 一、声闻; 二、缘觉。

以能表喻的僧伽——具声闻缘觉身份者来 表示所表意义的僧伽——具声闻缘觉名称者。

癸一 (声闻) 分二,一、向,二、果。 3一、向,

诸钝根利根。

<u>钝根</u>者是指随信行者,<u>利根</u>者是随法行者。 3二(果)3二,一、初果,二、胜果。 2一、初果;

信见至…

初果分为信解与见至两种。









丑二 (胜果) 分三; 一、预流胜果; 二、一来胜果; 三、不迳胜果。

寅一、预流胜果,

…家家。

(预流胜果)有人家家与天<u>家家</u>两种。 寅二、一来胜果;

一间…

一来胜果就是一生一间圣者。

寅三 (不远胜果) 分三;一、定超色界;二、定超无色界;三、此外补特伽罗。

那一 (定超色界) 分二;一、总定超色界;二、分别上流。

展一、总定趋色界;

…中生般, 行无行…

(此种不还圣者)分为<u>中</u>有般涅槃、<u>生</u>般 涅槃、有行般涅槃、无行般涅槃四种。

展二(分别上流)分二:一、超色宪竟;二、终超有顶。

已一、趋色究竟;

…究竟,三超…

(此种不还圣者)分为一般趋色<u>究竟</u>天与 分别的超越、半超、遍殁三超越。

巴二、終趋有顶;

…往有顶。

这就是指终<u>往有顶</u>不还圣者。 **卵二、定趋无色界**;





坏色贪…

坏有贪这是指定趋无色界不还圣者。

卯三、此外补特伽罗;

…现法, 寂灭及身证,

这是指<u>现法寂灭与身</u>现<u>证</u>两种。 **癸二、缘党**

麟喻⋯

这是麟角喻独觉。

壬二、摄义,

…共二十。

以能表喻僧伽——小乘声闻缘觉来表示的 所表义僧伽——大乘菩萨圣者僧伽总<u>共</u>有二 十。

能表喻僧伽声闻缘觉的身份,按照小乘契 经的意义,《俱舍论》中的"钝根者为随信行, 利根者则随法行"是讲随信行与随法行两种随 行;"尔时钝根利根者,分得信解见至名", 是讲信解与见至;"二三世生家家者"这一句是 讲两种家家生;"灭尽七品八品过,亦名一生与 ,一间"是讲一生一间圣者;"中生有行及无行, 趋般涅槃诸上流",这是讲中般涅槃、生般涅槃、 有行般涅槃、无行般涅槃;"轮修禅往色究竟" 是讲趋色究竟;"彼超半超与遍殁,余往有顶", 这是讲三超越与终趋有顶。"无色四"是讲定趋





无色界;"他者此生趋涅槃"这是讲现法寂灭; "获得灭定不来者,承许彼为身现证"是讲身 现证;"本师麟角喻者非"是讲麟角喻独觉。总 共有以上二十种僧伽。

具有声闻缘觉名称的所表义僧伽,按照《般若经》中的次第来说,1、随信行者:某位菩萨从人类结生到人类中。

- 2、随法行者:某位菩萨从其他清净佛刹或者兜率天转生到此处(指娑婆世界)。
- 3、信解者:某位不善巧方便的菩萨现前了 无想定,没有离世而在那里结生,安住很长时 间以后死去,再度于此处结生,由于根性迟钝 的缘故称为信解者。
- 4、见至者:某位菩萨虽然现前了无想定,但依靠善巧方便力而不投生到长寿天,而转生于其余任何一处。
- 5、人家家生:某位获得了四禅、四无量、 等至的菩萨,以善巧方便力而不现前此等之果, 而转生到如大萨拉树般的国王种姓等人类当 中。
- 6、天家家生:某位菩萨虽然获得了四禅四 无色定等,但不现前其果,而唯一在欲界天中 屡屡投生。
 - 7、一间者:某位菩萨虽然获得了所有禅定





直至不共法之间的功德, 但仍然为了供佛等而 安住一世, 如经中说:"文殊, 汝仍以供佛之事 业而住存否?"

- 8、中般涅槃:某位菩萨投生到色界梵天世 界以后依靠那一身体积累资粮,现前真实正等 正觉果位。
- 9、生般涅槃:某位最后有菩萨,加持寿命 达到无量、在那一生中成佛。
- 10、有行般涅槃:某位菩萨在无量世间界 中、以明显的精进而度化多之又多的众生、毫 不言及自我而以利益有情来修道。
- 11、无行般涅槃:某位菩萨自然或依靠因 缘,初始发心即得不退转地而成为菩萨,如不 恼比丘、海尘婆罗门等等。
- 12、趋色究竟:某位菩萨转成转轮王而从 布施开始饶益有情,使他们奉行十善业道以后 前往梵辅天至色究竟天之间。
- 13、超越:如果某位菩萨一开始圆满了四 禅,可是依靠个别外缘而退失,那么当他再度 获得一禅以后就投生到梵辅天, 如果在那里得 到所有上面禅定后死去,则在色究竟天受生, 在各种各样的佛刹中示现证得菩提。
- 14、半超:某位菩萨一开始圆满四禅、如 果依靠个别外缘从中退失, 那么当再度获得一





禅以后转生到梵辅天,之后死去而投生到色究 竟天。

- 15、遍殁:某位菩萨唯一在兜率天入定于一禅,死去以后投生到那里,并逐渐在色界十七处受生、死亡而去往色究竟天,随后度化众多有情。
- 16、终至有项:某位净居天的菩萨如幻领 受所有色界无色界禅乐,投生到有顶以后利益 芸芸众生。
- 17、坏色贪:某位菩萨在此欲界断除色界 所有见断、修断,获得无色界处以后,从这里 死去而不经色界,瞬间便投生到无色界,之后 也是度化有情。
- 18、现法寂灭:某位菩萨仅仅在一生当中 具有轮王七宝,当时圆满资粮以后不受生他世、 不受生他身而现前成佛。
- 19、身现证:某位菩萨获得顿超等持后以智慧身现前灭尽定。
- 20、麟角喻独觉:某位菩萨前往连三宝名 声也听不到的某一刹土中示现证得菩提而度化 所化有情。

共有以上二十种僧伽。从向与初果中分出 的所有补特伽罗分类,都包括在两种随行、信 解见至范畴内,因此不单独计数。以上按照本



论颂词的意趣只是简略宣说的。关于圣解脱部、 狮子贤论师、布达西日、现德巴等等印度的诸 位论师对本颂直接间接数目的分摄以及能诠喻 僧伽、所诠义僧伽的详细内容当从《二十僧伽 专题分析》中得知。

唐二 (教义道加行之抉择支¹²) 分二:一、略说差 别之奉体;二、广说彼等之分类。

辛一 (略说差别之乖体) 分二:一、证悟之差别及 摄持; 二、所断之差别对应差别事。

壬一、证悟之差别及摄持;

所缘及行相,因缘并摄持。

本体是大乘见道的殊胜加行。

所缘之差别:四谛的一切法及有法所包括 的所证二无我。

行相之差别:证悟无我所有完整行相之对 治的圆满现观。

因之差别: 作为所有三乘证悟种姓包括的 见道之因。

摄持之差别: 具有救护有寂所有阶段的内 外摄持, 即这样的证悟差别连同摄持。

壬二、所斷之差别对应差别事;

菩萨救世者,如暖等体性。 依具四分别,分下中上品, 胜出诸声闻,以及诸麟喻。

¹² 抉择支: 遍智十法中的第三法。







能超胜事——<u>救护众生的菩萨</u>加行道<u>暖位等如理如实的体性</u>中次第<u>具</u>足包括三乘所断之四种<u>分别</u>的种子——见断修断,而作为驱除这些所依的殊胜加行道<u>分为下中上品</u>智慧的所有对治法,远远<u>胜过</u>所超胜者——<u>所有声闻以及</u>麟角喻独觉的加行道。

总而言之, 共同不共所证的一切所缘的根 本就是二无我——所缘圆满;解脱与遍智一切 道的根本即是证悟无我——行相圆满;作为包 括声闻缘觉菩萨乘所有证悟种姓大乘见道之果 的因——因圆满:灭尽有寂边的所有现观的根 本即是内外摄持圆满——缘圆满;所断一切烦 恼障所知障的根本即是二我执——所断圆满。 通过具足以上五种特法来区分, 这是本论直叙 的意趣, 可是其他论师说只是从断除所知障的 角度立为特法, 当与本论中直接宣讲烦恼障的 根本补特伽罗实有执著的分别发生抵触时,他 们就多重分别等分别作各种敷衍, 这显然已经 舍弃了断除障碍解脱与遍智之障根本的甚深要 义,断除无关紧要分支之分别的这种注疏接近 遮障本颂的密意, 因此一定要依照原颂的意趣 来领悟。

辛二 (广说被等之分类) 分三: 一、广说所证所缘 行相与因三者: 二、广说所断四种分别: 三、广说所依





两种摄持。

壬一 (广说所证所缘行相与因三者) 分二;一、各 自分析;二、摄义。

癸一 (各自分析) 分四;一、暖佐;二、顶位;三、忍佐;四、胜法位。

子一、暖佳:

所缘无常等,是四谛等相, 行相破著等,是得三乘因。 色等离聚散¹³,住假立无说。

下品暖位的<u>所缘</u>相差别:<u>作为四谛</u>的共同特法色<u>等</u>,远离十六种增益之人无我的<u>(无常等)</u>十六种行相,即是所缘;无有所缘戏论而证悟一切<u>耽著不存在</u>,即是<u>行相</u>;暖位等四种加行道的因:作为包含声闻、缘觉、菩萨<u>三乘</u>的证悟种姓之果——见道的因。

上品暖位的所缘相差别:四谛的有法世俗显现的色等法无实如幻,仅仅是名言<u>假立</u>的差别,即是所缘;证悟由于不存在善等戏论而以名称无可言说,即是行相。

¹³ 色等离聚散:藏文原本是色等离聚散住。







子二、顶位:

色等不安住,其体无自性。 彼等自性一,不住无常等。

下品顶位的所缘相差别: <u>色等</u>四谛的法性 胜义空性<u>不住</u>戏论之边的本<u>体无有自性</u>的差 别,即是所缘。证悟了<u>这些自性</u>唯一是空性而 对<u>不住无常等</u>也不分别,即是行相。

> 彼等彼性空,彼等自性一。 不执著诸法,不见彼相故。 智慧所观察,一切无所得。

中品顶位的所缘相: <u>色等</u>四谛的法性现空 双运的<u>本体空</u>,无二无别的自性中一味<u>一</u>体的 差别,即是所缘。由于通达息灭双运的戏论而 对诸法本体双运也不执著,即是行相。

上品顶位的所缘相差别:色等四谛的法性 离边等性而<u>不见一体他体</u>的戏论<u>相</u>的差别,即 是所缘。以通达无相的<u>智慧来</u>全面<u>观察</u>相状, 结果了悟到一无所得,即是行相。

子三、忍佐:

色等无自性,彼无即为性。 无生无出离,清净及无相。 由不依彼相,非胜解无想。

下品忍位的所缘相差别: <u>色等</u>四谛的法性 本体空性法相的本体不存在的差别,即是所缘。



证悟对法性无本体空性的体性也不加执著,即 是行相。

中品忍位的所缘相: 色等四谛的法性果无 愿有寂等性无生无出离的差别,即是所缘。以 有寂等性而通达对色法自性清净也不执著,即 是行相。

上品忍位的所缘相: 色等四谛的法性因无 相取舍等性无有自相共相的差别,即是所缘。 由不依于相状的戏论而通达不胜解相状并且无 有想相,即是行相。

子四、胜法位:

正定定作用,授记尽执著。 三互为一性,正定不分别。

下品胜法位的所缘相: 勇于趋入色法等四 谛的有境本体无生、具三解脱的等持等差别, 即是所缘; 通达对本体等持的作用任运自成也 不执著,即是行相。

中品胜法位的所缘相: 具足色等四谛的有 境果差别等持中得到佛陀授记等等差别、即是 所缘: 通达灭尽入定于殊胜果等持的执著、即 是行相。

上品胜法位的所缘相: 色等四谛的有境相 自性所作、能作及作业三者互为一体的差别、 即是所缘;通达对因相状法的等持也不分别,









即是行相。

癸二、摄义,

是顺抉择分,下中上三品。

以上因果体的法及法性的行相分类,是依 靠所缘与行相的差别,一一分析加行道<u>顺抉择</u> 分的不同,每一个都包括<u>下中上三品</u>。

具体来说,下品、中品暖位次第灭除对四 谛共同特法与不共特法的耽著。上品暖位的阶段以及下、中、上品顶位依次灭除对显现、性、双运及等性的耽著。然而,绝不要误解成与中观四步境界是一个。下、中、上品忍位依次灭除对等性的差别法相、有寂相、取舍相交次灭除对等性的就著。下、中、上品胜法位次第灭除对有境因果体之三解脱者的耽著。 定知此是人,这是然是本论的密意,但此价师也是众说纷纭。

壬二 (广说所断四种分别) 分二: 一、所取法之分别; 二、能取补特伽罗之分别。

癸一 (所取法之分别) 分二;一、略说本体之分类; 二、广说事相之分类。

子一、略说本体之分类:

由所依对治,二所取分别。

由所取境所舍<u>所依</u>法与它的<u>对治</u>所取清净 法的差异,有境取法的分别也有两种,一是分





别对境所舍事之法的染污所取分别, 二是分别 所取清净法的清净所取分别。有些论师认为所 取分别也有实有执著与假有执著两种。尽管是 有卓越智慧的人, 但还是希望辨别场合、分析 要义。

子二、广说事相之分辈;

由愚蕴等别、彼各有九种。

染污所取分别从对境的角度来分有九种, 到底是哪九种呢?对于对境事之法,有总体、 具体、特殊的三种分别。

其中,第一总体之分别包括两种:

- 1、愚昧不知染污因法的分别。
- 2、愚痴不知染污果法苦谛蕴的分别。

第二具体之分别包括三种、即染污体之分 别、染污因之分别与染污果之分别。其一、染 污体之分别包括两种:

- 3、耽著染污基是名色的分别。
- 4、基差别贪执为二边的分别。 染污因之分别包括三种:
- 5、不知净染功过的分别。
- 6、不住彼过差别执为对治圣者的分别。
- 7、缘所断三轮的分别。
- 8、染污果之分别就是自他三有等的分别。
- 9、第三特殊所断法之分别方式,也就是于









所断法差别生起相似清净法的分别。

总共有以上九种。

同样,清净所取分别如果从对境的角度来 分也有九种,是哪九种呢?

于对境清净法有总体、具体的两种分别方 式,其中于对境清净法的总体分别包括三种:

- 1、执著清净体为无漏五蕴的分别。
- 2、执著增上缘为清净处的分别。
- 3、执著近取因为无漏界的分别。

于对境清净法的具体分别,包括对基道果 法的三种分别,于基法之分别包括两种:

- 4、于缘起执为世俗法的分别。
- 5、于其本体空性执为胜义法的分别。

于道法之分别包括行为与本体之两种分 别:

6、行为的分别,也就是执著为布施等六度 义的分别。

本体之分别包括两种:

- 7、执著现见前所未悟的实相是见道的分别。
 - 8、执著修行已见实相是修道的分别。
- 9、于果法之分别,也就是执道究竟为果无 学道的分别。

以上是九种清净所取分别。





由此我们要清楚,所取境法之自性由基与 对治分别境的差异,染污、清净所取分别—— 也各有九种。

癸二(能取补特伽罗之分别)分二:一、略说存体 之分类:二、广说事相之分类。

3一、略说奉体之分类:

由实有假有, 能取亦分二。

<u>由</u>对境补特伽罗<u>实有</u>、士夫仅仅<u>假有</u>作为 所依,承许它的有境执著补特伽罗的<u>能取</u>分别 <u>也分为两种</u>,一是分别对境补特伽罗为实有的 实有能取分别,二是分别对境士夫假立的假有 能取分别。

3二、广说事相之分类;

自在我等体, 蕴等依亦尔。

实有能取分别,执著对境补特伽罗不是单 单假立而是自由自在之我等本体实有的分别方 式有九种。是哪九种呢?

总的来说分为执著补特伽罗之差别事与差 别法两种分别方式:

1、差别事之分别: 执著独立<u>自在</u>之<u>我等</u>本体的分别。

差别法之分别包括总体、具体与特殊三种分别方式。总体分别包括以下三种:

2、执著我是独一无二的分别。







- 3、执著我是作者之因的分别。
- 4、执著我是享受对境者之因诸如此类的分别。

第二具体之分别即执著我是轮涅束缚解脱 之所依的分别,包括以下两种:

- 5、执著我是束缚染污之所依的分别。
- 6、执著我是解脱离贪之所依的分别。

第三特殊之分别即执著我是涅槃道之所依 的分别,包括以下三种:

- 7、执著我是涅槃道之所依的分别。
- 8、执著前所未见的实相义得以现见是见道 之所依的分别,执著修行已见义是修道之所依 的分别。
- 9、执著修行究竟的所为是果无学道之所依 的分别。

总共有以上九种。

假有能取分别,虽然对境补特伽罗不存在 实有但依于设施处<u>蕴等</u>而假有的差别,补特伽 罗假有能取分别<u>也有九种</u>,是哪九种呢?

总的包括于补特伽罗之差别事与差别法两种分别方式。其中,差别事的分别方式包括三种:

1、依于设施处蕴而执为假有之补特伽罗的分别。





- 2、依于处而执为假有之补特伽罗的分别。
- 3、依于界而执为假有的补特伽罗的分别。

对其差别法的分别,也就是执为轮涅缚解 之所依的分别方式,分为总体与具体两种。第 一总体分别包括两种:

- 4、将我束缚以十二缘起相流转法执为假有 之补特伽罗的分别。
- 5、将解脱清净涅槃法执为假有之补特伽罗的分别。

第二具体分别包括四种:

- 6、将现见前所未证的法性执为见道假有补 特伽罗的分别。
- 7、将修行已见之义执为修道假有补特伽罗的分别。
- 8、将修行更进一步殊胜执为胜进道假有补 特伽罗的分别。
- 9、将道究竟之果执为无学法假有补特伽罗 的分别。

正如前文刚刚讲的实有能取分别的分类一样,假有能取分别也有九种类别。

在《现观庄严论》的注释中,关于所取分别与能取分别的差异,说对基和对治所包含的 法执著是所取分别;而依实有、假有的所依执 著为补特伽罗是能取分别,这也是本论颂词直





接宣说的意义。而且, 圣解脱部与狮子贤二位论师的注释中也明明说"依有情实有与士夫假有所依……", 可是其他人却说这两种分别的差别是以我与我所、无情法与心识、境与有境来分, 诸如此类没有掌握要点的说法各种各样。

对于以上的这些分别,承许是多重与自中一两种分别中的单一分别,而多重分别是是是对别中的多重,不是是是是是一个人,因为与教义理证相违分别,因为是是是别的人,因为是是是是的人,因为是是的人,因为是是的人,是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这里讲的人,是是是一个人,这里讲的人,这里讲的人,这里讲的人,这里讲的人,这里讲的人,这里讲的人,这里讲的人,这里讲的人,这里讲的人,这里讲的人,这里讲的所断二个人。

下面讲如何具足及如何断除的道理:对法实执的现前所取分别及执著补特伽罗是实有的现前实有能取分别这两种,是凡夫具有的,而 圣者是没有的,因为他们已经现量证悟了无实



的缘故。除此之外的所有现前假有能取分别, 圣者才有,而凡夫是没有的,因为他们尚未现 量证悟无我的缘故。凡夫相续,因为实执极其 显著致使无法现前假有能取分别。当然一般来 说四种分别的种子,凡夫是具有的,作为圣者, 在断除自地所断的同时,下地所断的种子也荡 然无存,而上地的一切所断的种子是作为将来 的所断。

壬三 (广说所像两种摄持) 分三;一、分类;二、断除迷稼违品;三、彼等之摄义。

摄持的本体就是能受持不堕轮回、寂灭之 边。







癸一(分类)分二:一、肉摄持:二、外摄持。 3一、肉摄持:

心不惊怖等。

作为因的内摄持具有方便智慧特点,也就是说,依靠智慧而对甚深空性<u>心不惊惶</u>、毫不畏惧<u>等</u>,间接引出依靠方便大悲而对广大利他事业不惊不惧,身体力行。

3二、外摄持,

宣说无性等。

作为缘的外摄持,智慧的差别:(上师)宣 讲无本性等,间接引出不离开方便差别的大悲 方便,如此宣讲殊胜方便。

癸二、断除遂缘违品;

弃舍所治品。

彻底<u>抛弃</u>这两种摄持的<u>违品</u>——远离内在的爱知识。

癸三、彼等之摄义;

应知为摄持。

(我们<u>应</u>当<u>知</u>晓)以上就<u>是</u>所有内外<u>摄持</u>的特点。

庚三 (修行所係之种性¹⁴) 分二: 一、真实宣说; 二、遺除诤论。

辛一 (真实宣说) 分二; 一、布体; 二、分类。 壬一、布体;

65

¹⁴ 修行所依之种姓: 遍智十法中的第四法——修行所依。







种姓本体就是修法的根本——心的实相。

壬二 (分类) 分三:一、以总体修法而分:二、以 分别断治法而分;三、以特殊通达法而分。

癸一、以总体修法而分;

诵达有六法。

总体来说,能依修法的本体,有加行道(1) 暖位、(2) 顶位、(3) 忍位、(4) 胜法位也就 是加行道四法,再加上(5)见道及(6)修道 之现观法、通达修行的本体共有以上六法。

癸二(四分别断治法而分)分二:一、无间道之法; 二、解脱道之法。

另一、无间道之法:

对治与断除。

7、证悟无我的智慧是作为所断之真实对治 的对治法。

8、依靠它的力量断除所断二障、即是断除 之法。

3二、解脱道之法:

彼等皆永尽。

9、这样的断除、对治都圆满达到尽头,就 是解脱之法。

癸三 (以特殊通达法而分) 分三;一、奉佑;二、 特法,三、作用。

另一、奉体:

具智慧悲愍。

10、这样的通达本体是具有智慧自性及方







便慈悲的法。

子二、特法:

不共诸弟子。

11、以上方便智慧的现观也是<u>有别于</u>声闻缘觉弟子的不共法。

子三、作用:

利他渐次行,智无功用转, 所依名种姓。

- 12、暂时的作用是以不了义了义四种秘密的方式相应利他缘分次第而行持的法。
- 13、究竟的作用是自利法身<u>智</u>慧<u>无</u>有<u>勤作</u> 而能实行他利的法。

如此成为能依十三种修法之<u>所依</u>的法界自性住佛性,就叫做种姓。

辛二 (遺除诤论) 分二: 一、辩论: 二、答辩。 壬一、辩论:

法界无差别,种姓不应异。

对方辩论道:由于法界<u>不存在他</u>体的<u>差别</u>, 因此种姓不应该分成十三种异体。

壬二、答辩,

由能依法异,故说彼差别。

种姓的本体虽然没有十三种异体的分类, 但是<u>由能依法</u>的差<u>异</u>而从反体的角度来<u>说种姓</u> 的十三种差别。

关于遣除直接宣说的辩论及间接引出的辩





论和答复这一切,都要依照圣解脱部与狮子贤 二大论师的注疏来领会。

如此种姓的界限:一般来说,相似种姓遍及一切有情而存在,然而分别来讲,作为能依修法的所依,只有成为从加行道暖位到智慧无勤而行(的佛地)之间所依的心法性才称为种姓。

己三 (宣说奉体实修之规观) 分三:一、取舍所知 支修行所缘; 二、宪竟修行所笱; 三、宣说实修规观修 行之相。

廣一 (取舍所知支修行所缘¹⁵) 分二;一、奉体; 二、分类。

辛一、奉体;

取舍所知的分支就是修行所缘的根本。

辛二(分类)分二:一、总说取舍所知之基;二、 详细分说取舍等舍十一所缘。

壬一、总说取舍所知之基:

所缘一切法。

断除增益的取舍之<u>所缘</u>是总体缘取所知万 法的法相,也就是说所知的<u>一切法</u>在这里是所 缘的事。

壬二、详细分说取舍等舍十一所緣: 此复为善等,若世间所知, 及诸出世间,有漏无漏法,

¹⁵ 修行所缘: 遍智十法中的第五法。







诸有为无为,若共弟子法, 及佛不共法。

所缘又分为(1)所取盖法之所缘以及(等字包括的)(2)所取不善法之所缘、(3)等舍无记法之所缘。其中所取善法之所缘也包括(4)暂时所取世间法之所缘与(5)究竟所取出世间法之所缘。所取出世间法之所缘又分为(6)所舍有漏法之所缘与(7)所取对治无漏法之所缘。无漏法之所缘也包括(8)究竟智慧行境有为法之所缘及(9)究竟智慧行境无为法之所缘。无为法之所缘详细分,(10)有圣者法,(11)也有弟子声闻缘觉功德共同法之所缘及究竟能仁功德不共法之所缘。总共决定有以上十一种所缘(包括分基在内)。

能缘的分界:主要是从小资粮道开始。

廣二 (究竟修行所為¹⁶) 分二;一、奉体;二、分案。

辛一、存体,

所为的本体即是究竟修行的不共所修法。

辛二、分类/

胜诸有情心,及断智为三, 当知此三大,自觉所为事。

我们要清楚,以所拥有的法作为超胜一切

¹⁶ 修行所为: 遍智十法中的第六法。





有情的方便大悲心以及断除的本性身,证悟的智慧法身,总共有这三者,以无缘的方式来了知,此三大自性自生圆满正觉者佛陀的功德就是修行的三大所为事。这样的所修对境的遍智三大所为只有在佛地才有。无缘而证悟它的能修因之遍智是有学道所摄。

庚三 (宣说实修现观修行之相) 分四,一、意乐方便智慧双运之被甲修行,二、超入对境圆满道果之超入修行,三、加行二资双运之资粮修行,四、所修断证圆满之定生修行。

辛一 (意乐方便智慧双运之被甲修行¹⁷) 分二,一、 存体,二、分类。

壬一、奉体:

披甲修行的本体就是意乐方便智慧双运的六度修行。

壬二、分类/

由彼等别别,皆摄施等六,故披甲修行,六六如经说。

披甲修行有三十六种,从具足作意意乐方便智慧双运修行三大所为所摄的遍智角度,依靠甚深智慧证悟一切无缘相而行持般若,并且具有广大方便布施等六度,<u>六度各个也都有布施等六种支分的类别</u>,总共就成了三十六种自性,所有这些从摄在分类事六度中的角度来说,

¹⁷ 披甲修行: 遍智十法中的第七法。







就是披上盔甲的<u>披甲修行</u>,关于它的<u>六个六类</u>,<u>依照《般若经》中所说</u>,经中云:"大菩萨行持般若并具作意一切相智,故为布施……"其中对此作了详细说明。分类基——根本的六度安立为能摄,分类体——分支的六度安立为所摄 力是此处的本义,而将所摄的六种布施摄在布施当中,只是没有通达分类体包含在分类基中的要点而已。这样的披甲修行,一般来说是从加行道至十地末际之间具足。

辛二(超入对境圆满道果之超入修行¹⁸)分二:一、 存体:二、分案。

壬一、奉体:

趋入修行的本体即是趋入所入对境圆满道 果的大乘。

壬二(分类)分三:一、超入因之道;二、超入所得果;三、摄义。

癸一 (超入因之道) 分二;一、超入共同世间道; 二、超入不共出世道。

子一、超入共同世间道:

静虑无色定。

1、趋入世间四禅四无色定的寂止。

子二(超入不共出世道)分三;一、超入总出世道; 二、超入分别出世道;三、超入特殊出世道。

丑一、超入总出世道:

施等…

¹⁸ 趋入修行: 遍智十法中的第八法。







2、趋入总的出世间道布<u>施等</u>波罗蜜多。 **2.** 超入分别出世道:

…道…

3、趋入分别出世<u>道</u>的本体见道与修道。 丑三、趋入特殊出世道;

…慈等,成就无所得,

三轮善清净。

- 4、趋入特殊的慈心等四无量心之方便。
- 5、趋入入定无有戏论所缘的无现等持。
- 7、趋入后得三轮清净的有现等持。

癸二、趋入所得果;

所为及六通,于一切相智。

- 8、趋入总体修行所得的果三大所为。
- 9、趋入分别大证悟的共同力——<u>六通</u>功德 及不共功德遍智。

关于如何趋入所入对境圆满道果的道理, 诚如《般若摄颂与现观庄严对应论》中说:"具 有如此披甲修行而趋入大乘道果所摄的一切 法。"

癸三、摄义:

能趣入正行, 当知升大乘。

所趋入的对境有暂时道的六法及所修果的 三法,<u>要知道趋入</u>九种定数所入境的趋入<u>修行</u> 是登上所入境大乘圆满道果的津梁。对此,有







些论师安立为道八法、果一法。

超入修行的界限:承许间接趋至见道的远 加行从资粮道直至十地末际之间具有。

辛三 (加行二资双运之资粮修行¹⁹) 分二:一、总说;二、别说难以通达之理。

壬一 (总说) 分三: 一、布体; 二、分类; 三、摄 义。

癸一、奉体,

资粮修行的本体就是加行二种资粮双运道 的修行。

癸二(分类)分三,一、总说意乐加行之资粮,二、 别说二资粮之奉体,三、特殊二资粮道。

3一、总说意乐加行之资粮;

悲及施等六。

1、意乐就是大慈大悲的资粮;加行有2、布施资粮;(以及等字包括的)3、持戒资粮;4、安忍资粮;5、精进资粮;6、禅定资粮;7、智慧资粮。共有六种。

子二 (别说二资粮之本体) 分二;一、智慧资粮; 二、福德资粮。

丑一、智慧资粮;

并修止观道,以及双运道,诸善权方便。智…

六波罗蜜多最后两个属于智慧资粮。怎么 是智慧资粮呢?

¹⁹ 资粮修行: 即遍智十法中的第九法。





- 8、所依静虑等持——寂止资粮。
- 9、超胜世间道证悟无我的智慧——胜<u>观</u>资粮。
 - 10、超胜小乘的方便大悲双运资粮之道。
- 11、超胜不善巧方便之菩萨的<u>善巧方便</u>资粮。

拥有这样特征的无我现观<u>智</u>慧资粮,由对境的差异,通达二十空性的智慧有二十种。

丑二、福德资粮,

…福…

按照《入中论》中所说:"如是施等三种法, 善逝多为在家说,彼等亦即福资粮,复是诸佛 色身因。"

六度当中:

- 12、精进既属于福德资粮也属于智慧资粮。
- 13、布施等前三种是福德资粮。
- 子三、特殊二资粮道:

…与诸道,陀罗尼十地,

能对治…

- 14、本体二资粮修行的所依是<u>见</u>道<u>修道</u>之 资粮。
- 15、能使因的二资粮不穷尽即是道功德<u>总</u> 持资粮。
 - 16、从断除障碍道的实修后得之染污法的









角度来说,修行资粮即是十地之资粮。

17、从断除障碍入定之种子的角度而言,修行智慧资粮是<u>对治</u>资粮修行。如此一来,也将通达《般若摄颂与现观庄严对应论》中所说的"彼等无量资粮都相应包含于福德资粮与智慧资粮中"的意义。

癸三、摄义,

…当知,资粮行次第。

我们应<u>当</u>了<u>知</u>,十七种<u>资粮</u>修<u>行</u>数目与顺序固定的<u>次第</u>。这样的资粮修行,前十五种是从加行道胜法位到十地末际之间;地资粮被承许在十地的所有后得位具有;对治资粮在十地的所有入定位具有。

壬二 (别说难以通达之理) 分二:一、后得资粮之修治——地之资粮;二、入定智慧清净对治之资粮修行。

癸一 (后得资粮之修治——地之资粮) 分二;一、以修治而宣说九地;二、以果而宣说第十地。

子一(N修治而宣说九地)分二:一、分析说明一地之修治;二、说明其余地之修治。

丑一(分析说明一地之修治)分三;一、宣说依修治力得地之理;二、解说实修本体法;三、以能修甚深智慧修行之理。

寅一、宣说依修治力得地之理;

由十种修治,当能得初地。

依靠能净化后得染污法之一地的<u>十种修治</u> 能获<u>得一地</u>,这是简略说明地的修治本体。经





中直接宣说:"住一地菩萨大菩萨十种修治即如此……"阐释了已得地者能圆满的特征。按照其隐义的密意,也说明了论典的直叙之义,未得地者能获得这一点。总而言之,就是从未得地者能获得、已得地者能圆满两个角度成为某地的修治,而带有片面眼光的人显然没有完整见到论中的本义。

寅二 (解说实修存体法) 分二; 一、存体; 二、分类。

卯一、奉体:

一地修治的本体是能圆满一地后得福德的断证殊胜的方便智慧。

卯二 (分类) 分三:一、财施之修治;二、法施之 修治;三、无畏施之修治。

辰一、财施之修治:

意乐饶益事,有情平等心, 能舍…

- 1、<u>意乐</u>的特征就是对有情毫不虚伪的清净 心态。
- 2、财物的特征就是<u>饶益</u>对方所需之利的清 净事物。
- 3、境的特征是对亲怨<u>有情</u>具有<u>平等心</u>的清净境。
- 4、行为的特征是通过三种布施而<u>能</u>将自己 所拥有的一切慷慨博施的清净施舍。





辰二、法施之修治:

…近善友,求正法所缘,常发出家心,爱乐求佛身²⁰。 开阐正法教。

- 5、亲<u>近</u>依止讲经说法的增上缘——<u>善知</u>识。
 - 6、近取因是寻求三乘的正法所缘。
 - 7、俱有缘是具足出家戒。
- 8、<u>欢喜</u>渴<u>求</u>获得所缘境究竟所修的<u>佛</u>陀法身。
- 9、加行的差别:通过这种方式而<u>开</u>示、<u>阐</u>明正法教。

辰三、无畏施之修治;

谛语为第十。

10、通过说<u>谛</u>实<u>语</u>能救脱火灾水灾等畏惧, 经中说这是一地的第十种修治法。

以上是一地的十种修治。如果懂得这样讲解,那么也能通达"意乐饶益事……"着重说明一地的布施度等各个地的所有修治均是着重说明那一地的波罗蜜多之理即印度藏地诸位智者承许的密意。尤其是也能了悟大经大论中宣说所有地虽然也实修其余一切波罗蜜多等的次第,但是一地着重是布施度等的意趣要点。

²⁰ 爱乐求佛身:原译为"爱乐见佛身"。





寅三、以能修甚深智慧修行之理;

彼性不可得, 当知名修治。

对以上布施度所摄一地的这些修治,如果三轮有相执,那么就只是世间波罗蜜多,并不能成为出世间波罗蜜多。为此,所摄方便十种法以能摄的智慧证悟三轮自性不可得(摄持)就能断除后得有现等持明显的相执等,应<u>当知道这就是能完全净化那一地的染污法障碍的修治。</u>

五二(说明其余地之修治)分八;一、二地之修治; 二、三地之修治;三、四地之修治;四、五地之修治; 五、六地之修治;六、七地之修治;七、八地之修治; 八、九地之修治。

寅一 (二地之修治) 分二;一、布体;二、分类。 卯一、布体;

二地修治的本体就是能圆满二地后得福德之断证的殊胜方便智慧。

那二 (分类) 分三: 一、铑盖有情戒; 二、严禁恶 行戒; 三、摄集善法戒。

辰一、饶盖有情戒:

戒报恩安忍,极喜及大悲。

- 1、本体的特征:就是利益有情的清净戒律。
- 2-3、对境的特征:通过对有利于自己者感 图图报、对加害者尽可能安忍的途径来利益他 们。
 - 4、行为的特征:极其欢喜地利益有情。





5、意乐的特征:对有情怀有大慈<u>大悲</u>心。 **辰二、严禁恶行戒**;

承事敬师闻。

- 6、增上缘的特征,通过<u>承事</u>来恭<u>敬</u>亲教师、 轨范师等上师。

第八勤施等。

8、二地的<u>第八</u>种修治就是<u>精进</u>奉行布<u>施等</u> 六波罗蜜多所包括的一切善法。

二地总共有以上八种修治。

寅二 (三地之修治) 分二;一、布体;二、分类。 卯一、布体;

三地修治的本体是能圆满三地后得福德之断证的殊胜方便智慧。

卯二 (分类) 分三; 一、谛察法忍; 二、安受苦忍; 三、耐怨害忍。

辰一、请察法忍;

多闻无厌足,无染行法施。

- 1、通过接受甚深法义使自己<u>闻法无</u>有<u>厌足</u> 进而思维正法。
- 2、通过为了正法忍受艰难困苦,对他众<u>无</u>有贪财的染污心而进行法布施。

展二、安受苦思,





严净成佛剎,不厌倦眷属。

- 3、以承受痛苦的方式发起<u>严净</u>修成毫无苦楚自己之佛刹的心。
- 4、能忍受、<u>不厌倦</u>其余不清净刹土<u>眷属</u>邪 行之苦。

辰三、耐怨害忍;

及有惭有愧,五种无著性。

5、对于作害能够忍耐,<u>有惭有愧</u>而安忍。 以上是五种无有耽著的本性。

寅三 (四地之修治) 分二:一、布体;二、分类。 卵一、布体;

四地修治的本体是能圆满四地后得福德之断证的殊胜方便智慧。

卯二 (分类) 分三,一、披甲精进,二、摄善精进, 三、利他精进。

辰一、被甲精进,

住林少欲足, 杜多正律仪。

- 1、静处披甲即安住林间等寂静地方。
- 2、资具鲜少之披甲:对于未得的利养<u>欲</u>望 鲜少。
 - 3、尽管得到微量菲薄之物内心也知足。
- 4、举止严禁之披甲,以十二<u>头陀</u>行功德<u>真</u> 实防护相续。

辰二、摄姜精进;

不舍诸学处, 诃厌诸欲乐。









- 5、锲而不舍摄集所取的一切善法学处。
- 6、<u>河厌</u>、断除它的所断违品<u>一切欲乐</u>。 **底三、利他精进**;

寂灭舍众物,不怯无顾恋²¹。

- 7、究竟利他:将众生安置于寂灭果位。
- 8、暂时利他:将自己所拥有的<u>一切</u>财<u>物施</u>舍给众生。
 - 9、如是成办他利心不怯懦。
 - 10、全然不顾成办自利之事。

寅四 (五地之修治) 分二;一、布体;二、分类。 卯一、布体;

五地修治的本体是能圆满五地后得福德之断证的殊胜方便智慧。

卵二 (分类) 分二; 一、静虚之分支法; 二、静虚 之存体法。

展一 (静處之分支法) 分二;一、身远离愦闹;二、心远离分别。

已一、身远离愦闹,

亲识及悭家,成为猥杂处22。

- 1、断绝贪恋的根源——与在家出家等<u>亲</u>方 密切交往。
- 2、断除嗔恨的根源——将信士、施主<u>家</u>执 为我所而难以割舍以至于嗔恨反方。

²² 成为猥杂处:原译为"乐猥杂而住"。



²¹ 不怯无顾恋: 原译为"不没无顾恋"。



- 3、远离散乱的众人相互聚集<u>成为繁杂</u>愦闹之处。
 - 巴二、心远离分别;

自赞及毁他。

- 4、断除希求自我赞扬的分别念。
- 5、断除想诋毁他人的分别念。

展二 (静虚之奉体法) 分三: 一、凡夫行静虚; 二、 善逝喜静虚; 三、义分别静虚。

已一、凡夫行静虑;

十不善业道。

6、断除十种不善业道的寂止等持。

巳二、善逝喜静虑;

骄慢与颠倒。

- 7、断除骄傲自满的心态。
- 8、断除常乐我净颠倒见地的胜观等持。
- 巴三、义分别静虑,

恶慧忍烦恼,远离此十事, 证得第五地。

- 9、断除邪见等恶慧的劣见。
- 10、断除<u>忍</u>受贪心等<u>烦恼</u>的障碍——义分 别等持。

刚刚所讲的就是<u>远离了这十种所断</u>真正能 证得第五地的殊胜方便之十种修治。

寅五 (占地之修治) 分二:一、布体;二、分类。 卯一、布体;





六地修治的本体是能圆满六地后得福德之 断证的殊胜方便智慧。

卯二(分类)分二,一、圆满本体智慧之修治,二、 圆满破作用之修治。

辰一、圆满奉体智慧之修治;

施戒忍精进, 静虑慧圆满。

此地依靠慧度超胜的力量使(1)布<u>施</u>、(2) 持<u>戒</u>、(3)安<u>忍</u>、(4)<u>精进</u>、(5)<u>静虑</u>、(6) 智慧即具足方便分支的般若完全圆满。《般若摄颂》中云:"如是如来此等五波罗蜜多,亦将获得智慧波罗蜜多之名。"具足布施等方便支完全圆满。一般来说,布施度是从一地圆满,静虑度是从五地圆满,然而这里是指慧度所摄的布施等完全圆满的意思。如《般若摄颂》中云:"已学修智慧度者,一切波罗蜜多皆集于此。"布施等波罗蜜多圆满与各地的资粮圆满这两者不要混为一谈。

以上是波罗蜜多完全圆满。

展二 (圆满被作用之修治) 分二: 一、成就自利法 身因之作用; 二、成就他利色身因之作用。

巳一、成就自利法身因之作用:

于弟子麟喻, 舍喜舍怖心。

- 7-8、依靠方便<u>舍</u>弃<u>对弟子</u>声闻果位及<u>麟角</u> 喻独觉果位欢喜的心态。
 - 9、依靠智慧舍弃对通达甚深空性怖畏的心





理。

巳二、成就他利色身因之作用;

见求无愁戚,尽舍无忧悔, 虽贫不厌求,证得第六地。

- 10、起初<u>见</u>到别人来乞讨<u>求</u>施之时,心<u>不</u> 怯懦慷慨施舍。
- 11、中间即便<u>尽舍</u>自己所拥有的财物也<u>无</u> 有忧愁后悔闷闷不乐的心情。
- 12、最后施舍得一干二净自己变成一<u>贫</u>如 洗也不会厌离乞求者。

以上本体所摄有六法,作用所摄有六法, (<u>证得第六地</u>) 共有十二法。如此一来也将通 达(《入中论》中所说)"现前菩萨已现证,通 达三有唯是识,是破常我作者故,彼知作者唯 是心"的本义。

寅六 (七地之修治) 分二:一、奉体;二、分类。 卯一、奉体;

七地修治的本体是能圆满七地后得福德之断证的殊胜方便智慧。

卯二 (分类) 分二;一、所断相执之法;二、断被 之修治法。

展一 (所断相执之法) 分二; 一、执著奉体法与补 特伽罗之理; 二、被之过失不善巧方便。

已一 (执著奉体法与补特伽罗之理) 分二;一、人 之相执;二、法之相执。

午一(人之相执)分二;一、执著差别事补特伽罗;





- 二、执著差别法二边。
 - 未一、执著差别事补特伽罗/

执我及有情,命与数取趣。

1、<u>执著我</u>的本体。2、执著<u>有情</u>有相。3、 执著<u>命</u>的本性。4、执著作者的<u>补特伽罗</u>。 未二、执著差别法二边;

新堂…

- 5、执著有情的相续为断灭。
- 6、执著有情是恒常的有实法。

午二(法之相执)分二:一、执著本体戏论;二、执著被之差别法。

未一、执著奉体戏论;

…及相…

7、执著本体一切法为戏论之相。

未二(执著彼之差别法)分三:一、执著因能生之法;二、执著布体差别之法;三、执著特殊轮涅之法。 申一、执著因能生之法;

…因。

8、执著能生因的形形色色种类。

申二、执著奉体差别之法:

蕴界并诸处。

- 9、执著有为法的五蕴。
- 10、执著有为无为法的十八界。
- 11、执著所知境、有境的处。

申三 (执著特殊轮涅之法) 分二;一、执著所断轮回之法;二、执著所修涅槃之法。





面一、执著所断轮回之法:

住三界贪著, 其心遍怯退。

- 12、执著住于果轮回法三界中。
- 13、执著因染污法贪著等烦恼。
- 14、其过失:对于法正道<u>满怀怯</u>懦、<u>退</u>缩 之心。

面二、执著所修涅槃之法:

于三宝…

- 15、对于涅槃之果佛宝怀有执著。
- 16、对于其因法宝怀有执著。
- 17、对于所依僧宝怀有执著。
- 巴二、彼之过失不善巧方便;

…尸罗,起彼见执著, 诤论于空性,违空性过失, 由离此二十,便得第七地。

- 18、不善巧方便的本体:对于三戒所包含的方便耽著。
- 19、不善巧方便的作用:对<u>于</u>甚深<u>空性</u>进 行诤论。
- 20、不善巧方便的过失: 行持相<u>违</u>甚深<u>空</u> 性义的<u>过失</u>。

某位补特伽罗来讲已经<u>断绝以上二十</u>种所断,那么由它的意义所引出的二十种修治法就得以圆满,从而便证得菩萨第七地。

86







展二 (斷被之修治法) 分二: 一、证悟奉体无我之修治; 二、被之作用方便波罗蜜多。

已一 (证悟奉体无我之修治) 分二;一、人无我之修治;二、法无我之修治。

午一 (人无我之修治) 分二;一、本体补特伽罗人我之智慧;二、差别法离二边之修治。

未一、奉体补特伽罗人我之智慧;

知三解脱门,三轮皆清净。

- 1、了<u>知</u>断除执著我的本体,因此是<u>体空性</u>解脱。
 - 2、不执著有情之相,故而是因无相解脱。
 - 3、不希求命的本性,因而是果无愿解脱。
- 4、不执著作者的补特伽罗,所以<u>三轮普皆</u> 清净。

未二、差别法离二边之修治;

大悲无执著。

- 5、不执著有情为断灭,由此方便<u>大悲</u>油然 而生。
- 6、不执著有情是常有的事物,因此智慧空性<u>无有执著</u>。

午二 (法无我之修治) 分二: 一、奉体法无我平等智慧; 二、被差别法之修治。

未一、布体法无我平等智慧;

法平等…

7、不执著法为有相,由此通达诸<u>法</u>是无我平等性。





未二(被差别法之修治)分三:一、因无相之差别; 二、体无生之差别;三、果断证之差别。 申一、因无相之差别;

…一理。

8、不执著因之相,由此了知因大乘之<u>一理</u>。 申二、体无生之差别;

知无生知忍,说诸法一相。

- 9、由于不执著有为法的蕴,由此了<u>知</u>本体 无生。
- 10、因为不执著法的界,所以了<u>知</u>无生深 义的法忍。
- 11、由于不执著所知的处,因而<u>说</u>所取能取的一切法是无二的一相。
- 申三(果斷证之差别)分二:一、斷所斷障碍之修治;二、对治法止观之修治。

面一、断所断障碍之修治;

灭除诸分别,离想见烦恼。

- 12、不执著苦谛的三界,由此彻底<u>摧毁</u>因 非理作意的分别。
- 13、不执著贪心等的因,由此远<u>离</u>有相之 想的所知障和<u>见、烦恼</u>障。
- 面二 (对治法止观之修治) 分二;一、奉体;二、作用。

戊一、存体:

奢摩他定思,善毗钵舍那。

14、由于心里毫不怯懦,故而决定思维所





依寂止的修行。

15、由于对佛果也不执著,因此精<u>通</u>证悟 无我的胜观义。

成二、作用:

内心善调伏,一切无碍智。

- 16、由于对因法也不执著,因而所依寂止 的作用就是善于调伏分别心。
- 17、由于对所依僧伽也不执著,因而能依胜观的作用就是<u>无碍</u>照见色等<u>一切</u>现相的<u>智</u>慧。

巳二、被之作用方便波罗蜜多;

非贪地随欲,等游诸佛土,一切普现身,共为二十种。

- 18、由于无有视为戒律的耽著,故而善巧 通达<u>非</u>是贪执二边之<u>地</u>的方便。
- 19、其作用特点:由于不诤论智慧空性而自己<u>随</u>心所<u>欲</u>同时与诸位菩萨同<u>等</u>缘分而畅<u>游</u>佛净土。
- 20、断除与此方便相违的行为,为了利他 而在<u>一切</u>所化世间中,同时<u>普</u>皆示<u>现自身</u>的本 体。

七地的修治总共有以上二十种。

按照《现观庄严论浅释·明义疏》中说:"远离如此过失后相反的法义引出二十种修治。"远



离了二十种所断的意义引出的法二十种殊胜方便智慧,就是此地的修治。七地的这些所断种子的部分是由入定对治的资粮修行予以断除;它的染污法现行相执的所有部分是在后得时尽除的,要从这一角度来圆满了达修治的二十种法。

寅七 (八地之修治) 分二;一、布体;二、分类。 卵一、布体;

八地修治的本体就是能圆满八地后得福德之断证的殊胜方便智慧。

卯二(分类)分三:一、本体特有波罗蜜多之差别; 二、实修圆满成熟清净之差别;三、自在圆满相之差别。 展一、本体特有波罗蜜多之差别;

知诸有情意,游戏诸神通。

- 1、依靠知所化相续之力<u>知</u>晓<u>一切有情</u>的心意。
 - 2、以能调伏的神变力尽情游戏神境通。
 - 展二、实修图满成熟清净之差别: 修微妙佛剎,观故亲近佛

修微妙佛刹,观故亲近佛, 知根…

- 3、通过净除不清净的途径<u>修</u>行清净<u>微妙</u>的佛刹。
- 4、在彼刹土全面<u>观</u>察正法的缘<u>故</u>,通过<u>亲</u> 近佛陀的途径来圆满资粮。
 - 5、通过了知所化众生的根性次第来成熟有









情。

辰三、自在圆满相之差别;

···净佛土,安住如幻事, 故思受三有,说此八种业。

- 6、由于净土获得自在而完全清<u>净佛</u>陀刹 土。
- 7、由于无分别获得自在而照见一切诸法<u>安</u> 住于无相如幻中。
 - 8、由于投生获得自在而故意受生三有。

八地有以上八种修治之业。

寅八 (九地之修治) 分二;一、存体;二、分类。 卵一、存体;

九地修治的本体就是能圆满九地后得福德之断证的殊胜方便智慧。

卯二(分类)分三:一、本体特有波罗蜜多之差别; 二、形相获得自在之差别;三、实修十地修行方式之差别。

辰一、牵体特有波罗蜜多之差别;

无边诸誓愿。

- 1、为了利益所化众生,具足<u>无边誓愿</u>波罗 蜜多。
 - - 了知天等语,辩说如悬河。
- 2、能诠的词无碍解,<u>了知天等语</u>言获得自 在。





- 3、所诠义无碍解,法义智<u>慧辩才</u>犹<u>如河</u>流 般获得自在。
 - 辰三、实修十地修行方式之差别;

入胎最第一,种姓族圆满, 眷属及生身,出家菩提树, 圆满诸功德。

- 4、从兜率天降下入于母胎,入胎堪为第一。
- 5、释迦王族的种姓圆满。
- 6、净饭王姓氏圆满。
- 7、摩耶夫人的母系血统圆满。
- 8、登巴之类的眷属圆满。
- 9、以这样的方式受生身体诞生相。
- 10、成年以后喜享眷属,执掌国政,最后 目睹老病死与沙门的景象而生起出离心显现<u>出</u> 家相。
- 11、接着历经苦行,前往<u>菩提树</u>下,初夜 降魔。
- 12、<u>圆满功德</u>的本体于黎明时分现前真实 圆满正等觉。

这样的十地菩萨此等相成就之因的加行修行有九种修治。

如此一来,九地共有十二种修治。

子二、以果而宣说第十地;

超过九地已, 若智住佛地,









应知此即是,菩萨第十地。

超过何者呢? (声闻加行道)种姓地、(预 流向) 第八地、(预流果) 见地、(一来果) 薄 地、(不来果) 离贪地、(阿罗汉) 证所作地、 (后三向) 声闻地、(缘觉) 缘觉地, 超过菩萨 九地差别事地的本体超胜的智慧波罗蜜多, (称为佛地) 有两种原因, 一是尽管不是真实 正等觉,但是差别法这些地的断证功德已经圆 满;二是成办利他的方式与佛陀相似。必要有 三种、总的从超胜声闻菩萨九地之果的角度来 说、圆满三乘所摄的断证;分别从超过菩萨九 地之果的角度来说,能证悟声闻、缘觉、菩萨 三地一一都有因与果; 尤其从圆满下地修治之 果的角度来说、能使所化众生对菩萨乘产生兴 趣。我们应当了知,源于这三种必要所说的住 于果位佛地的这一地实际上命名为菩萨第十地 的阶段。如云:"虽说唯有超过九地的第十地菩 萨称为佛地,然非是真实圆满佛陀²³。"关于第 十地特有的波罗蜜多次第, 也要不紊乱各经典 的密意而讲解。

癸二 (入定智慧清净对治之资粮修行) 分二:一、 布体:二、分类。 子一、存体:

²³ 此段教证,宗喀巴大师在《金鬘论》中说:这是佛经中的教证。



入定智慧清净对治之资粮修行的本体就是 能圆满入定智慧之断证的殊胜方便智慧。

子二、分类;

分类有见断对治之资粮修行与修断对治之 资粮修行两种。

见修诸道中,所能取分别,由灭除彼故,说八种对治。

前所未见的法性义得以现见即是<u>见道</u>;修行已见的实相即是<u>修道</u>。其中所断<u>所取</u>法之分别、<u>能取</u>补特伽罗之分别的染净法实有假有<u>分别</u>,为了<u>灭尽</u>这四种分别的所有种子部分,按照所断的次第,<u>对治</u>入定智慧也就<u>有了八种</u>,即断除见断四种遍计部分之见道对治的四种资粮修行以及断除修断四种俱生部分之修道对治的四种资粮修行。

辛四 (所修断证圆满之定生修行) 分三; 一、布体; 二、分类; 三、摄义 壬一、布体;

定生修行的本体即是定生所修断证圆满无生的修行。

壬二 (分类) 分二;一、总定生修行;二、别定生修行。

癸一、总定生修行;

所为…

1、总体来说, 所定生果就是佛地的三大所









为定生。

癸二 (别定生修行) 分三; 一、别说大心; 二、别说大断; 三、别说大证。

子一、别说大心;

…及平等, 利有情无用。

- 2、本体的差别:以大智慧于证悟诸法等性 中不动摇即是等性定生。
- 3、以方便大悲利益一切有情即是<u>利有情</u>定生。
- 4、作用的差别:无勤任运行持事业即是<u>无</u>用(无勤)定生。

子二、别说大断:

超二边出生, 证得相出生。

- 5、本体的特点,断除烦恼障所知障而不住 轮涅常断之边即是超二边定生。
- 6、作用的特点,断除了三道的障碍而证得 三乘的一切功德即是证得相定生。

子三 (别说大证) 分二;一、果;二、因。 丑一、果;

一切相智性。

7、果位解脱道的智慧现量了知所知<u>一切</u>相,即是遍<u>智</u>定生。

丑二、因:

道有境出生。

8、作为因的无间道智慧的究竟有境即是道





有境定生。

共同以上八种定生。

壬三、摄义,

当知此八种, 是出生正行。

具有此八种体性者就是定生修行。

如何定生的方式:《明义疏》中云:"所定生之基无有超胜此等之余法故。"又云:"所定生所修果之定生法与不缘一切即是八种定生。" "从能定生能修因之定生法的角度……"这其中明确宣说了两种定生方式。





果的角度,间接说明了知晓所知主体的遍智。 这后一种在本论颂词中是从具有方便智慧的角 度直接说明的,不要以其他方式来讲解。

总结偈:

竟果无愿解脱胜,晓所修相真实际, 智慧发心大方便,此遍智理当了知。

般若现观庄严疏第一品句义释终







第二品 道智

戊二 (道无相之规观道智) 分二: 一、生道智之所依支分: 二、能依有支之道智。

己一(生道智之所依支分²⁴)分二;一、奉体;二、 分类。

庚一、奉体,

生道智之所依分支的本体是圆满能依道智的殊胜条件。

辛一、遣除违缘之支分:

调伏诸天故,放光令隐暗。

经中直接宣说的意义是为了<u>调伏</u>属于道智之眷属的欲界色界<u>诸位天</u>人相续,使之堪为法器,本师佛陀<u>放</u>射自性<u>光芒全</u>所有天人的异熟生光<u>黯然失色</u>,从而摧毁他们的现行我慢,这说明以此为例的隐义生道智的所依,必须是断除了现行烦恼者。间接从肯定方面说明住于大乘加行道胜法位者断除了现行烦恼而堪为道智的所依;从否定方面来说明世间离贪者没有断除有顶的现行烦恼而不能作为道智的所依。

辛二(成办顺稼之支分)分三:一、稼之差别发心; 二、因之差别为醒种性;三、助伴之差别方便自性。

²⁴ 生道智之所依支分: 道智十一法中的第一法——道智支分。







壬一、缘之差别发心;

境决定…

缘的特点就是发无上圆满菩提心,因此说明对境必须决定。间接从肯定方面说明具有发心的大乘加行道者堪为道智的所依;从否定方面说明不具备发心的诸位离贪阿罗汉不能作为道智的所依。

因的特点是说明苏醒种姓这一点必须决定 周遍。间接从肯定方面说明大乘加行道者依靠 苏醒种姓的力量,决定能生起道智,凭借此理 也说明究竟决定是一乘;从否定方面说明暂时 没有苏醒种姓的诸位补特伽罗不能作为道智的 所依。

壬三、助伴之差别方便自性: 本性···

助伴的特点就是说必须具备不断慈悲<u>本性</u>烦恼的方便。间接从肯定方面说明能依智慧的自性道智也要与助伴悲心本性的方便双运;从否定方面说明小乘道只是相似的智慧而不具备悲心的方便。

辛三、圆满作用之支分;

…及事业。







作用的分支: 说明殊胜方便智慧的道智具 有成办他利方便的殊胜作用。它从肯定方面说 明了尽管具足殊胜方便智慧的道智究竟作用是 了知真实际,然而非时不会现前而要修行果不 住之涅槃; 暂时的作用是将没有摄为眷属、 生摄为眷属、已经摄受的众生令他们成熟。 它上援为眷属、以此来成办他利。 它从 相续成熟者得以解脱,以此来成办他利。 它从 不定方面说明诸位声闻缘觉修行究竟果的作用 低下而堕入寂灭边,也说明暂时利他的作用低 下而只为自利修行。

可见,承许这里的不断自性烦恼的意思是真正烦恼障的观点存在着先已历经下乘的甚至者没有道智分支尤其是三清净地等不具足是智分支的过失。承认是所知障的观点显然等。 对治遗修行和顶加行等和顶加行等和现点也脱离不了前面的进入。 另外,不作为所断烦恼障的主体的了自有的,不作为所断的主体等等,那么就需要承认不不断所断二障、不刻意修对治诸道等等过失无穷无尽。

因此,《慧海请问经》中云:"世尊言:'慧海,一切结生尽已脱离,然投生世间此者,即是诸菩萨以大悲善巧方便……'说明对于以悲





心自性故意入于世间之八种善法, 取名为烦 恼。' 慧海白佛:'世尊,若是善根,何故是烦 恼?'"此经中通过诸如此类问答的方式说明从 结生三界作用相同的角度而安立为烦恼。此经 又云:"是结生三界,而不是心随烦恼。"这说 明不是真正的烦恼。"慧海,虽已尽离一切结 生, 然投生世间之此者, 即是诸菩萨以大悲善 巧方便、智慧摄持,不为染法所害,解脱一切 烦恼之束缚故,亦为有情宣讲正法……"按照 这其中所说的密意,由于以悲心趋入轮回利益 有情的方便作用与烦恼相似, 故而取名为烦恼。 它的必要:一般来说,凡夫离贪者虽然断除了 下地烦恼却没有断除上地的烦恼,因此他们是 不由自主地结生于轮回中; 而作为菩萨圣者尽 管暂时没有断除烦恼,但并不是以烦恼牵引投 生的,而是善巧依靠方便大悲力自由自在转于 轮回的方便法。分别而言, 声闻缘觉如毒般断 除为了他利想趋入轮回的心态, 因此不善巧方 便,菩萨们精通乃至轮回存在期间故意流转轮 回的方便。尤其因为声闻缘觉阿罗汉流转轮回 之因的烦恼全然断尽,所以暂时堕入寂灭边; 住于清净地的菩萨们虽然灭尽了烦恼, 却精通 不住寂灭边而以悲心故意转在轮回中的善巧方 便功德。其中声闻缘觉暂时不善巧方便而不具

备大悲,如毒般舍弃想转于轮回的心态,因此 堕入了寂灭边。一旦他们的大乘种姓苏醒现前 慈悲方便即刻发无上菩提心而步入大乘道,并 且为利他而故意转于轮回等等。如是所说的圆 满道智之功德等的所有甚深要义只是住地大菩 萨的行境,而一般人显然难以如理如实了知, 暂且广述至此即可。

己二 (能像有支之道智) 分二: 一、无缘了知三道 之规观见道道智; 二、已见修行之规观修道道智。

庚一 (无缘了知三道之现观见道道智) 分三: 一、了知圣者声闻道之道智; 二、了知所知缘觉道之道智; 三、了知菩萨道之见道道智。

辛一 (了知至者声闻道之道智²⁵) 分二: 一、真实 宣说: 二、彼之因抉择分。

壬一 (真实宣说) 分二,一、布体,二、分类。 癸一、布体,

了知圣者声闻道之道智的本体是以无缘的方式了知共同声闻之道。

癸二 (分类) 分二,一、认清所知声闻之道,二、 无稼了知彼之道智。

3一、认清所知声闻之道:

道相智理中,由诸四圣谛, 行相…

修行共同声闻之道证悟人无我所摄的四圣 谛十六行相的道相是所缘。

²⁵ 圣者声闻道之道智: 道智十一法中的第二法——弟子声闻道。







3二、无缘了知彼之道智:

…不可得,当知声闻道。

行相的特点:通过证悟三轮<u>无缘</u>的途径来彻底了<u>知</u>所知的差别——共同<u>声闻道</u>。

对此,《般若经》中宣说了所知声闻道有二十六种行相,苦谛的无常、苦、空、无我四相;集谛的如病(因)、如痛(集)、如箭(生)、如罪(缘)四相;苦谛集谛共同的行相是逼切、坏灭有法、变动、速灭、可畏、染病、危害七相;灭谛的无我、寂灭、离、空、无相、无愿、无现行七相;道谛的道、如、行、出四相。共有以上二十六相。

圣解脱部与狮子贤论师认为这里的所知声闻道是"求寂声闻由基智……"中所说的基智所包括,结合从基智之差别角度所说的无常等十六相。因此,所知声闻道是基智所摄,以,多是道智所摄。因此,然中的方式了知它的现观是道智所摄。因此,不要把这两者混为一谈。总而言之,《中般若经》中说:"须菩提,诸位菩萨当生起声闻道、缘中说:"须菩提,诸位菩萨当生起声闻道、缘常当人,诸位菩萨当生起声闻道。彼等亦当道、佛道之一切道,当了知一切道。故等之真实际……"按照这其中所说,为了摄受三种姓的所化有情,应当了知一切道;为了自相续圆满三乘的一切

断证,要通过以三轮无缘的方式证悟基智所摄的三乘诸道的甚深智慧来了知真实际。助伴要以不断道的自性烦恼的悲心方便,通过在非时不现前的殊胜方便智慧摄持而在自相续中生超道,并且以这种方式圆满三乘的断证,超离了似道,对于三种种姓中所说的道,我们也要用似道,了达这样的道是菩萨独有的特法,依此所含。因此,如果没有如理分析,就不会通达般若的甚深密意。

壬二 (彼之因抉择分) 分二: 一、真实宣说; 二、彼等之理由。

癸一、真实宣说:

圣声闻道中,由色等空故,空无别为暖,由彼无所得, 许为至顶位。

(圣者<u>声闻道</u>之<u>中</u>,)<u>由证悟色等</u>法性的实相<u>空性之本体无二无别为</u>加行道暖位。<u>由</u>证悟色等有法之差别事无所得,承许是顶位。

忍位于色等,破住常等理, 依于十地等,由广说无住, 即名第一法。

<u>忍位对于色等</u>有法的差别法证悟了<u>不住常</u> 无常<u>等</u>道理;证悟色等四谛的有境十地等的智





慧也<u>不住即是第一法</u>位。颂词中出现的动词是 为了表明经中直接宣说的意义,以此也能通达 其隐义。

癸二、彼等之理由;

由佛以现智,不见诸法故。

如果有人问:必须要证悟以上境、有境之 一切法的理由何在呢?

由于照见境之实相的正量佛陀出有坏<u>以</u>如实<u>现</u>见的遍<u>智</u>量来了知而并<u>没有</u>照见在胜义中境有境所摄的任何法存在的缘故。

辛二 (了知所知缘觉道之道智²⁶) 分二: 一、真实 宣说; 二、彼之因——抉择分。

壬一(真实宣说)分二:一、总说所依稼觉之特点; 二、宣说所知稼觉道之差别。

癸一 (总说所依缘觉之特点) 分二; 一、现前证悟 自利智慧之理; 二、无声以身示现利他之法理。

子一、现前证悟自利智慧之理;

自觉自证故,亦不依他教, 是故当宣说,麟喻智甚深。

独觉种姓者依靠以前资粮道的身份,凭借积累百劫资粮的威力而以最后有者的身份<u>证悟</u>甚深智慧<u>自生</u>的本智甚深体性现观,因为现前了尽智无生智的菩提。无说甚深之特点,以最后有者的身份也不需要依赖其他善知识所宣讲

²⁶ 缘觉道之道智: 道智十一法中的第三法——麟喻独觉道。



的<u>教</u>授,正是由于这种原因,所以经中才明显 地<u>宣说</u>道之补特伽罗<u>麟</u>角<u>喻</u>的本<u>智</u>超胜声闻菩 提,具有甚深性。

3二、元声以身示规利他之法理: 若谁于何义,欲闻如何说, 于彼彼彼义,无声如是现。

无说甚深的特点:<u>如果某位</u>所化众生,对<u>于任何</u>所诠的意义,想要如理如实听闻(到底是<u>如何宣说</u>)。在<u>他们</u>面前,虽然<u>不</u>是以<u>声</u>音言词讲说<u>彼彼</u>所诠义,但以往昔的宿愿而只是以身体的形象向那些所化有情<u>如是显现</u>意义。

癸二、宣说所知缘觉道之差别;

远所取分别,未离能取故,当知由所依,摄为麟喻道。

认识到本体所知缘觉道无所得,他们证悟 所知所取无自性所摄的缘觉道胜过声闻就是因 为证悟了所取无自性而远离所取是外境的分 别;缘觉低于菩萨是由于没有证悟能取无自性 而未远离能取是心之分别的缘故;所依的差别: 具有中根断证的种姓。我们应当知晓由这三种 差别摄为所知麟角喻独觉正道中的殊胜道就是 所缘。行相的差别,如前面一样类推"行相不 可得,当知缘觉道"。由此可知,所知缘觉道是 属于"求寂声闻……"缘觉引入寂灭的方便基





智所包括。了知它的道智是"诸乐饶益众生者……"所摄的道智,而并不是基智,因此要区分开来。

壬二、彼之因——抉择分;

开阐假法性,无违相为暖, 顶由达色等,无减等所显, 忍由内空等,不执色等故, 色等无生等,相为第一法。

通达(<u>开显</u>)了显现色等的有法唯是名言假立(无违相)即是加行道暖位;顶位通达了色等空性之法性胜义无增无减;忍位由通达色等双运本体现空何者也不执著;通达色等平等法性<u>无生灭相</u>的特点即是世第一法位。以上从了知缘觉道不可得的加行道为主的角度宣说了四种。

辛三(了知菩萨道之见道道智²⁷)分三:一、略说 奉体:二、广说十二种忍智之差别;三、摄义。

壬一、略说奉体:

由谛与谛上,忍智四剎那,说此道相智,见道具功德。

菩萨道之见道道智的本体是现见不共菩萨 道无所得的现观。所缘之差别:即是四谛,从 界的角度来说,<u>由</u>缘下界断治之四<u>谛</u>与上界断

²⁷ 见道道智: 道智十一法中的第四法——大乘见道。





治之四<u>谛</u>的差异,行相也有法忍、法智、类忍、 类智,如此<u>忍、智</u>每一个都分<u>四刹那</u>,经中<u>说</u> 了知菩萨道的<u>这一道智</u>,是证悟<u>见道功德</u>的十 六刹那智慧。

壬二 (广说十六种忍智之差别) 分四;一、苦谛之四相;二、集谛之四相;三、灭谛之四相;四、道谛之四相。

癸一、苦谛之四相;

真如与诸智,互无能所依²⁸, 故不许差别,广大无能量, 无量…

现见欲界之苦谛的无间道境(<u>真如</u>)<u>与有</u>境(<u>诸智</u>)无二无别,相互之间无有能依所依的关系,因此不承许有差别,证悟了这一点就是苦法忍的智慧;同样,证悟了现见欲界苦谛的解脱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广大胜义的实相,是法智;证悟了现见上界之苦谛的无间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而<u>无有能量</u>的实相,即是类忍;证悟了现见上界苦谛的解脱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犹如虚空般无量的实相,即是类智。

癸二、集谛之四相;

…无二边,住彼于色等, 执为佛自性,无取无舍等,

²⁸ 互无能所依: 原译为"无互能所依"。







慈等…

证悟了现见欲界集谛的无间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u>无</u>常断<u>二边</u>的实相,即是集谛法忍;证悟了现见欲界集谛的解脱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u>自性涅槃</u>的实相,即是法智;证悟了现见上界集谛的无间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u>无取无</u>查的实相,即是类忍;证悟了现见上界集谛的解脱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具备<u>慈</u>心等方便的实相,即是类智。

癸三、灭谛之四相;

…及空性,证得佛陀性, 遍摄诸净法,除遣诸苦病。

证悟了现见欲界灭谛的无间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法性空性的实相,即是灭谛法忍;证悟了现见欲界灭谛的解脱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证得究竟(佛陀)果位的实相,即是法智;证悟了现见上界灭谛的无间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对治遍摄一切净法的实相,即是类忍;证悟了现见上界灭谛的解脱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遗除所断疾苦的实相,即是类智。

癸四、道谛之四相;

灭除涅槃执,诸佛守护等, 不杀害生等,一切相智理, 自住立有情,所修布施等,





回向大菩提。

证悟了现见欲界道谛的无间道境与有境无二无别、灭除对涅槃执著的实相,即是道谛法忍;证悟了现见欲界道谛的解脱道境与有境无元无别、具足十方诸佛守护之功德的实相,即是法智;证悟了现见上界道谛的无间道境之事,自己安自己不杀害众生等,自己安自己不不不舍,即是道谛类忍;证悟了切相看的实相,即是道谛类忍;证悟了切替,即是道谛类相,即是道谛类智的甚。

壬三、摄义,

是道智剎那。

以上就是道智的见道忍、智的十六刹那。

一般来说,关于见道十六刹那的安立,虽然《俱舍论》、《大乘阿毗达磨》、《摄抉择论》、中观宗各派都有不同说法,但是千万不要把《般若经》的密意与下面宗派的观点混淆起来,必须按照解释佛经密意的祖师龙树、弥勒的意趣来讲解。

按照龙树菩萨的意趣,现量见到对境空性 胜义涅槃法的智慧没有不同刹那的差异,因为 所证的法性没有差别的缘故。《六十正理论》中



弥勒菩萨的意趣就是承许隐义现观次第断治的反体有十六种,就像见道的一个智慧,以有法的差别而从反体角度分为两种无我智慧一样,见道对治的一个智慧,从所缘的角度来说,证悟有法四谛的实相有四个反体。这四种反体一一从界的角度,以上界下界谛的差别,都分为法、类两种反体,共有八种;从断除所断方式的角度,见道的一个无间道同时断除所有见断,因此由所断的差异,从断除上下界谛的颠倒执

著反体的角度来说有八种忍;断除它的解脱道 从断的反体角度来说,有十六刹那忍智,而十 六刹那并不是次第生起的,这一点务必要明白。

虽然其他论师说:一般而言,十六智慧是 合理的, 而说成十六刹那不合理, 但是以第七 品的刹那加行证明这种说法是不一定的。从所 断的反体而言, 理所应当安立为十六种忍、智, 比如见道对治的一个智慧从断除所断四种分别 的反体角度、在第一品中安立了见断对治的四 种资粮修行;第五品中安立了见道四种顶加行。 为此、本论刚刚讲的第二品中以及下文即将讲 的第三品、第四品的差别相和不退相、第五顶 加行品的见道忍智都是从十六刹那的角度来宣 说的。彼等均是分成对治、所断的十六种反体, 没有一个说是十六刹那本体次第生起。尤其是 在第五品见道顶加行品当中,"一刹那之忍,所 摄此见道"直接说明了所有无间道本体由一刹 那忍智所摄。由此一来,解释般若密意的二大 祖师意趣要点完全一致。此外,也有人认定第 五品(顶加行)的忍唯一是苦法忍,尽管它同 时断除一切所断, 然而在它的后面, 法智等无 间道与解脱道的自性忍、智的所有智慧是次第 生起。也有诸如此类的观点。

庚二 (已见修行之规观修道道智) 分二: 一、修道





之作用,二、具作用之真实修道。

辛一(修道之作用)分二:一、奉体:二、分类。 壬一、奉体:

修道作用的本体是具有大乘修道的殊胜作用。

壬二(分类)分二:一、能依修道之作用;二、所依补特伽罗之超胜作用。

癸一 (能係修道之作用 29) 分二 $^{\prime}$ 一、暂时之作用 $^{\prime}$ 二、宪竟之作用。

子一 (暂时之作用) 分二;一、成办顺缘之作用; 二、遣除违缘之作用。

丑一、成办顺缘之作用:

遍息敬一切。

- 1、内在的因——心拥有自在而普<u>遍息</u>灭分 别妄念。
- 2、<u>敬</u>礼外缘——宣说取舍的善知识等<u>一切</u> 大德。
 - 丑二、遣除违缘之作用;

能胜诸烦恼,祸患30不能害。

- 3、能克胜贪心等烦恼之因。
- 4、果痛苦之祸患不能侵害。
- 子二,究竟之作用,

菩提…

5、能成就究竟果位圆满菩提。

³⁰ 祸患: 原译为"怨敌"。



²⁹ 能依修道之作用: 道智十一法中的第五法——修道功用。



癸二、所依补特伽罗之超胜作用;

…供养依。

6、安住于如此修道的所依补特伽罗连所住 的处所也成了供养之依处。

修道道智总共有以上六种作用。

辛二 (具作用之真实修道) 分二: 一、后得福德自性有漏修道; 二、入定智慧自性无漏修道。

壬一(后得福德自性有漏修道)分三:一、后得资粮自性未生令生之因——胜解修道;三、已生令不退之因——回向修道;三、未退令增长之因——随喜修道。

癸一 (后得资粮自性未生令生之因——胜解修道 32) 分二: 一、真实宣说: 二、宣说彼之功德。

子一 (真实宣说) 分二;一、总说存体;别说彼之 分类。

丑一、总说奉体:

胜解谓自利,俱利及利他, 当知此三种。

胜解修道的本体是殊胜<u>胜解</u>的修道后得智慧,对于智慧波罗蜜多的对境,胜解为<u>自利</u>法身的源泉;胜解为<u>二利</u>不住涅槃的源泉;胜解为<u>利他</u>色身的源泉。我们应<u>当了知有以此</u>为例的<u>三种</u>胜解。

丑二、别说彼之分类;

各有下中上,别别为三品, 又以下下等,复各分为三,

³² 胜解修道: 道智十一法中的第六法。





共二十七种。

以上三种胜解每一种,<u>各有</u>根本分类的<u>下</u>中上三品。三品的每一品分支的<u>类别</u>又以<u>下下</u>、下中、下上<u>等再分为三</u>种,如此一来,胜解中自利胜解有九种,二利胜解有九种,他利胜解有九种,三类九品合计<u>共</u>有二十七种。

多二、宣说彼之功德³³,

般若波罗蜜,于诸胜解位,由三种九聚,赞事及称扬。

如此<u>般若波罗蜜</u>多,令处<u>于</u>如理如实<u>诸胜</u>解位的胜解修行者菩萨生起欢喜的缘故,圆满佛陀赞叹根据对境胜解的差别,<u>由三类九种</u>的角度,承许对自利胜解位评说功德的九种<u>赞事</u>、对二利胜解位九种如理恭敬,以<u>及</u>对他利胜解位的九种称扬。

癸二 (已生令不退之因——回向修道³⁴) 分二,一、略说奉体,二、广说分类。

子一、略说奉体:

殊胜遍回向, 其作用最胜。

回向修道的本体是<u>殊胜回向</u>的修道后得智慧,所回向的资粮差别是普皆回向一切善根; 能回向本体的差别就是依靠殊胜方便智慧;<u>回</u>向果的<u>作用</u>是回向成为<u>最胜</u>道果之因。

³⁴ 回向修道: 即道智十一法中的第八法。



³³ 宣说彼之功德: 即是道智十一法中的第七法——胜解修道功德。



う二 (广税分类) 分三: 一、所回向资粮之分类;
二、能回向方便智慧之分类; 三、回向殊胜作用之分类。
ユー (所回向资粮之分类) 分二: 一、智慧资粮;
二、福德资粮。

寅一、智慧资粮;

无所得行相,不颠倒体性, 远离…

- 1、所回向的智慧资粮就是证悟三轮<u>无所得</u>的殊胜资粮。
- 2、对所作的本体不加分别道无所得的<u>行</u>相,对作用相不加分别,心具有不颠倒的体性。
- 3、对于对境的有实法不加分别,故而具有证悟远离我等(即无我等)的行相。

寅二、福德资粮;

…佛福品,自性念行境。

4、具有<u>佛</u>陀之善根<u>福德资</u>粮的资粮<u>自性</u>通过随念来普皆回向的行境。

丑二、能回向方便智慧之分类:

有方便无相。

- 5、方便的特点就是<u>具</u>备将善根回向圆满菩 提的<u>方便</u>。
 - 6、智慧的特点即是三轮无分别相。

丑三 (回向殊胜作用之分类) 分二; 一、总作用; 二、别作用。

寅一、总作用;

诸佛所随喜,不系于三界。







- 7、顺缘:佛陀通过随喜的方式而垂念。
- 8、并<u>不</u>是<u>属于</u>违品欲界等<u>三界</u>的相似回 向。

寅二、别作用;

下中及上品,是余三回向, 生大福为性。

- 9、为宣讲道的所依十善等小士道而回向。
- 10、为宣讲暂时道预流向等中士道而回向。
- 11、为宣讲究竟道无上菩提<u>大</u>士道获得最 终无上圆满菩提果位而回向。

也就是说,回向成为以上三乘对三种种姓的所化众生开示捷径之因(即是除上述以外)的其余三种回向,因为具有回向无边无际一切有情无尽利益之因的作用,所以是产生无量大 福德的体性。

回向共有以上十一种。对此, 圣解脱部与 狮子贤论师关于回向的分摄方式有所不同, 暂 且不作广述。

是此中所说,修随喜作意。

随喜修道的本体是殊胜随喜的修道后得智慧,由它具有随喜自他一切善根的方便和不分

³⁵ 随喜修道: 道智十一法中的第九法。



别三轮相证悟<u>无得</u>的智慧,对<u>于</u>自他<u>一切善根</u>的对境,以无比欢喜的心情欣然<u>随喜</u>,这就是 此《般若经》<u>中所说的修随喜作意</u>。

一般来说,成为诸位菩萨后得福德资粮的修行差别虽然有无量,但这里从胜解、回向、随喜三个角度来宣说的原因是,按照《现观庄严论浅释·明义疏》中所说:"摄义:胜解作意是源泉,犹如由纯金中出现金条一样,现行积累福德……"所有福德资粮一开始没有生起依靠胜解而生起;回向能令其普不失毁;随喜能令其增长。因此,我们要明白从这三者的角度能圆满一切福德资粮。

胜解、回向、随喜的界限,通常而言,相似的胜解、回向、随喜是从资粮道就具有,但(这里是指)修道所摄,这三者每一种都有下、中、上等九品的次第,所以下下品在二地后得时具有一直到上上品在十地后得时具有,这是经和本论的意趣。在其他注释中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壬二 (入定智慧自性无漏修道) 分二; 一、宣说无间道之自性——修行修道; 二、宣说解脱道之自性—— 清净修道。

癸一 (宣说无间道之自性——修行修道36) 分二:

³⁶ 修行修道: 道智十一法中的第十法。







一、真实宣说; 二、二道违缘顺缘之差别。

子一 (真实宣说) 分二: 一、布体: 二、分类。 丑一、布体:

修行修道的本体是大乘修道无间道的殊胜智慧。

丑二、分类,

此自性殊胜,一切无作行,立法不可得,是大义利性。

- 1、本体的差别: 入定中修行万法无自性的智慧波罗蜜多体性。
- 2、法相之差别:成为修行(<u>殊胜</u>)遍智所 有方便支的法相。
- 3、行相之差别:通过息灭执著所缘相而<u>不</u>现行一切所缘相戏论之法。
- 4、所缘之差别:布施等<u>所有</u>道法也以无分别助伴摄持而无所缘。
- 5、果之差别:能成就<u>大利</u>之无上果位—— 圆满菩提。

修行修道共有以上五种。关于如此所有差别,要按照《般若摄颂》中所说的"若无智慧 无目此五度,无有向导不能证菩提;何时尽以智慧而摄持,彼时堪为具目得彼名"来理解。

这样的修行修道的界限:在二地到十地之 间的所有无间道中依次具足。

子二 (二道违缘顺缘之差别) 分二:一、宣说二道





之顺缘; 二、宣说二道之违缘。

丑一 (宣说二道之顺椽) 分二;一、外椽;二、内因。

寅一、外缘;

依佛…

外缘就是通过修行令佛欢喜来<u>依</u>止<u>佛</u>陀。 寅二、內因:

…及施等,善巧诸方便, 此是胜解因。

丑二 (宣说二道之违缘) 分二;一、总违缘;二、 别违缘。

寅一、总违缘;

诸法衰损因,谓魔所魅著。

作为违品——<u>正法贫乏之因</u>,总的来说就 <u>是被违缘恶魔笼罩</u>、控制相续。

寅二、别违缘;







不信解深法, 执著五蕴等, 恶友所摄持。

开始入道的障碍就是不信解深法; 中间修 正道的违品就是执著五蕴等; 最后道趋至究竟 的违缘就是被恶友所摄持。

癸二 (宣说解脱道之自性——清净修道37) 分三: 一、认识总义清净之自性;二、别说引申义四至之清净; 三、真实宣说清净修道。

另一、认识总义清净之自性:

果法清净性,即色等清净, 以彼二无异,不可分故净。

一般而言,关于清净之自性,诚如(《释量 论》中所说:)"心性为光明,诸垢客尘性……" 色等的实相自性清净,所断一切客尘由因—— 无间道来断除; 果法解脱道的智慧, 是客尘清 净,这就是说,色等一切法的实相自性清净之 体性, 二种清净只是从反体而分的, 对境的本 体无有异体,心也不可分割。为此,果法解脱 道的本体是清净的自性,这是经中予以宣说的。

子二、别说引申义四至之清净;

惑所知三道,断故为弟子, 麟喻佛子净, 佛一切最净。

如果有人认为:从宣说清净的本体不可分

³⁷ 清净修道: 道智十一法中的第十一法。



割中引申出来,四子圣者的清净差异各个分开 不应理。

四圣者的清净分类,是从断除贪等所断一切客尘<u>烦恼</u>障、<u>所知</u>障的一部分所知所取分别障、三乘道的所断障这样障碍的所有种子次第,而分为<u>弟子</u>声闻、<u>麟角喻</u>独觉、<u>佛子</u>菩萨地的三种清<u>净</u>,超过他们完全断尽二障及习气的缘故,<u>佛</u>陀的清<u>净</u>是<u>最</u>究竟的断德。可见,四圣者的清净并不是此处的修道,但是关于引申义的道理,在《般若经》中有详细说明。

子三 (真实宣说清净修道) 分二: 一、真实宣说; 二、遣除子断治详细分类之诤。

丑一 (真实宣说) 分二; 一、布体; 二、分类。 寅一、布体;

清净修道的本体即是大乘修道解脱道的殊胜智慧。

寅二、分类/

对治九地中,上上等诸垢,谓由下下等,诸道能清净。

(作为对治的)修道九地中,所断的差别: 三界九地的一切俱生所断所摄的分别,按照从行相角度分成上上等九类症染的次第,也是由解脱道的自性清净修道对治——下二地直至上上品十地的清净修道之间的九种修道来清净,它们从依次清净九种垢染的角度而有九种



清净修道。也就是说,三界九地所摄的一切上上品所断综合起来,在二地予以断除,直至所有下下品所断综合起来,在十地予以断除。我们务必要了解这种道理。也希望依此通达断除这些所包括的一切烦恼障所知障的要点。

丑二、遣除于断治祥细分类之诤;

由断诤斗中,道能量所量,由是平等性,遍对治三界。

有人辩论道:所断与对治的行相相违,对 治由下品而生起的道,所断由上品而灭尽的方 式,这种所断与对治的安立不应理。

答辩:就像洗涤衣服上的污垢一样,由此能摈除辩论所断与对治之行相细粗相违等的切过失,承许修道即证悟能量智慧与所量对境的实相无生大平等的道智,作为三界所断的对治。直接说明遣除清净修道之详细分类的辩论,间接也将了悟到声闻缘觉的相似清净的意义的讲解。而没有通晓此理而误解直接、榜道。

无相解脱之三乘,晓诸道相真实际,具慧自性大方便,此道智理当了知。

般若现观庄严疏第二品句义释终





第三品 基智

戊三 (基无我之规观基智) 分二: 一、宣说真实论义, 二、宣说三品圆满之结尾。

己一(宣说真实论义)分三:一、认清基离边之现现;二、广说彼之特殊分类;三、宣说此何修行之真实道。

庚一、认清基离边之规观³⁸;

非此岸彼岸,不住其中间,知三世平等,故名般若度。

不住有寂现观的本体是不住有寂的殊胜方便智慧。

³⁸ 认清基离边之现观:基智九法中的第一法——智不住生死基智与第二法——悲不住涅槃基智。





初的这些法唯一是能表示基智的法,原原本本按照大经大论的密意,狮子贤论师在《明义疏》中也说道:"了知三世平等性唯是基智……"我们务必要依照印藏一致公认的观点来讲解,没有掌握基智、道智的要点而将般若甚深密意另外讲解是不合理的。

这里详细说明基智的分类, 讲解成不共基 智的主要所诠的原因是、《般若经》中说:"欲 求获得声闻菩提者也当学修此般若波罗蜜 多……"这说明声闻缘觉菩萨必须通过实修般 若才能获得三菩提。此经又云:"基智是对声闻 缘觉安立、道智是对菩萨安立……"说明声闻 缘觉具有般若部分的基智。经中云:"须菩提, 所谓一切即是仅此内外法、声闻、缘觉了知此 等而非以一切道智了知, 非以遍智了知, 是故 声闻缘觉以基智了知。"这说明声闻缘觉只有般 若中部分的基智, 而不具备道智与遍智。部分 的基智也就是基智的类别——单单人无我的现 观,这一点声闻也具有,但他们却不具足证悟 基法无我的基智。缘觉具有在此基础上证悟所 取境的法无我的基智, 却仍然不具备圆满基智 的现观、这种安立是依据《般若经》及《现观 庄严论》等论典的密意印藏诸大智者一致公认 的观点。以这种道理也能遣除"若是基智则绝



对是人无我之智慧"的说法。月称菩萨说:"无 我为度生,由人法分二……"

按照颂词和注释的密意及刚刚讲的《般若经》与注疏中所讲,声闻缘觉仅仅具有作为烦恼等自己所属障碍之对治的共同基智,而不共基智——所知障的圆满对治,唯一是菩萨的观。因此,这里抉择了共同与不共基智的分类。菩萨的不共基智,有本体、差别、断治、加行四种。千万不要认为:如果从现观见道的角度详细说明的此理是基智,则唯一是声闻道所断的基智。

廣二 (广说彼之特殊分类) 分二: 一、近远果般若 之差别: 二、布体断治之差别。

辛一 (近远果般若之差别) 分二: 一、离方便之现现远基智; 二、方便所摄之现观近基智。

壬一、离方便之现观逸基智39;

彼由缘相门, 非方便故远。

远基智的本体是远离殊胜方便智慧的基智,犹如魔术师耽著幻化的事物一样,声闻行人等相续中的基智,智慧的差别:没有证悟无相平等性,因此从所缘相的角度方便的差别:远离内外方便而<u>不善巧方便</u>,所以是距离般若遍智遥远的基智。如《现观庄严论浅释·明义

³⁹ 远基智:基智九法中的第三法。







疏》中云:"声闻等不知万法之本体者,不具平 等性智,是故彼等距般若遥远。"

壬二、方便所摄之现观近基智40。

由善巧方便,即说为邻近。

菩萨的不共近基智,本体即是具有殊胜方便智慧的基智。到底是怎样的呢?方便的差别: 依靠具有内外方便而<u>善巧方便</u>;智慧的差别: 远离耽著相而证悟法无我平等性,因此经中<u>说</u> 真正靠近果般若——遍智。对此,《现观庄严论 浅释·明义疏》中说:"所谓遣除耽著有实法之 迷乱相,遍知色等法即遍知平等性……"

辛二 (奉体断治之差别) 分三:一、认清所断违品; 二、宣说彼之对治;三、此此断治圆满之摄义。

壬一 (认清所断违品⁴¹) 分二;一、奉体;二、分 类。

癸一、奉体,

所断违品的本体是耽著基的违品。

癸二 (分类) 分二;一、执著基是二谛所摄之法; 二、执著基是行道之补特伽罗。

3一、执著基是二谛所摄之法:

色蕴等空性,三世所系法。

执著基是<u>色等蕴</u>为<u>空性</u>的胜义法和基是有 法三世所包括的世俗所有法。

子二、执著基是行道之补特伽罗;

⁴¹ 认清所断违品:基智九法中的第五法——所治基智。



⁴⁰ 近基智:基智九法中的第四法。



施等菩提分,行想所治品。

将不共之道布施等六度以及共同道菩提分法的行者执著是我的想法成为所断违品。间接也说明了执著这些对治的修行之想也是所断违品。虽然也有承许说声闻缘觉的相续中具足等不同观点,但是声闻缘觉的相续中是以一般方式具有的,菩萨的相续是以所断的方式具足,七地以前,明显相执也是暂时存在,人我执的能断从七地开始圆满,法我执的能断在十地末际圆满,我觉得这是本论颂词的密意所在。

壬二 (宣说被之对治⁴²) 分二;一、奉体;二、分案。

癸一、奉体,

作为基无我的现观对治之本体。

癸二(分类)分二,一、基对治人无我之基智,二、 基法无我圆满之基智。

3一、基对治人无我之基智:

施等无我执,于此令他行。

与声闻乘共同的基智,证悟由<u>执</u>著行持布<u>施等</u>的行者是<u>我</u>的这种人<u>无</u>我,菩萨自己安住于此后令其他种姓者也都修<u>行</u>与之相应的现观。

子二 (基法无我圆满之基智) 分三; 一、需证悟基 离边之原因; 二、证悟基等性之智慧; 三、甚深基般若

⁴² 宣说彼之对治:基智九法中的第六法——能治基智。







之殊胜性。

五一、需证悟基离边之原因: 此**灭贪著边,执佛等微细**。

大乘不共之基智的特点,必须灭尽执著所缘一切粗细的贪执边,否则就成了耽<u>执</u>如来圆满佛果等微细贪执边的过失,这是经中所说的。

丑二、证悟基等性之智慧/

法道最甚深,自性远离故,知诸法性一,故能断贪著。

证悟基<u>法</u>无我的<u>道最为甚深</u>,因为对境的实相一切法<u>远离自性</u>戏论的缘<u>故</u>,完全了知它的有境——甚深基智现观在基之<u>一切法</u>无我等性中一味一体,<u>所以能彻底</u>断除所断的一切粗细贪著边。

丑三、甚深基般若之殊胜性;

由遣除见等,故说难通达, 色等不可知,故为不思议。

这样的甚深般若是其他乘难以通达的体性,因为观现世量的有境难以通晓,经中是从<u>否定有境一切分别心能现见等</u>的角度说明不是他们的行境,<u>由此</u>经中<u>说</u>般若甚深实相是其他乘难以通晓的,故而甚深。对境的本体不可思议的特点:因为经中明明说<u>色等</u>有无四边之相不可知,所以承许这样的实相具有不可思议的





特点。

关于如此对治之基智的界限:尽管有承许 从菩萨一地开始圆满等各种观点,但实际上对 治人无我的证悟是从七地开始圆满,法无我的 证悟是在十地末际才圆满的。

壬三、此此断治圆满之摄义;

如是一切智,所治能治品,无余诸差别,当知如经说。

关于刚刚讲的<u>如是</u>第三品<u>一切智</u>(指基智)的问题,共同声闻与不共菩萨之基智的<u>所治</u>违品与<u>能治品的一切差别,要知道按照经</u>中所<u>说</u>,以上所述无余包括在这里。

奏三 (宣说此何修行之真实道) 分二: 一、宣说修 基智加行: 二、宣说加行之果——见道。

辛一 (宣说修基智加行⁴³) 分二: 一、分析说明对境加行之分类; 二、摄略说明有境加行相。

壬一(分析说明对境加行之分类)分二;一、奉体; 二、分类。

癸一、奉体:

对境加行的本体即是灭除耽著基的殊胜加行。

癸二 (分类) 分二;一、入定之奉体加行;二、后得之奉体加行。

子一(入定之奉体加行)分二:一、灭除耽著有法 显现之加行:二、灭除耽著法性空性之加行。

⁴³ 基智加行:基智九法中的第七法。







丑一 (灭除耽著有法显现之加行) 分二; 一、灭除 耽著对境之加行; 二、灭除耽著有境之加行。

寅一、灭除耽著对境之加行;

色等无常等,未圆满圆满。

- 1、对于基之有法显现的差别基<u>色等</u>的本体 灭除耽著的加行。
- 2、对其总的差别法<u>无常等</u>灭除耽著的加行。
- 3、对于分别差别法尚<u>未圆满</u>的共同相与极 其圆满的不共相灭除耽著的加行。

寅二、灭除耽著有境之加行;

及于无贪性,破实行加行。

- 4、对<u>于</u>灭除耽著的有境——<u>无贪</u>体<u>性</u>灭除 耽著的修行加行。
- (灭除耽著有法显现之加行) 共有以上四种。
- 丑二 (灭除耽著法性空性之加行) 分二; 一、灭除 耽著对境之理; 二、灭除耽著有境之理。

寅一、灭除耽著对境之理;

不变无造者。

- 5、对于基的法性空性本体在一切阶段<u>不</u>转 变成其他特性灭除耽著的加行。
- 6、对于它的差别法不是以因缘所造的<u>作者</u> 等一律无有灭除耽著的加行。

寅二、灭除耽著有境之理;





三难行加行,如根性得果,故许为有果,不依仗于他。

有境证悟的本体:

- 7、遍智的本体是所为难行的自性。
- 8、道智的本体是以加行难行的自性。
- 9、基智的本体是<u>事业难行</u>的自性,灭除耽 著此三种有境的加行。

有境的殊胜作用本体,依靠有境三智而<u>随</u> 着各自的<u>缘分</u>而获<u>得</u>自子四圣者的<u>果位。因此</u>, 承<u>许为有</u>自<u>果</u>。它的差别法果位也是来源于三 智,而并不是依赖于其他因缘。

以上是灭除耽著(法性空性)五法的五种 加行。

3二、后得之奉体加行;

证知七现事。

10、后得世俗的一切景象无而显现,普皆变化而显现犹如梦境;因缘聚合而显现犹如幻术;无而显现犹如阳焰;依缘而显现犹如回音;所依不迁移而显现犹如光影;无依而显现犹如寻香城;无作者而显现犹如幻化;对于如此名言世俗的一切显现以<u>七</u>种比喻的方式能<u>证知</u>无而显<u>现事</u>物虚幻道理的比喻法灭除耽著的一种加行。

基智加行共有以上十种。





基智加行的界限:承许是在加行道,有些 论师说粗大的耽著之对治在七地以前存在;相 似加行在到十地之间具有。

对于"未圆满圆满"的意义,有人承许是 遍计、圆成实之色,有人承许是老幼之色等等, 讲法虽然为数不少,但实际上,《中般若经》中 云:"须菩提,色之详细分类,了知为三种,即 遍计之色、假立之色与法性之色。"一般说为三 种的意义,本论最初是从灭除对外道恒常等遍 计色法之耽著的加行角度而讲的;后面是从灭 除对色等差别法共同与不共色法之耽著的加行 角度来说的。

壬二、摄略说明有境加行相⁴⁴; **不执著色等。四种平等性**。

作为本体基智加行相(即菩萨加行平等性)的差别,灭除耽著加行的行相差别是怎样的呢?依靠四种平等性的方式加以灭除。按照经中所说:"不执著色,以色不执著,不执著色为我所,于色不执著。"意思是说,对于色的法相等等不执著为体性,这是空性;不以色法的颜色等相状的法执著,这是无相;色法的无常等行相法不执著为我所,这是无愿;对于色法的有境等不执著为无生之法,这是无为法、即是以四解

⁴⁴ 有境加行相:基智九法中的第八法——菩萨加行平等性。



脱的方式,不行持对境加行之有境的行相色等一切法的本体与相状法而以四种平等性的方式行持的妙行。这里按照《般若摄颂》中所说"如是奉行明智之菩萨,断除贪执于众无贪行"。

(菩萨加行平等性的) 界限也可以通过基 智加行的界限间接来了解。

辛二 (宣说加行之果——见道⁴⁵) 分三: 一、认情见道忍智之智慧; 二、宣说基离增益之行相; 三、此是宣说之摄义。

壬一(认情见道忍智之智慧)分二;一、奉体;二、 分类。

癸一、奉体:

基智见道的本体是现见基无我离边之实相。

癸二 (分类) 分二;一、略说;二、广说。 3一、略说;

苦等诸圣谛, 法智及类智, 忍智剎那性, 一切智见道。

对于所缘境<u>苦等四谛</u>每一谛,有境各有<u>法</u> <u>智及类智</u>两种,总共有八种;八种一一也分为 <u>忍和智</u>两种,具有十六<u>刹那</u>体性的智慧就被承 许为基智见道。

多二 (广说) 分四;一、苦谛之四智;二、集谛之四智;三、灭谛之四智;四、道谛之四智。

丑一、苦谛之四智,

⁴⁵ 宣说加行之果——见道:基智九法中的第九法——基智见道。





色非常无常,出二边清净, 无生无灭等。

基<u>色</u>等苦谛具足远<u>离常与无常</u>相而是常无常无二之相;远离苦与非苦而<u>离边</u>之相;远离 空与不空而<u>清净</u>之相;远离我与无我而<u>无生无</u> 灭之相的四种智慧。

丑二、集谛之四智;

如虚空离贪,脱离诸摄持, 自性不可说。

集谛具足远离因与非因而如虚空之相、远离集与非集而离贪之相、远离生与非生而脱离摄持之相、远离缘与非缘自性不可言说之相的四种智慧。

丑三、灭谛之四智;

由宣说此义,不能惠施他,皆悉不可得,毕竟净无病。

灭谛具足远离灭与非灭<u>由宣说此义无所惠</u> <u>施</u>之相、远离寂与非寂<u>了不可得</u>之相、远离妙 与非妙<u>极其清净</u>之相、远离离与非离而<u>不患疾</u> 病之相的四种智慧。

丑四、道谛之四智,

断除诸恶趣,证果无分别,不系属诸相,于义名二种, 其识无有生。





道谛具足远离非与非道而<u>断除恶趣</u>之相、远离如与非如而<u>证果无分别</u>之相、远离行与非行<u>不相属诸相</u>之相、远离出与非出而<u>于名义二种的识无生之相的四种智慧。</u>

壬三、此是宣说之摄义;

一切智剎那。

如此三智的一切证悟种类归集起来具足远离三十二增益之行相的智慧,也就是经中从反体角度所说的<u>基智</u>之十六<u>刹那</u>。如此直接宣说的意义就是三乘的证悟种类归集起来的菩萨见的,间接也容易通达修行已见之义的修道道智,因此并没有说明不宣讲它的理由。声闻自相续的见道,不管是以直接的方式还是间接的方式。宣说并不适于场合,为此没有宣说,关于此理,《明义疏》中有明示,切莫另行讲解。

己二、宣说三品圆满之结尾;

如是此及此,又此三段文,当知即显示,此三品圆满。

如是所说的三智所有次第,经中也说:"须菩提,此般若非能得任何法……"这是说基智的结尾;又云:"须菩提,此般若非能超离三界……"这是讲道智的结尾;又云:"须菩提,此般若非能赐予佛陀之诸法至缘觉之诸法……"这是讲遍智的结尾。如此能摄的三句



经<u>文</u>,以必要的差别<u>圆满</u>涵盖所摄所讲的<u>三智</u>, 这是经中完整宣说的。必须这样来讲解,绝不 能误解正文。也就是说,为了承接下面正等加 行归纳三智的行相,才与前三品的顺序相反而 宣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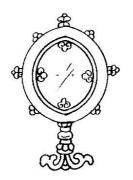
总结偈:

体空解脱所知基, 具双运相真实际, 晓此智系慈悲心, 此基智理当了知。

般若现观庄严疏第三品句义释。

丁二 (略说被相加行——四加行) 分二: 一、总说修三智相之加行; 二、宣说次第与同时修之道次第。

戊一 (总说修三智相之加行) 分二; 一、宣说圆满 摄修相之现观——正等加行; 二、宣说各分位究竟之现观——顶加行。





第四品 正等加行

己一(宣说圆满摄修相之现观——正等加行)分二; 一、摄所修三智之相;二、宣说实修加行之现观。

廣一 (摄所修三智之相⁴⁶) 分二: 一、略说所修相 之本体: 二、广说彼等各自事相。

辛一、暗说所修相之奉体:

一切智差别,行相为能相,由三种智故,许行相为三。

本体:了知基四谛实相的<u>所有</u>智慧<u>差别</u>,即被承许为"行相"的法相。

分类: 概括起来, 前三品宣说的智慧有三种的缘故, 它所摄的行相也承许有三种类别。

这是从连带事相分类的角度略说本体。

辛二 (广说彼等各自事相) 分三: 一、广说基智之 行相; 二、广说道智之行相; 三、广说遍智之行相。 壬一、广说基智之行相;

始从无边相,及至无动相, 三谛各有四,道中说十五。

从了知苦谛的实相<u>无边相开始</u>,直<u>至</u>了知道谛的实相<u>不动相</u>之间,前<u>三谛每一谛各有四</u>相,在<u>道位中</u>,证悟人无我、法无我作为差别之道谛实相的行相有十五种,这是经中所说的。

⁴⁶ 摄所修三智之相:正等加行十一法中的第一法——加行相。





如此基智的行相共有以下二十七种:

苦谛的实相有四种:

- 1、了达无有无常与非无常之戏论的行相。
- 2、了达不生苦及非苦戏论的行相。
- 3、了达远离空非空戏论的行相。
- 4、了达不被证悟我无我戏论所害的行相。 集谛的实相有四种:
- 5、了达无有因非因之戏论外的行相。
- 6、了达无有集非集之戏论如虚空的行相。
- 7、了达生非生戏论不可言说的行相。
- 8、了达无有缘非缘戏论之名的行相。 灭谛的实相有四种:
- 9、了达无有灭非灭戏论、无去的行相。
- 10、了达不被寂与非寂戏论所夺的行相。
- 11、了达无有妙非妙之戏论、无尽的行相。
- 12、了达无有离非离之戏论、无生的行相。 在道位中,烦恼障的对治——证悟人无我

之道谛的实相有四种:

- 13、了达无有道非道之戏论而无作者的行相。
- 14、了达无有如非如之戏论而无知者的行相。
- 15、了达无有行非行之戏论而无迁变的行相。





16、了达无有出非出之戏论而无调伏者的 行相。

所知障的对治——证悟法无我之后得智慧 有漏道谛的实相有五种:

- 17、了达无本体如梦之法相的行相。
- 18、了达无生如回响之法相的行相。
- 19、了达不灭如眼华之法相的行相。
- 20、了达重新寂灭如阳焰之法相的行相。
- 21、了达自性涅槃如幻之法相的行相。

所知障的对治——证悟法无我之入定智慧 无漏道谛的实相有六种:

- 22、了达染污分别之对治——无染污的行相。
- 23、了达清净分别的对治——无清净的行相。
 - 24、了达染污分别的对治——无染的行相。
- 25、了达戏论相之分别的对治——无戏论的行相。
- 26、了达自之现观分别的对治——无执的 行相。
 - 27、了达退失分别之对治——不动的行相。 (道位中道谛) 总共有十五种行相。

我们要知道, 共同声闻缘觉的证悟境界种 类也包括在基智以上的这些行相内。





壬二、广说道智之行相;

于因道及苦, 灭中如次第, 说彼有八七, 五及十六相。

染污法之<u>因</u>——集谛、清净法之因——道谛、染污法之果——<u>苦</u>谛、清净法之果——<u>灭</u>谛中,<u>按照</u>先后<u>顺序</u>,<u>它们</u>的行相分别<u>有八</u>种、 七种、五种及十六种。这是经中全面宣说的。

如此一来,道智相共有三十六种。到底是哪三十六种呢?

从集谛相断治的角度宣说有八种:

- 1、证悟集谛之差别法因相的智慧有了达断 贪之离贪的行相。
 - 2、了达断除本体贪欲而不住轮回的行相。
 - 3、断除果喜爱轮回而寂灭的行相。
- 4、证悟集谛之差别法集相的智慧有了达断 除贪心而无贪的行相。
 - 5、了达断除填心而无填的行相。
 - 6、了达断除痴心而无痴的行相。
- 7、证悟集谛之差别法生相的智慧有了达断 除因之分别而无有果烦恼的行相。
- 8、证悟集谛之差别法缘相的智慧即了达断 除贪执有情而无有情的行相。

有境是对治相,如《明义疏》中说:"彼一 切之对治,三种、三种、一种、一种,如此即





是因谛之八相。"

从道谛相立宗及合理性的角度宣说有七种:

- 9、证悟道谛的差别法道相的智慧——了知 本体无量之智相。
 - 10、了知与二边不相关联的行相。
- 11、证悟道谛差别法如相的智慧——了知本体无别的行相。
 - 12、了知无有戒禁取的行相。
- 13、证悟道谛的法别法行相的智慧了知本 体无分别的行相。
 - 14、了知无不可量的行相。
- 15、证悟道谛之差别法出相的智慧就是了 知本体无贪的行相。

后者没有安立合理性是考虑到缘起的殊胜性。

苦谛的行相从自法相与总法相的角度来说有五种:

- 16、证悟苦谛的差别法无常的智慧——了 达无常的行相。
- 17、证悟苦谛的差别法苦相的智慧——了 达苦谛的行相。
- 18、证悟苦谛的差别法空相的智慧——了 知空的行相。







- 19、证悟苦谛的差别法无我的智慧——了 知无我的行相。
- 20、证悟苦谛的自性无有戏论相的智慧— —了知无相的行相。

灭谛的行相从本体的角度来说有十六种: 证悟灭谛的差别法灭相的智慧包括三种:

- 21、了知证悟境空性的行相。
- 22、了知证悟内空的行相。
- 23、了知证悟内外空的行相。

证悟灭谛的差别法寂相的智慧包括八种:

- 24、了知证悟境空空的行相。
- 25、了知大空的行相。
- 26、了知胜义空的行相。
- 27、了知有为空的行相。
- 28、了知无为空的行相。
- 29、了知离边空的行相。
- 30、了知无始终空的行相。
- 31、了知无舍空的行相。
- 32、证悟灭谛的差别法妙相的智慧即是了 知证悟境自性空的行相。

证悟灭谛的差别法离相的智慧包括四种:

- 33、了知证悟境一切空的行相。
- 34、了知法相空的行相。
- 35、了知无缘空的行相。





36、了知无实体空的行相。

这四种行相中,前三种是如何出离的行相, 后一种是出离某本体的行相。

依靠这种方式也能领会《明义疏》中所说的"遮破耽著无舍故空、大空、胜义空、有为空、无为空、离边空、无始终空、无舍空之八种行相"以及"遮破错误时一切空、自相空、无缘空之三种行相,唯一遮破离相本体故无实体性空之一种行相"的意义。

壬三、广说遍智之行相;

始从四念住,究竟诸佛相, 道谛随顺中,由三智分别, 弟子及菩萨,诸佛如次第, 许为三十七,卅四三十九。

从身念住(等四念住)开始到究竟佛陀相之间遍智的行相有一百一十种:四谛的差别,道谛同分相中,由于究竟果相也分为三智差别,因此根据弟子声闻、大乘菩萨及一切佛陀拥有的共不共功德法的差别,经中也承许依次的遍智相也分为三种:基智同分的相有三十七,随应道智的相有三十四,不共佛陀的相有三十九。

共同声闻同分基智的三十七相:七部类中, 第一部类: 彻知有实法之道的四念住: 1、 了知身念住的行相; 2、了知受念住的行相; 3、





了知心念住的行相; 4、了知法念住的行相。

第二部类:由勤作所生之道的四正断:5、 了达已生恶不善法令断的行相;6、了达未生恶 不善法令不生的行相;7、了达未生善法令生的 行相;8、了达已生善法令增长的行相。

第三部类:修行等持之道的四神足:9、了 达欲定断行具神足的行相;10、了达心定断行 具神足的行相;11、了达勤定断行具神足的行相;12、了达观定断行具神足的行相。

第四部类: 现观加行之道的五根: 了知 13、信; 14、精进; 15、正念; 16、定; 17、慧的五种行相。

第五部类:与现观关联之道的五力:了达 18、信;19、精进;20、念;21、定;22、慧 力的五智相。

第六部类: 现观之道七觉支: 了达23、念觉支; 24、择法觉支; 25、精进觉支; 26、喜觉支; 27、安觉支; 28、舍觉支; 29、定觉支的七智相。

第七部类:清净出离之道的八正道:了知30、正见;31、正分别;32、正语;33、正业;34、正命;35、正勤;36、正念;37、正定圣道的八种行相。





菩萨同分的道智相有三十四相:七部类中,第一部类:对治之道三解脱门:即了知1、体空性;2、因无相;3、果无愿解脱门的三种行相。

第二部类: 幻化道三解脱: 了知 4、有色观 色解脱; 5、无色观色解脱; 6、净色解脱的三 种行相。

第三部类:现法乐住之道——无色定:了 知7、空无边定;8、识无边定;9、无所有定; 10、有顶定的四种行相。

第四部类: 寂止之道: 11、了知灭尽定的 一种行相。

第五部类: 出世间道九等至: 了知(12-15) 四禅、(16-19) 四无色及(20) 灭尽定的九种 行相。

第六部类: 所断之无间道: (21-24) 了知现见对境四谛的四无间道的四种行相。

第七部类: 佛陀之道: (25-34) 了知布施 等十波罗蜜多的十种行相。

佛陀的不共行相有三十九种: 五部类中, 第一部类: 十力: 1、知处非处智力; 2、 知业报智力; 3、知种种解智力; 4、知种种界 智力; 5、知根胜劣智力; 6、知遍趣行智力; 7、





知静虑解脱等持等至智力; 8、知宿住随念智力; 9、知死生智力; 10、知漏尽智力的十种行相。

第二部类:四无畏:了知11、正等觉无畏; 12、漏永尽无畏;13、说障法无畏;14、说出 离道无畏的四种行相。

第三部类:四无碍解:了知15、法无碍解; 16、义无碍解;17、词无碍解;18、辩无碍解 的四种行相。

第四部类:佛十八不共法:19、如来无有误失;20、无卒暴音;21、无忘失念;22、无不定心;23、无种种想;24、无不择舍;25、志欲无退;26、正勤无退;27、念无退;28、慧无退;29、等持无退;30、解脱无退;31、一切身业智为前导随智而转;32、一切语业智为前导随智而转;33、一切意业智为前导随智而转;34、于过去世无著无碍智;35、于未来世无著无碍智;36、于现在世无著无碍智的十八种行相。

第五部类:本体的差别:37、了知诸佛所说之真如的行相;38、了知自在驾驭万法之自然本性的行相;39、了知一切相现前菩提之佛陀的行相。

综上所述, 遍智的行相共有一百一十种。 合计, 正等加行的行相共有一百七十三种。



对于这样的所有行相,虽然以入定无现之等持修无生是从本体角度承许为无漏、以后得有现等持分别圆满修行各相承许为有漏这一点 无有差别,但是关于它们所摄的圣者相续的证 悟境界,是有漏是无漏的详细分类当从他论中 得知。

廣二 (宣说实修加行之规观⁴⁷) 分三: 一、超入加行实修之身份补特伽罗; 二、宣说修行实修加行之自性; 三、广说彼之差别分支。

辛一 (超入加行实修之身份补特伽罗) 分二:一、 总法器;二、别法器。

壬一、总法器;

昔承事诸佛, 佛所种善根。

缘之特点:精心<u>承事</u>过去现在出世的<u>一切</u> 佛陀。因之特点:依靠佛陀等这些福田已经种 下了善根。

壬二、别法器:

善知识摄受,是闻此法器。 亲近佛问答,及行施戒等, 诸胜者许此,是受持等器。

在今生今世被殊胜<u>善知识</u>所<u>摄受</u>,通过最 开始听闻此甚深般若的智慧而<u>堪为闻法器</u>。此 外,在生生世世中,已经<u>依止</u>过佛陀,并且在 他们面前请教过甚深般若之义,尤其是在世世

⁴⁷ 实修加行之现观:正等加行十一法中的第二法——加行。







代代中学修布施持<u>戒等</u>六度万<u>行</u>,按照次第,前两度是以思慧取受甚深般若之词句;念念不忘它们的意义铭记于心而堪<u>为受持</u>的<u>法器</u>。后面的波罗蜜多是以修慧堪当如理作意甚深瑜伽的法器。这是圆满正等觉等<u>诸位圣者</u>一致<u>共许</u>的。

辛二 (宣说修行实修加行之自性) 分三: 一、宣说 甚深智慧之本体大平等之禅定; 二、宣说广大方便相三 智加行之分类; 三、宣说实修分位界限加行之差别。

壬一、宣说甚深智慧之奉体大平等之禅定;

不住色等故, 遮彼加行故。

- 一般来说,加行的本体是修行殊胜方便智 慧的行相。分类,有二十种:
- 1、证悟对境<u>色等</u>基道果之空性的本体<u>不住</u> 一切边的缘故,是不住加行。
- 2、有境三智的本体不行般若之行相一切戏 论边的缘故,是不行加行。

证悟境、有境为平等性时,正如《般若摄颂》中所讲的"天王帝释请问佛,菩萨慧行如何勤?蕴界尘许不勤作,蕴不勤即菩萨勤"。关于如此不住、不行而修行的正等加行,包括以入定无现之等持汇集一百七十三相为一无生相而修持的正等加行及以后得有现之等持分别修一百七十三相完整数目的正等加行,在下文讲





界限加行中将予以阐述。

壬二、宣说广大方便相三智加行之分类;

彼真如深故,此等难测故, 此等无量故。

- 3、以不住不行之方式修行基的二十七相, 因为证悟了基的<u>真如甚深</u>的缘<u>故</u>,是基智甚深 加行。
- 4、以不住不行的方式修行道的三十六种行相,证悟了<u>一切道</u>的本体甚深<u>难测</u>的缘<u>故</u>,是道智难测加行。
- 5、以不住不行而修行果的一百一十相,证 悟了<u>这些</u>果的自性<u>无量</u>的缘故,是遍智无量加 行,这是对境的三种分类。

如此一来,修行五种自性加行在下文要讲的界限加行中会了达。

壬三、宣说实修分位界限加行之差别;

劬劳久证故,授记不退转, 出离及无间,近菩提速疾。

- 6、这样的一百七十三相,以入定后得交替的方式,通过不住、不修的途径而在资粮道中修行,结果历尽千辛万苦,漫漫岁月才现前证悟,<u>故</u>而称为<u>劬劳久证</u>之加行。
- 7、同样,在加行道暖位,通过修行正等加行而得授记的缘故,称为得授记加行。





- 8、顶位时通过修正等加行而不退转的缘故, 称为<u>不退转</u>加行。
- 9、忍位时通过修正等加行而出离声闻独觉 地的缘故, 称为出离加行。
- 10、胜法位时通过修正等加行而远离生起 见道的障碍,是故称为无间加行。
- 11、在见道一地通过修无漏本体的正等加 行而接近菩提,为此称为近菩提加行。
- 12、在修道不清净七地时,通过修正等加行而迅速精进修圆满菩提,为此称为速疾加行。

利他无增减,不见法非法, 色等不思议,色等诸形相, 自性无分别。

八地时修正等加行的五种特法:

- 13、以方便大悲为利他而转法轮,为此称为利他加行。
- 14、无分别获得自在而证悟总的诸法无增 无减,为此称为无增无减加行。
- 15、不分别分别的色法等法非法等的缘故, 称为不见法非法加行。
- 16、对于特殊<u>色等</u>不可思议的本体也不加 分别的缘故, 称为不见不可思议加行。
- 17、不分别<u>色等</u>特法<u>相</u>及本体的缘故,称 为不分别本体加行。





能与珍宝果,清净及结界。

- 18、九地时通过修正等加行,四无碍解获得自在,而相应所化众生随机说法,能使他众获得声闻的四果、缘觉果、无上菩提果六种果位的缘故,称为能与珍宝果加行。
- 19、十地时通过修正等加行而清净修道九地的垢染,为此称为清净加行。
- 20、从资粮道到十地末际之间以入定后得 轮番的方式所说的这些加行,以入座与座间而 修的缘故,称为结界加行。

共有以上十五种。

没有证悟这一点而以片面的智慧显然难以通达般若的甚深密意。"如果后得在带有方便





世俗之显现的同时, 有智慧以不住不行的方式 修胜义也存在的话,那么就成了有学道中同时 见二谛"这种说法是寻思的智慧似乎锐利无比 而没有了达要点的表现。前后的胜义岂能是相 同?因此希望按照诸大祖师的观点、依靠胜义 的差别、二谛的安立、入定后得的详细分类等 来理解。否则,如果没有了达圣者的后得智慧 的甚深密要而讲解大乘的大经大论中所说的后 得出世间般若、具四法的六度、具殊胜方便智 慧之地的修治等,那么必须要明确从后得自体 的角度安立殊胜方便智慧的实修差别、而承认 后得作为前提、再以入定一个空执来印持等等 只不过是笑料罢了。关于后得有现的等持,再 如何宣讲也是如同向空中射箭一样、没有办法 知道落在哪里。月称菩萨说:"施者受者施物 空、施名出世波罗蜜。"作了详细说明、他只是 说"没有获得菩萨位者无法了知"而已。

辛三 (广说被之差别分支) 分四; 一、所得功德之差别; 二、所断过失之差别; 三、所知法相之详细分类;四、所行道之差别。

壬一、所得功德之差别48;

摧伏魔力等,十四种功德。

本体:修行所得加行的果法。分类:有推

⁴⁸ 所得功德之差别:这是讲正等加行中的第三法——加行功德。





<u>伏魔力等十四种功德</u>。是哪十四种呢? 分为总功德、别功德及特殊功德三种。

总功德:

1、远离违缘的功德——蒙受佛陀加持而摧 伏魔力。

圆满顺缘的功德——2、蒙受一切佛陀以神通垂念; 3、以智慧眼关照。

果之功德——4、趋近究竟圆满菩提; 5、暂时获得值遇佛陀等四大利益。

别功德:

- 6、转生他世的对境功德——生于被授记菩 提分法等般若兴盛的地方。
- 7、能依道的功德——将圆满一切无漏对治 法。
- 8、所依补特伽罗的功德——成为为他众讲 经说法之士。
- 9、不受违缘损害的功德——作为佛陀的助 伴而不会被魔所转退失正道。
 - 10、因法修行的功德——生起不共善根。
 - 11、缘差别的功德——一切立誓如愿实现。
 - 12、所得果的功德——摄持广大果位。
- 13、作用差别的功德——以四摄成办有情利益。

特殊功德:







14、圆满般若的功德——在生生世世中完整地获得般若的句义。

总共有十四种。

壬二、所斷过失之差别49;

当知诸过失,有四十六种。

本体:对加行造成障碍的所断法。分类: 自身存在的违缘有二十种,依于自他其中之一 的违缘有二十三,依于他者的违缘有三种,应 当了知,所有过失必定有四十六种。是哪四十 六种呢?分为总所断、别所断与特殊所断三种。

总所断:一般来说,存在于自身的般若违缘:对般若不恭敬的过失有五种:

从智力的角度而言有两种:

- 1、由于历经千辛万苦才能证悟而执为难以证悟。
- 2、认为由于智慧敏锐、才气十足而容易证悟。

从染污法的角度而言有三种:

- 3、以身的染污法——伸懒腰等缮写般若 等。
 - 4、以心的染污法——贪心等缮写般若等。
 - 5、以语的染污法——嬉闹等讽诵般若等。 从大乘中退失的七种因:

⁴⁹ 所断过失之差别:这是讲正等加行中的第四法——加行过失。





- 6、以相似理由而退失,认为我没有得到授 记而背离般若。
- 7、从因大乘道中退失,对大乘道不起信心, 就像舍弃树根而寻求树枝一样。
- 8、从品尝果大乘之味中退失,对究竟果一切种智不起信心,如同不向主人乞讨而向仆人 乞讨的狗一样。
- 9、从体大乘法中退失,对胜乘不起信心, 犹如已经得到大象而舍弃又寻找象迹一般。
- 10、从所为之本体中退失,从小乘法藏中寻求所为,如同从蹄迹水中寻觅宝珠一样。
- 11、从因果之关联中退失,希望从小乘道 中获得大乘遍智,犹如以日月宫的标准来衡量 尊胜宫的比喻一样。
- 12、从无上特法中退失,认为上下乘相同而不知三身的特法,依次就像执著转轮王与山寨的小王平等、百味佳肴与豆泥平等、如意宝珠与假宝平等一样。

从大乘中散乱的八因50:

13、趋入般若的缘,对繁多欲妙境加以分别。

相似般若的过失:







- 14、将单单的缮写文字法行耽著为般若。
- 15、将单单无实的所诠耽著为般若。
- 16、将单单的能诠文字经函耽著为般若。
- (17、将无文字耽著为般若。)
- 18、由般若中散乱的过失:作意城区等贪嗔之境。
 - 19、作意名闻利养。
 - 20、从魔所宣说的非道中寻求方便智慧。

别所断: 依于自他其中之一的二十三种讲闻违缘: 以听闻者与传讲者的次第:

- 21、听闻者般若的讲闻等有强烈欲乐心, 传讲者十分懈怠。
 - 22、听闻者在此地,传讲者在他境。
- 23、听闻者具备知足少欲,传讲者不具备 知足少欲。
- 24、听闻者具足头陀行功德,传讲者不具 足头陀行功德。
 - 25、听闻者具备善法,传讲者不具有善法。
 - 26、听闻者喜欢布施,传讲者具大吝啬。
 - 27、听闻者愿意供养,传讲者不愿接受。
- 28、听闻者以略说能够理解,传讲者以广 说而理解。
- 29、听闻者了知经等妙法,传讲者不了知 经等妙法。





- 30、听闻者具备六度,传讲者不具有六度。
- 31、听闻者善巧方便, 传讲者不善巧方便。
- 32、听闻者已获得陀罗尼,传讲者没有获 得陀罗尼。
- 33、听闻者想缮写般若文字,传讲者不想 缮写般若文字。
- 34、听闻者远离贪爱结等五障,传讲者没有远离贪爱结等五障。
- 35、听闻者想独自远离恶趣,传讲者想结 缘者都远离恶趣。
- 36、听闻者喜乐独自趋往善趣,传讲者喜乐结缘者都趋往善趣。

与传讲者、听闻者相联而意乐不一:

- 37、传讲者喜欢自己独处, 听闻者喜欢眷属大众。
- 38、传讲者不给随行的机会, 听闻者却想 跟随。
- 39、传讲者希求少量财物, 听闻者不想供 养。

住处不一致:

- 40、传讲者去往有生命危险的地方, 听闻者不去有生命危险的地方。
- 41、传讲者去往发生饥荒的地方, 听闻者 不去发生饥荒的地方。







- 42、传讲者去往盗匪等扰乱的地方, 听闻 者不去盗匪等扰乱的地方。
- 43、传讲者为化缘而去看望在家人, 听闻 者不去看望在家人。

以上述的外缘而导致心不悦意,由此成为讲闻般若的违缘。

特别所断的三种过失:

44、凭借魔所宣说之经一类不该学修的非 处邪教,用伪造的词句在大乘教(与修行人之 间)进行挑拨离间。

45、将不是所修的般若、不净观之类有缘 的相似修行立为究竟的修行。

46、对于魔化为佛陀一类的幻现、不该起 信的非处邪师生起欢喜。

如此一来,魔业过失总共有以上四十六种。 壬三 (所知法相⁵¹之祥细分类) 分二,一、略说法相、名相之奉体,二、广说彼之祥细分类。

癸一、略说法相、名相之奉体:

由何相当知,即性相分三,谓智胜作用,自性亦所相。

本体:一般而言,就是能表示所知大乘之 加行的法。

分类: 我们要清楚地知道, 法相的本体是

⁵¹ 所知法相:这是讲正等加行中的第五法——加行性相。





由任何具有殊胜方便的本体来表示大乘的加行,也就是此处的<u>法相</u>。这样的法相也分<u>为三</u>种,即从大乘加行<u>智</u>慧、大乘加行殊<u>胜</u>、大乘加行<u>作用</u>的角度安立为法相的三种法相。由此,凡是自性也就是<u>所</u>表名<u>相</u>的事物。

癸二 (广说彼之详细分类) 分二: 一、宣说能表之 法相; 二、宣说事相自性相。

子一(宣说能表之法相)分三:一、证悟智慧之自性──智相;二、彼之差别自性──殊胜相;三、方便作用之自性──作用相。

丑一 (证悟智慧之自性——智相) 分三; 一、宣说基智之智相; 二、宣说道智之智相; 三、宣说遍智之智相。

寅一(宣说基智之智相)分四;一、了知基之总实相方式;二、了知基之别实相方式;三、了知基之特殊 实相方式;四、此是宣说之摄义。

基智的智相有十六种。是哪十六种呢?包括了知基的总实相、别实相、特殊实相三种。

卯一、了知基之总实相方式;

知如来出现,世间无坏性。

基智加行包括以下十六种智相:

- 1、借助基智加行,依于证悟对境基的实相而了知果——如来出现之基的智相。
- 2、借助基智加行了知基之实相——世俗本体世间五蕴生灭的一切法在胜义中无生<u>无灭</u>之基的智相。







卯二 (了知基之别实相方式) 分三; 一、了知总心 之分摄方式; 二、了知分别断治之详细分类方式; 三、 了知特殊心之一切所缘详细分类方式。

展一、了知总心之分摄方式;

有情诸心行,心略及外散, 知无尽行相。

- 3、借助基智加行了知基——<u>有情心</u>之<u>行</u>在 名言中分为八万四千等详细分类之基的智相。
- 4、借助基智加行了知摄<u>略</u>而言,这些心内 收入定心之基的智相。
- 5、借助基智加行了知<u>外观</u>未入定心之基的 智相。
- 6、借助基智加行了知在胜义中真如<u>无尽行</u> 相本体之基的智相。

展二、了知分别断治之详细分类方式: 有含等及无。广···

- 7、借助基智加行了知基——心的这些法在 名言中具有贪等烦恼心所断之基的智相。
- 8、借助基智加行了知对治法<u>无</u>有<u>贪等</u>烦恼 心之基的智相。
- 9、借助基智加行了<u>知</u>此等在胜义中<u>广</u>大法 本体之基的智相。
 - 展三、了知特殊心之一切所缘详细分类方式;
 - …大无量心,识无见无对, 及心不可见。





- 10、借助基智加行了知这些心在名言中趋入种种所缘而成为<u>大</u>所缘之基的智相。
- 11、借助基智加行了知有境能取的数目<u>无</u> 量之基的智相。
- 12、借助基智加行了知以比喻在根前<u>无法</u> 展示智慧本体之基的智相。
- 13、借助基智加行了知这些在胜义中<u>心</u>无 本体故而以五眼也不可见之基的智相。

卯三、了知基之特殊实相方式;

了知心出等,除此等所余, 知真如行相,能仁证真如, 复为他开示。

- 14、借助基智加行了知基在名言中以十四 种无记见的差别而动摇等法与补特伽罗见之基 的智相。
- 15、借助基智加行依靠在胜义中以无有自性的特点了知心实相真如无我之基的智相。
- 16、借助基智加行了<u>知</u>证悟如此<u>真如</u>而现 前证悟法身<u>再为他</u>众<u>开示</u>的教法法身之基的智 相。

卯四、ぬ此宣说之摄义;

是摄一切智,品中诸智相。

以上<u>基智</u>加行<u>品中</u>证悟基实相的智慧本体 ——表示基智加行的法相是由基智本身所摄。





寅二(宣说道智之智相)分四;一、了达道之总实相方式;二、了达道之别实相方式;三、了达道之特殊 实相方式;四、此是宣说之摄义。

道智之智相有十六种,是哪十六种呢? 那一、了达道之总实相方式,

空性及无相,并舍弃诸愿。

道智加行有以下十六种智相:

- 1、借助道智加行了知对境道之实相——体空性解脱之道的智相。
- 2、借助道智加行了知因——<u>无相</u>解脱之道的智相。
- 3、借助道智加行了知果——<u>无愿</u>解脱之道的智相。
- 卯二、(了达道之别实相方式) 分三;一、分别了知体空性道之方式;二、分别了知因无相道之方式;三、分别了知思无相道之方式;三、分别了知果无愿道之方式。

展一、分别了知体空性道之方式;

无生无灭等。

- 4、借助道智加行了知本体具有<u>无生</u>行相之 道的智相。
- 5、借助道智加行了知证悟<u>无灭</u>之道的智相。

(颂词中的"等"字包括:)

6、借助道智加行了知无染自性之道的智相。



视

观庄严

仑





- 7、借助道智加行了知无净本体之道的智相。
- 8、借助道智加行了知无有所断法体性之道 的智相。
- 9、借助道智加行了知具有无对治本体行相 之道的智相。
- 10、借助道智加行了知无有依处本体之道 的智相。
- 11、借助道智加行了知具有虚空法相真如之道的智相。

展二、分別了知因无相道之方式: 法性**无破坏**。

12、借助道智加行了达道的<u>自性——无</u>有相状戏论所破坏之道的智相。

辰三、分别了知果无愿道之方式:

无作无分别。

- 13、借助道智加行了达道的自性——果法 <u>无有造作</u>相的道智智相。
- 14、借助道智加行了达道之差别法——具 无分别体性之道的智相。

卯三、了达道之特殊实相方式;

差别无性相。

15、借助道智加行了达道的实相在名言中以三乘差别分析之道的智相。





16、借助道智加行了知这些在胜义中<u>无</u>有 所缘相之道的智相。

卯四、此是宣说之摄义:

道相智品中,许为诸智相。

承<u>许在道智</u>加行<u>品中</u>证悟道之实相的智慧 本体——表示道智的法相,是由道智本身所摄。

寅三(宣说遍智之智相)分四,一、了知遍智之总 实相方式;二、了知遍智之别实相方式;三、了知遍智 之特殊实相方式;四、此是宣说之摄义。

遍智的智相共有十六种。是哪十六种呢? 第一、了知遍智之总实相方式,

彼依自法住52。

借助遍智加行了知对境究竟果位实相的方 式有以下十六相:

1、<u>本师</u>能仁王<u>依</u>靠自己所现前的断证究竟 法而了知安住于法身平等性中的遍智智相。

卵二(了知遍智之别实相方式)分三:一、了知身神境神变之差别方式;二、了知意教诚神变之差别方式; 三、了知语记说神变之差别方式。

展一、了知身神境神变之差别方式:

恭敬善知识,令其生欢喜⁵³, 供养无作用。

2、了知现示他利法身的差别,在名言中宣 说般若时,本师了知应该陈设坐垫等<u>恭敬</u>事的

⁵³ 令其生欢喜:原译为"尊重及承事"。



⁵² 彼依自法住: 原译为"依真如法住"。



遍智智相。

- 3、了知应当依教奉行而承事<u>上师</u>的遍智智相。
- 4、了知应当以赞叹尊重等<u>令其生欢喜</u>的遍智智相。
 - 5、了知应当以鲜花等供养的遍智智相。
- 6、了知在胜义中这些都是<u>无</u>有<u>作用</u>的无生。

辰二、了知意教诚神变之差别方式:

及了知遍行。

7、依靠断证究竟的力量,对于如所有法、 尽所有法无著无碍而趋入并了知的遍智智相。

辰三、了知语记说神变之差别方式:

能示现无见,世间真空相, 说知及现见,不思议寂静。

- 8、了知初始宣讲、开<u>示</u>世间见所<u>未见</u>的甚 深义四谛法轮的遍智智相。
- 9、了知中间宣讲<u>世间五蕴本体空性无相</u>之 法轮的遍智智相。

到底是怎样的方式呢?

- 10、了知对于想要通过听闻的途径闻法者 以概括这些法轮的方式加以宣说的遍智智相。
- 11、了知对于想通过思维而得智慧者,以成熟他们相续的方式而令其知晓的遍智智相。





- 12、了知对于想通过修行而证悟者,以解 脱他们相续的方式令其现量证悟的遍智智相。
- 13、了知最后转法性<u>不可思议</u>善分别法轮的遍智智相。
- 14、了知宣说一切法自性涅槃<u>寂静</u>体性的 遍智智相。

卯三、了知遍智之特殊实相方式;

世间灭想灭。

- 15、了知一切种智的实相——有漏<u>世间</u>五 蕴泯灭、涅槃本性身的遍智智相。
- 16、了知有寂取舍之<u>想</u>泯灭、证悟寂静智 慧法身的遍智智相。

卯四、此是官说之摄义;

一切相智中,是说诸智相。

以上<u>遍智</u>加行相<u>中</u>证悟一切种智之实相的智慧本体——表示遍<u>智</u>加行的法<u>相</u>是由遍智加行所摄。

举例说明这样的智相,例如:认知对境蓝色来表示缘取蓝色的本体。同样,承许三智的加行,以了知对境基道果的差别表示加行自体的法相,智作为所表的名相,通过能表示它的法相等方式以果表示因或者以因表示果,诸如此类,法相、名相分开而讲解的观点也是有的。

丑二 (彼之差别自性——殊胜相) 分三: 一、略说





奉体;二、广说自性;三、彼要点之摄义。 寅一、略说奉体;

由难思等别,胜进谛行境, 十六剎那心,说名殊胜相。

以<u>不可思议等差别</u>法的十六种殊胜而缘取 胜进之所缘境四<u>谛</u>的<u>行境</u>,以忍智<u>十六刹那心</u> 来表示大乘加行,经中说这是十六种殊胜相。

寅二 (广说自性) 分四: 一、现见苦谛智慧四种殊胜相; 二、现见集谛智慧四种殊胜相; 三、现见灭谛智慧四种殊胜相; 四、现见道谛智慧四种殊胜相。

卯一、规见苦谛智慧四种殊胜相;

不思议无等, 超越诸量数。

1、苦谛法忍智慧以分别心<u>不可思议</u>; 2、 法智智慧<u>无可比</u>拟; 3、类忍智慧<u>超越以量</u>权衡; 4、类智智慧不可胜数。

卯二、规见集谛智慧四种殊胜相;

摄圣智者了,证知诸不共, 通疾…

5、集谛法忍的智慧<u>涵盖圣</u>者的一切断证; 6、法智的本体是由<u>智者</u>菩萨所<u>了</u>知; 7、类忍 <u>智慧</u>与声闻缘觉<u>不共</u>; 8、类智智慧与小乘相比, 现观的通达更为速疾。

卯三、现见灭帝智慧四种殊胜相;

···无增减,修行及正行, 所缘···







9、灭谛法忍智慧证悟真如<u>无增</u>无<u>减</u>; 10、 法智智慧<u>修行</u>六度不住之涅槃; 11、类忍智慧 通过<u>行持</u>二种资粮而真实成就大菩提果位; 12、 类智智慧无分别而缘取一切(<u>所缘</u>)法。

卯四、规见道帝智慧四种殊胜相;

…与所依,一切并摄受, 及无味当知,十六殊胜性。

13、道谛法忍智慧的殊胜<u>所依</u>就是法界体性; 14、法智智慧具全波罗蜜多等一切道相; 15、类忍智慧以内外摄持一<u>并摄受</u>; 16、类智智慧<u>无</u>有享受耽著道之<u>味</u>。

如此我们应<u>当了知</u>,详细<u>殊胜</u>的法<u>相</u>就有 以上<u>十六</u>种体性。

寅三、彼要点之摄义;

由此胜余道,故名殊胜道。

<u>由</u>于以上述十六种差别法修行差别基大乘 之正等加行的道,远远胜过其余声闻缘觉之<u>道</u>, 故而成立大乘道是殊胜的加行。

这样的殊胜相,也就像以大腹的差别来表示瓶子的本体一样,由此也能认识到以三智加行的本体超胜其余道的法来表示大乘加行自之本体的道理。有人承许这些殊胜相能表示三智加行。考虑声闻缘觉的证悟类别为基智所摄,因此承许它不具备殊胜相,一般来说基智不具





备殊胜相,诸如此类,虽然以前印度的诸位善知识都有各种各样的讲解方式,但实际上,承认大乘的正等加行总的殊胜相显然是要义。如此直接宣说了正等加行品的见道,间接能够通达它的因加行道与修习已见之义的修道具有殊胜相,希望诸如此类的道理也要明确。

丑三 (方便作用之自性——作用相) 分四;一、基智加行之作用相;二、道智加行之作用相;三、遍智加行之作用相;四、此是宣说之摄义。

作用相共有十一种。

寅一、基智加行之作用相;

作利乐济拔,

修行基无我的加行作用有三种以下:

- 1、<u>能</u>令无有未来转世的<u>利</u>益而安置于涅槃 果位。
- 2、今生中能安置消除痛苦的安<u>乐</u>缘觉果 位。
- 3、能令获得<u>救拔</u>究竟有寂之苦的大菩提。 寅二(道智加行之作用相)分二;一、智慧之作用; 二、方便之作用。

道智加行之作用相有七种。

卯一、智慧之作用,

诸人皈依处,住处及友军⁵⁴, 洲渚…

⁵⁴ 住处及友军:原译为"宅舍示究竟"。





凭借智慧的力量而断除的作用有两种:

- 4、断除苦果而起到(成为<u>诸人</u>等众生)<u>皈</u>依处的作用。
 - 5、断除其因而起到<u>住处</u>的作用。 证悟的作用有两种:
 - 6、由于证悟轮涅等性而起到友军的作用。
 - 7、由证悟自性义而起到洲岛的作用。

卯二、方便之作用:

···及导师,并任运所作, 不证三乘果。

- 8、依靠大悲的力量,起到全面引导总体一切所化众生之导师的作用。
 - 9、方式是无勤任运成办他利的作用。
 - 10、<u>不</u>为自利而<u>证</u>得<u>三乘果</u>位的作用。 寅三、遍智加行之作用相;

最后作所依。

11、<u>究竟</u>任运自成二利的事业就是能<u>成</u>就 转法轮之所依的法身。

寅四、此是宣说之摄义;

此即作用相。

如此十一种作用即是三智加行之作用方便的本体。表示三智加行的法相由三智加行所摄。 我们要知道,如同由支撑房梁的作用来表示柱子一样,是以三智加行的这些作用来表示加行





自身之本体的。

子二 (宣说事相自性相) 分四; 一、基智加行事相之自性; 二、道智加行事相之自性; 三、遍智加行事相之自性; 四、此是宣说之摄义。

事相自性相共有十六种。

丑一、基智加行事相之自性;

离烦恼状貌,障品及对治。

基智加行的事相本体具足四法,远离烦恼障的差别: 1、远离本体贪等<u>烦恼</u>的自性; 2、远离果——三门染污法<u>状</u>的自性; 3、远离因非理作意<u>相</u>的自性。远离所知障的差别: 4、远离违品与对治分别的自性。

丑二、道智加行事相之自性;

难行⁵⁵与决定,所为无所得, 破一切执著。

道智加行的事相本体具有五法,方便的差 别:

- 5、以发菩提心的意乐而难行的自性。
- 6、以不堕小乘的加行而<u>决定</u>大乘加行的自 性。
 - 7、追求三大所修——所为果的自性。

智慧的差别: 8、对境所修三轮无缘的自性;

9、有境破除修行之一切执著的自性。

丑三、遍智加行事相之自性;

⁵⁵ 难行: 原译为"难性"。







及名有所缘,不顺无障碍, 无基⁵⁶无去生,真如不可得。

遍智加行的事相本体具有七法,总的所缘 差别:

- 10、缘取果遍智之一切法所缘的体性。
- 11、缘取其差别法<u>不随顺</u>一切世间法的不 共功德所缘的体性。
- 12、其本体<u>无碍</u>趋入一切所知之智慧所缘的体性。

分别的所缘:

- 13、缘取照见名言显现的功德基<u>无</u>我随应 基智之相所缘的体性。
 - 14、了达道<u>无去</u>随应道智之相所缘的自性。
 - 15、了知相无生不共遍智相所缘之自性。
- 16、了知这些胜义本体无生<u>真如不可得</u>所 缘的自性。

丑四、此是宣说之摄义;

此十六自性,由如所相事, 许为第四相。

以上三智加行的<u>十六</u>种<u>自性</u>,这些体性<u>由</u>如同所表的事相本体来表示,因此一切遍知佛陀承<u>许</u>,正等加行所知法相中的<u>第四</u>法是事相自性相。总而言之,具有十六种自性之体性的

⁵⁶ 无基: 原译为"无迹"。



正等加行的现观事相,大乘加行的名言名相, 具有殊胜方便智慧的智、殊胜、作用三者的法 相,这些也是一本体以反体而分才安立为法相、 名相与事相三者。如果分别剖析,则基智的本 体具有四法是事相,是甚深基智之加行,为名 相,具备基智所摄殊胜方便智慧的智、殊胜、 作用之法相等三智各自的法相、名相、事相三 种。从中分类,基智加行的无相具有四法(有法), 是甚深基智之加行(立宗),因为具足智、殊胜、 作用之法相故(因)。其余依此类推。

壬四(所行道之差别) 分三:一、宣説順解脱分資粮道;二、宣説順抉择分加行道;三、宣说随正等菩提分不退转众。

癸一 (宣说顺解脱兮资粮道⁵⁷) 分三:一、略说奉 体方便智慧之差别;二、广说彼兮类之差别;三、以引 申义根基之差别归纳宣说。

子一、略说奉体方便智慧之差别;

无相善施等,正行而善巧,一切相品中,谓顺解脱分。

道的本体即是随解脱分的现观殊胜方便智慧。对于从以<u>无相</u>作为差别之智慧与以<u>布施等</u>作为差别之方便的角度所说的般若所有相<u>真实修行</u>的法相<u>善巧</u>的殊胜方便智慧,在此圆满一<u>切相</u>现观(即正等加行)<u>品中被承许为顺解脱分</u>。

⁵⁷ 资粮道: 这是讲正等加行中的第六法——大乘顺解脱分。





3二、广说被分类之差别;

缘佛等净信,精进行施等, 意乐圆满念,无分别等持, 知一切诸法,智慧共为五。

方便的差别有三种:<u>缘</u>所依<u>佛</u>陀<u>等</u>三宝的清<u>净信</u>心;行为上<u>精进行</u>持布施等六度的行境;本体<u>意乐圆满忆念</u>般若的行相。智慧的差别有两种:寂止<u>无分别</u>虚空藏等等持、胜观了知基道一切法所有相为无相的智慧。以上是殊胜方便智慧的自性清净法之本体的根<u>共有五</u>种。然而并不是以所缘四谛作为差别,所以并不是现观加行的根,对于诸如此类的情况,需要辨别开来。

子三、以引申义根基之差别归纳宣说:

利易证菩提,许钝根难证。

这样的菩萨资粮道根据根基利钝的次第, 承<u>许利根</u>者迅速证悟而容<u>易</u>获得究竟果位圆满 <u>菩提;钝根者证悟</u>迟缓而<u>难</u>以获得。如此直接 宣说的意义即是利钝根菩萨的差别,但是狮子 贤论师结合它的间接影射而宣讲。

癸二 (宣说顺抉择分加行道⁵⁸) 分二:一、奉体; 二、分类。

子一、幸休:

顺抉择分的本体即是顺抉择分之智慧的殊

⁵⁸ 加行道: 这是讲正等加行中的第七法——大乘顺抉择分。



胜二利。

子二 (分类) 分四;一、暖佐;二、顶佐;三、忍佐;四、胜弦佐。

丑一、暖佳;

此暖等所缘,赞一切有情, 缘彼心平等,说有十种相。

加行道暖位的所缘差别,经中<u>赞</u>说是<u>一切有情</u>。因此,<u>缘</u>于所缘境这些有情,行相的差别,在下品暖位,有两种行相:1、无有贪嗔的平等舍心。2、成办现在的利益的慈心。

中品暖位,有三种行相: 3、希望具足未来安乐的饶益心。4、欢喜他乐而无嗔恚之心。5、悲悯有情而无损恼之心。

上品暖位,有五种行相,6、对于年长于己的有情视为父母之心。7、与自己同龄者,视为兄弟姐妹之心。8、对于比自己年幼者,作为子女之心。9、作为饶益的亲人及情意稳固的朋友之心。10、作为同一父系与母系的亲友之心。

经中<u>说</u>如此加行道暖位共<u>有</u>以上<u>十种</u>行相。

丑二、顶位;

自灭除诸恶,安住布施等, 亦令他住彼,赞同法为顶。

加行道顶位缘于所缘境有情的行相差别,





下品顶位的行相,<u>自己灭除罪恶</u>,在他众面前身体令行,口中赞说,心里也随同而行。中品顶位的行相,自己<u>安住布施等</u>以后,在他众面前,身体<u>令他行</u>持,口中<u>赞</u>叹,心中随<u>同</u>而行。上品顶位的行相,自己安住甚深空性缘起的意义中,在他人面前,身体令行,口中赞叹,心中随同而行。(这以上就<u>是</u>加行道<u>顶</u>位的行相。)

丑三、忍俭;

如是当知忍,自他住圣谛59。

我们应当了知,与顶位一样,忍位也是缘所缘境有情以后,行相是,依于安置者自己与所缘境有情以后,行相。到底是怎样的呢?际置者他众的行相。到底是怎样的呢?际像人的行者,自己现行安住了知苦谛、的四圣谛中,即是随同而不明,自己虽然知晓成就预流果等中品忍位的行相,自己安住生起大乘见道之时,以上的行相,自己安住生起大乘见道之中。而令他众也如此,口中赞叹,心里随同而行。

丑四、胜法位:

177 ඇති ම

⁵⁹ 自他住圣谛:本来藏文中是"自他知圣谛",但按照注释中所说,住圣谛包括了知苦谛、断除集谛、修行道谛、现前灭谛,从意义上能解释。



如是第一法,成熟有情等。

胜法位也与忍位一样,缘于所缘境有情行相的差别,下品胜法位的行相,自己欲求成熟有情、修行刹土,身体令他众也如此行持,口中赞叹,心中随同而行;中品胜法位的行相,自己生起菩萨的现观智慧,身体令他众也如此,口中赞叹,心里随同而行;上品胜法位的行相,自己安住生起遍智、断除染污法结生的方便中,身体令他众如此而行,口中赞叹、心里随同而行。我们要明确这些道理。

癸三 (宣说随正等菩提分不退转众⁶⁰) 分二:一、 略说差别基:二、广说各自差别相法。

子一 (略说差别基) 分二;一、布体;二、分类。 丑一、布体;

成为随圆满菩提分的殊胜入定后得。

丑二、分类,

从顺抉择分,见修诸道中, 所住诸菩萨,是此不退众。

我们要了知,<u>顺抉择分</u>加行道、<u>见</u>道与<u>修</u> 道这<u>一切道中所住的诸位菩萨就是此</u>处的<u>不退</u> 转僧<u>众</u>。

子二 (广说各自差别相法) 分三; 一、宣说加行道不退转之相法; 二、宣说见道不退转之相法; 三、宣说修道不退转之相法; 三、宣说修道不退转之相法。

⁶⁰ 不退转众:这是讲正等加行中的第八法——有学不还。





丑一 (宣说加行道不退转之相法) 分三; 一、略说 自性; 二、广说相之分类; 三、摄义。

寅一、略说自性,

由说于色等,转等二十相,即住抉择分,所有不退相。

能立相的差别: 凭借入定的殊胜证悟相而 在后得时,经中宣说了对于色法等遣除实执等 二十相,要知道这就是欲知有法——安住于抉 择分的所有菩萨,成立为不退转僧众——所立 法的法相。到底是怎样的方式呢?就像"佛陀 是量士夫,因为无误宣说四谛之义的缘故"这 种果因一样,此处,菩萨是不退转补特伽罗, 因为是对色等遣除实执的菩萨。依靠这种果因 可以知晓是证成不退转的果因。所谓不退中的 "不",不要误解为否定词,因为是菩萨的名称, 就像用所作的因来建立无常时,所谓无常中的 "无"并不是否定词一样。有些由后得身语相 来推测入定证悟,是果因,运用入定的证悟作 为因,证明圆满菩提,为自性因,凭借它的力 量证明不退转,即是所破不可得因,也有人将 运用这三种推理最终建立不退转的究竟因说为 所破因的。

寅二、广锐相之分类;

所有二十种相分为四类。





第一类共有十一相:

由于色等转,尽疑惑无暇,自安住善法,亦令他安住,于他行施等,深义无犹豫,身等修慈行,不共五盖⁶¹住。 推伏诸随眠,具正念正知,衣等恒洁净。

- 1、由于法的本体不存在而对色等遣除想。
- 2、由于获得解信而对道尽除疑惑。
- 3、由于成就宏愿而灭尽八无暇。
- 4、以悲心驱使让自他奉行善法。
- 5、由于修自他交换而对他众发放布施等。
- 6、由于证悟实相而对甚<u>深意义无有犹豫</u>不 决的心理。
 - 7、由于饶益他众而具备仁慈的身语意。
 - 8、由于行为清净而断除五种障碍。
 - 9、由于修行对治而精进摧伏一切随眠。
 - 10、由于一心不乱而具足正念正知。
 - 11、由于行为清净而使衣物等恒时洁净。

第二类共有六相:

身不生诸虫,心无曲杜多, 及无悭吝等,成就法性行,

⁶¹ 五盖: 也就是五种障碍,即掉悔盖、嗔恚盖、昏睡盖、贪欲盖和疑法 盖。另有说为: 贪欲盖、昏沉盖、睡眠盖、掉悔盖和疑法盖。







利他求地狱。

- 12、由于善根超胜世间而使<u>身</u>体<u>不生一切</u> <u>虫</u>类。
 - 13、由于善根清净而对众生无有谄曲心。
 - 14、由于无视利养而真实受持头陀行。
- 15、由于修行布施等波罗蜜多而<u>无</u>有<u>悭吝</u>等违品。
- 16、由于真实摄集善法,所以相应法性而行。
- 17、由于将众生执为我所而为<u>利他</u>甘愿寻求地狱。

第三类共有两相:

非他能牵引,魔开显似道, 了知彼是魔。

- 18、由于对自己的现观坚信不移而<u>不</u>会被他众牵引。
- 19、由于善巧修行佛果的方便而<u>对开显</u>相似道的<u>魔</u>,了知他是魔。

第四类有一相:

诸佛欢喜行。

20、三轮清净的行为是<u>诸佛欢喜</u>的<u>行</u>为。 寅三、摄义

由此二十相,诸住暖顶忍,世第一法众,不退大菩提。





<u>由如此</u>通过四类而宣说的能立<u>二十种相</u>, 能证明欲知有法——<u>所有住</u>于加行道暖位、<u>顶</u> 位、<u>忍位、胜法</u>位的<u>菩萨</u>,<u>不退转圆满菩提</u>(所 立法)。

丑二 (宣说见道不退转之相法) 分三: 一、略说自性; 二、广说相之分类; 三、摄义。

寅一、略说自性;

见道中忍智,十六剎那心,当知此即是,菩萨不退相。

在<u>见道中</u>,<u>忍与智的刹那</u>作为差别的后得 十六相(能立),我们应<u>当了知</u>,这就是证明欲 知有法——住于见道位的所有<u>菩萨</u>是不退转僧 众(所立法)的相。

寅二、广说相之分类;

所有见道十六相,分四部类。

第一类共有四相:

遣除色等想,心坚退小乘, 永尽静虑等,所有诸支分。

- 1、由入定的行相,现见苦谛之法性的四种智慧差异,以后得作为果因,由于法的法相不存在而遣除对色等法之想。
 - 2、依靠佛陀的加持使无上菩提心坚固。
 - 3、由于了悟到大乘的殊胜性而退出小乘。
 - 4、由于完全辨别法而永尽生起静虑等的所







有支分。

第二类共有四相:

身心轻利性,巧便行诸欲,常修梵净行,善清净正命。

- 5、由入定中现见集谛的四种智慧差异,在 后得时,由于远离不善业而使身心堪能,轻利。
- 6、由于善<u>巧</u>调心的方<u>便</u>而通晓<u>享受欲</u>妙的 方法。
- 7、由于见到贪欲的过患而恒<u>常修</u>持<u>梵净</u> 行。
- 8、以智士的品质而使<u>正命</u>得来维生的资具 清净。

第三类共有四相:

蕴等诸留难,资粮及根等, 战事…

- 9、因为入定中现见灭谛的四种智慧差异, 而在后得时,由于空性本体而首先不以加行耽 著蕴界处之法,平时不以随加行而耽著。
- 10、由于不分别一切违品,因此由盗贼之语宣说的隐义,表明不以加行及随加行而耽著障碍见道的一切违缘法。
- 11、由于了知分别清净法的过失,因此由 军事之语宣说的隐义,表明不以加行及随加行 而耽著作为菩提之因资粮的助伴。



仑

疏



12、由于不耽著所取能取,而不以加行及随行而耽著城区之语等所宣说的根境等。

经的直接宣说,以盗贼之语、军事之语、 战事之语宣说的隐义,依次是指不说所断违缘 之耽著语、不说对治资粮之耽著语、不说断治 战争之耽著语的所表义。同样,不以加行及随 加行而宣说城区、城市、都市、王臣之语,所 诠义依次是,借助根、根所依、根境及我和我 所耽著之语,不以加行及随行而说耽著境、根、 识的话语,经中宣说了语言果因的特点。

第四类共有四相:

…悭吝等,加行及随行, 破彼所依处,不得尘许法, 安住三地中,于自地决定, 为法舍身命。

以入定中现见道谛的四种智慧差异,后得时,

- 13、通达布施等的特点而对悭吝等所断法 <u>无有加行及随行(的各个所依处)</u>。
- 14、证悟具三解脱门的本体对治<u>法了不可</u> 得。
- 15、对<u>于</u>三智本体的<u>自地</u>获得诚信、生起 定解,(进而安住于基道果的)三地中。
 - 16、决定究竟为一乘,而为了遍智等法义,





舍弃性命。

如此入定之相的果——后得的十六种殊胜功德,是将果取为因名,因为要以十六忍智的差别来宣说。

寅三、摄义:

此十六刹那,是住见道位, 智者不退相。

如<u>此十六刹那</u>(能立因),<u>是</u>证明<u>住于见道位</u>的智者菩萨(欲知有法),不退转的相(所立法)。

丑三(宣说修道不退转之相法)分二:一、总说不退之特点;二、别说殊胜净地之加行。

寅一(总说不退之特点)分三;一、略说自性;三、广说安立;三、相法之摄义。

卯一、略说自性:

修道谓甚深,甚深空性等,甚深离增益,及损减边际。

住于修道位的所有菩萨(欲知有法),因为证悟远离增损的八种<u>甚深</u>实相,也就是说,依靠证悟境之实相<u>甚深空性等甚深</u>自性,使有境修道入定智慧而远<u>离</u>有之<u>增益及</u>无之<u>损减边际</u>的差异,在后得时足能远离增损而为他众讲解甚深实相,这就是证成不退转众(所立法)的相。

那二 (广说安立) 分三; 一、由释词而认情修道之本体; 二、广说彼行相之详细分类; 三、宣说离增损相说法之遗诤。

辰一、由释词而认清修道之奉体:





于顺抉择分,见道修道中,有数思称量,及观察修道。

差别基——修道的本体:包括<u>顺抉择分</u>加行道、前所未见的法性得以现见的<u>见道</u>,对已见之义加以修行的<u>修道</u>三种。依次序,数<u>数思</u>量等持之因是加行道,正行见道中现量<u>衡量</u>本义,在随后所得的修道中<u>真正证悟</u>已见之义,这以上就是从释词的角度略说修道之本体。

展二、广说被行相之详细分类;

此常相续故,诸下中上品, 由下下等别,许为九种相。

这样的修道是再再<u>连续不断</u>修持已见之义的道,因此以所断俱生分别上上品等九种差别,对治修道的智慧根本的分类也有下、中、上品,由所断分支的分类下下等三种类别,对治也有下下品二地到上上品十地之间的<u>九种相</u>,这是能仁佛陀在经中承许的。

辰三 (宣说离增损相说法之遗诤) 分二: 一、遗除于资粮之详细分类之诤; 二、遗除于道断治之详细分类之诤。

已一 (遺除于资粮之详细分类之诤) 分二; 一、遺除于胜义中"有"增益之诤; 二、遗除于世俗中"无" 损减之诤。

千一、遺除于胜义中"有"增益之诤。 经说无数等,非胜义可尔。





对方辩论道:作为因的修道九种行相数量 应成不定,因为<u>经</u>中<u>说</u>其果福德无量<u>无数</u>不可 限定的缘故。

答辩:这样的所有详细分类,并<u>不是在胜</u> <u>义</u>中经得起分析而<u>成立</u>,因此"宗法不成立" 的答复是远离增益的善巧讲解。

千二、遺除子世俗中"无" 扬减之诤: 佛许是世俗,大悲等流果。

对方又辩论道:果福德无量无数、不可限 定在名言中也应成无有,因为它的因(修道) 数量决定为九的缘故。

答辩:在世俗中,由作为因的修道之本体无缘的大悲与证悟法性的智慧也就是殊胜的方便智慧之因得出它的等流果福德就是无量无数、不可限定,这是具有了知极其隐蔽分所量——业与业果之力的能仁佛陀念及并洞悉而在了义经中承许的,所以"你们如此辩论不存在同品遍"的回答是远离损减的善巧讲解。

午一 (遺除证悟胜义之法断得不合理之诤) 分二; 一、辩论; 二、答辩。

未一、辩论,

不可说性中,不可有增减,





则所说修道,何断复何得?

对方辩论道:一般来说,在不可说为四边之任何一种有实法的胜义自性中,不可能有增减的安立,为此依靠所说的"具此自性的修行"之道如何能断除所断违缘,又如何获得对治清净法。如果运用具二支的论式来说,即不可言说的任何法,不可能有所断、对治、减少、增加,这一点决定(遍),犹如虚空中的青莲花一样,大乘的此修道也在胜义中不可言说。如此对方依靠胜义而不可能有断、得,进行损减的辩论。

未二、答辩;

如所说菩提,此办所欲事,菩提真如相,此亦彼为相。

如同你们有实宗自己<u>共称</u>的尽智和无生智的<u>菩提</u>一样,大乘的<u>此</u>修道虽然是胜义的自性,但在名言中,完全能够成<u>办</u>断治、减增等<u>所欲</u>求之事,菩提也具备真如空性的法相,修道也具备真如的法相,因此经中承许断治减增的差别极富合理性。所以,"你们辩方的观点不遍"的答复,是脱离无之损减的善巧讲解。

午二、遗除以世俗刹那法不得遍智之诤;

初心证菩提,非理亦非后, 由灯喻道理,显八深法性。





对方辩论道:世俗的法是刹那的自性,前刹那在后刹那时不存在,后刹那在前刹那不存在,后刹那在前刹那不存在,也不存在前后刹那共聚的情况,因此以世俗本体的修道,最<u>初发心</u>的前刹那<u>证得菩提也</u>是非理的,再者无有前前而仅以<u>后</u>刹那证得菩提<u>也是不</u>合理的,"亦"字是说这些前后刹那共聚也不存在,证得菩提也同样非理。对方进行这样的损减辩论。

答辩:比如,世俗本体的灯火第一刹那生起,既不是有油的灯芯完全烧尽,也不是刈没有所有前刹那的最后刹那完全烧尽,这些刹那也不可能是于现在共聚,然而只是一种缘起。有油的灯芯圆满烧尽之比喻的道理就能说明虽是世俗刹那法但获证菩提也是合情合理的。因是世俗刹那法但获证菩提也是合情合理的。因此说"你们的观点不遍"的回答是脱离无之损减的善巧讲解。依靠这样的方式在后得精通讲转的八种相。

卯三、相法之摄义;

生灭与真如,所知及能知, 正行并无二,巧便皆甚深。

相的本体,基智之理的差别:

1、世俗显现的一切法虽然在胜义中是无 生,但在名言中显现产生并不矛盾,生远离增





损而甚深。

- 2、同样,虽然在胜义中无灭但在名言中显现为灭并不矛盾,即是灭甚深。
- 3、尽管以了知其胜义实相的智慧证悟真如,然而以方便不现行,即是真如甚深。

道智之理的差别:

- 4、布施等所知的道虽然在胜义中无有,但 在名言中显现为所知,即是所知甚深。
- 5、道无生之理虽然在胜义中无所见,但在 名言中见而不灭,即是能知甚深。
- 6、道的一切行为虽然在胜义中无所行,但 在名言中行持,即是行为甚深。

遍智之理的差别:

- 7、所成无二本智虽然在胜义中无所成,但 在名言中不舍成就相,即是无二甚深。
- 8、资粮究竟的果位既不住有边也不住寂边,即是善巧方便甚深。

如此依靠入定中证悟二谛无违一味甚深实相现空等性远离一切增损之边的力量,在后得通过讲辩著现空无违的甚深实相等而善巧如实讲解的这些相(因),即能证明住于修道位的诸菩萨(欲知有法)为不退转圣众(所立)。

如果有人问:上述的这些相,诸如证明加 行道暖不退转是要具足二十种相,还是其中每





一种都能证明?

其中每一种都能证明。

如果对方又问:那么,对于"声闻圣者(有法),应成不退转众(所立),因为灭尽无暇之故(因)"的观点,能用"承许"答复吗?

这是没有了这要点,就像说"所知 (有法),应成在那边有宝珠 (所立),因为具有光芒之故 (因)"一样,虽然无法用"承许"予以答复,但以宝珠为差别的光作为因时,也就成了"承许"答复的真因。菩萨作为有法,依靠他所特有的 因,是证明不退转的真因。虽然运用入定的相可以推测获得菩提的自性因之类的情况也是有的,但要知道这里运用的因——所有加行主要是证明利他不退转的果因。

寅二 (别说殊胜净地之加行) 分三;一、能依法身之因——有寂平等加行;二、所依报身之因——清净制土加行;三、事业化身之因——善巧方便加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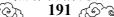
那一(能依法身之因——有寂平等加行⁶²)分二: 一、真实宣说: 二、遗译。

辰一、真实宣说:

诸法同梦故,不分别有静。

以本体无分别自在圆满之资粮而修行法 身,如颂云:"法身若摄略,由慧资所生。"就 最主要方面而言,从本体无分别已经获得自在

⁶² 有寂平等加行:也就是正等加行中的第九法——生死涅槃平等加行。





的角度,成就果位法身等性的因,甚深无分别本智的差别,就是有寂等性加行,也就是由于证悟轮涅取舍等的一切法无而显现空相如梦的缘故,不分别有寂为他体而成为证悟轮涅等性的殊胜智慧资粮。

辰二、遗诤,

无业等问难, 如经已尽答。

对方<u>辩论</u>道:舍利子对须菩提说:白天醒 觉阶段应成<u>无</u>有圆满<u>业</u>道,因为与梦境相同之 故。反之,梦境中也应成具备圆满业道,因为 与白天相同之故。

答辩:这一点不遍的,因为对境虽然没有 差别,但对于没有证悟此理的补特伽罗来说, 有大小耽著的差别。

对方辩论:这样的差别应成不合理,因为 梦醒两种状态中都远离业和心的缘故,原因是 经中如此宣说的。

答辩: 经的密意是说在胜义中,如果运用 推理,那么依此也能说明"在名言中远离业和 心"不遍。如果运用"名言中即是如此之故", 则回答说"不成"。

对方又辩:如果这样说,那么舍利子对须菩提说:"倘若在梦中修行三解脱门,则增上般若吗?"证悟境相如梦的补特伽罗若在梦中修







三解脱门,则应成增上般若,因为白天醒觉时修三解脱增上般若之故。这一点决定,因为二者在对境上无有差别,而某人已证悟了有境的耽著大小无有差别。须菩提说:"如果白天修行得以增上,则晚上修为何不增上?"这是就证悟此理的补特伽罗而作的回答。

再者,舍利子问:"倘若如此,则太过分,如此一来,梦中学修布施等六度资粮者,不是你此将圆满资粮吗?"须菩提意义的答复前面已经给予了。因为有某种必要而将此问题交给弥勒菩萨,于是说:"去请教弥勒菩萨,此许菩萨,应向他请问。"当向弥勒萨请问此问题时,弥勒以"你说什么?是用弥勒的名字来作答吗……"实际上因为有寂不成立,因此并不成为太过的<u>答复</u>在上文中须菩提<u>完全</u>宣说了,因为有殊胜必要而没有完整直接予以答复。

卯二、所係报身之因——清净剎土加行⁶³。 如有情世间,器世未清净, 修治令清净,即严净佛土。

本体,依靠清净刹土获得自在的资粮而成就色身的差别,如云:"诸佛之色身,由福资所成。"通过本体清净刹土获得自在的途径而成就

⁶³ 清净刹土加行:正等加行中的第十法。







色身果位清净刹土的因——广大资粮的差别就是清净刹土之加行。也就是说,佛陀刹土,能依有情世界无有饥饿等不清净现象,所依器世界也没有不清净的土石荆棘等,修成自现清净刹土,能依有情都是具有五眼六通的不退转菩萨,所依器世界都是琉璃等自性刹土庄严清净的佛土成为殊胜清净的因资粮。

卵三 (事业化身之因──善若巧方便加行⁶⁴) 分二: 一、存体;二、分类。

展一、牵体:

善巧方便加行的本体是依靠善巧方便获得 自在而成办二利。

展二 (分类) 分二;一、摄义而宣说;二、广说分案。

巳一、摄义而宣说:

境及此加行。

总体而言,善巧方便加行包括所修对<u>境</u>的善巧方便之果——佛地任运自成二利的善巧方便<u>与能修加行</u>之善巧方便因——清净地的殊胜实修善巧方便两种。

已二 (广说分类) 分二: 一、所修对境之善巧方便; 二、能修加行之善巧方便。

午一、所修对境之善巧方便;

超过诸魔怨, 无住如愿力。

⁶⁴ 善巧方便加行: 正等加行中的第十一法。







自利法身的善巧方便:

- 1、所断之特点:由于已经断除二障及其习 气而越过四魔怨敌。
- 2、所证之特点:由于已经证悟万法平等性 而不住一切边。
- 3、他利色身的善巧方便<u>依</u>往昔的宿<u>愿</u>而具 备任运自成趋入他利色身的力量。

午二 (能修加行之善巧方便) 分三; 一、奉体; 二、 断证特点; 三、作用。

未一、奉体,

及不共行相。

4、能修加行之善巧方便的本体:虽然依靠 殊胜方便智慧了知真实际,但在非时不现行, 这是<u>不共的法相</u>。

未二、断证特点:

无著无所得,无相尽诸愿。

- 5、所断之特点:由于已经断除方便的违品三轮执著而无有贪著。
- 6、所证之特点:由于证悟了真正实相四边 无我,故而是本体无缘空性解脱。
 - 7、由于证悟道无相,故为因无相解脱。
 - 8、由于证悟果无愿,故为果无愿解脱。
 - 未三、作用:

相状与无量,十方便善巧。

9、暂时的作用:由自己的境界中现前道的





证悟而善巧为他众讲解不退转的相状。

10、究竟的作用:由于因方便之加行圆满而现前了知一切境相的无量善巧方便。

共有十种善巧方便。

这样的等性加行等三种,一般来说是在三清净地具有。可见,正等加行的界限:从艰辛久证之加行在资粮道具有,直至清净加行在十地末际具有之间,依次归纳,也能了解它们所摄的三智界限。然而,由于三智范围广大包含三圣的一切现观,因此要在各品中区分开来而讲解。

总结偈:

入定金刚之喻定,后得如幻之等持,了知有现与无现,深广正等加行理。

般若现观庄严疏第四品句义释终







第五品 顶现观

己二 (宣说各分位宪竟之现观——顶加行) 分四; 一、加行道顶加行; 二、见道顶加行; 三、修道顶加行; 四、无间道顶加行。

庚一 (加行道顶加行) 分四;一、以相表示暖顶加行;二、以增表示顶顶加行;三、以稳表示忍顶加行;四、以资粮表示世第一法顶加行。

辛一、心相表示暖顶加行;

梦亦于诸法,观知如梦等, 是至顶加行,所有十二相。

加行道暖顶加行的本体: 暖相的明得暖智。 分类: 有十二种暖相, 分为梦与醒阶段的两种 相。

其一、梦中之相:

- 1、道之加行成就相:在<u>梦</u>中也对<u>于诸法观</u>知如梦。
- 2、断除违缘的相,在梦中对声闻缘觉二地 也不生欢喜心。

在梦中具足顺缘的相: 3、总的现见善逝等; 4、分别缘于身神变佛陀的幻化; 5、尤其是生 起佛以语记说神变讲法的境界。

6、果位特点的相:以见到地狱等的外缘, 自己随念修行佛刹。





其二、醒觉之相:

- 7、道之威力成就相:通过说谛实语能消除 无情的损害——城市等火灾。
- 8、成就息灭有情的损害——夜叉等非人危害的谛实语。

道之特点圆满相:

- 9、缘的特点:依止能摄持的善知识。
- 10、对治的特点:时时刻刻修学波罗蜜多。
- 11、所断的特点:对万法无有耽著。
- 12、果位的特点:已接近正觉菩提。 如此表示暖相的明得等持的<u>相有十二种</u>。 **辛二、以增表示顶顶加**符;

尽赡部有情,供佛善根等, 众多善为喻,说十六增长。

本体:增长之明增的顶智。分类:有外增 长相与内增长相两种。其一,外增长相也有本 体与功德之增长两种。

本体之增长:

- 1、虽然有人解释说"尽赡部洲的所有众生以鲜花等供养佛陀的善根为例",但按照《明义疏》中所说字面意思是,尽赡部洲的所有<u>众生</u>用鲜花等<u>供养佛陀的善根等众多善法为例</u>,使善根依次得以增长。
 - 2、一般来说,顶位者自己具有般若以后让







他人具有。

- 3、分别而言,如理作意般若甚深瑜伽。
- 4、尤其是于对境甚深般若获得无生法忍, 有境精进于三轮无分别甚深般若。

功德之增长:

- 5、通常而言, 使赡部洲的一切众生获得十 善、四禅、四无色等善业福德增上。
- 6、分别来讲,受到白法天神保护;7、胜 伏一切黑法魔种;8、尤其是对一切菩萨众生敬 如佛陀。

其二、内增长相分为总别两种。

总增长相: 9、以远离道之自性违品而使修 学清净。

别增长相:分为因、体、果增长。

因之增长: 10、对如来种姓具有殊胜性获得定解。11、缘之增长: 为无上菩提果位而发心。

体之增长: 12、断之增长,般若违品悭吝等烦恼心不萌生; 13、分别色等法之所知障不萌生。14、对治之增长,具有般若之中包含一切波罗蜜多的殊胜证悟。

果之增长: 15、暂时的增长: 获得三乘之证悟境界圆满的见道; 16、究竟之增长, 接近圆满菩提果位。



以上表示顶位明增之等持的<u>十六种增长</u>体性是经中所承许的。

辛三、以稳表示忍顶加行;

由三智诸法,圆满最无上,不舍利有情,说名为坚稳。

本体:方便智慧的证悟忍与稳固忍智。分类:自利证悟稳固之特点,以大智慧遍知一切,即三智之诸法现观圆满无上的证悟稳固;他利方便稳固之特点:以大悲心<u>不舍利益有情</u>,即是方便稳固。以上能表示忍等持的<u>名为</u>方便智慧稳固是《般若经》中宣说的。

辛四、以资粮表示世第一法顶加行;

四洲及小千,中大千为喻,以无量福德,宣说三摩地。

本体:作为见道的直接因的世第一法之等持。此义在经中说:四洲及小千世界、中千世界、三千<u>大千</u>世界之土等以秤衡量能定其量等作<u>为</u>比<u>喻,以</u>与之相比更大更多<u>无量的福德</u>,来宣说经中所阐明的见道之直接因——无间胜法位三摩地具有无量福德智慧资粮。

廣二 (见道顶加行) 分二;一、宣说所断──遍计 之分别;二、宣说对治──见道之智慧。

辛一(宣说所断——遍计之分别)分二;一、略说 分别之存体;二、广说被之分类。

壬一 (略说分别之奉体) 分二:一、宣说所取法之





分别, 二、宣说能取补特伽罗之分别。

癸一 (宣说所取法之分别) 分二;一、真实宣说; 二、彼是遍计之理由。

子一、真实宣说:

转趣及退还,其所取分别, 当知各有九。

遍计所取分别之本体:成为对法取受之遍计分别的本体。以对境的差异,有对<u>趋入</u>所取大乘法加以分别<u>与对舍弃</u>所舍小乘法加以分别的两种<u>所取分别</u>。我们应<u>当知</u>晓,它们各自也以趋入舍弃之分别对境的差异而<u>各有九</u>种体性。

子二、被是遍计之理由;

非如其境性。

所有这样的分别是见断遍计的自性, 我们 要知道这些不是如实所取对境之自性的体性。

癸二 (宣说能取补特伽罗之分别) 分二: 一、略说 奉体: 二、被是遍计之理由。

子一、略说奉体:

由异生圣别,分有情实假, 是能取分别,彼各有九性。

成为人能取分别遍计的本体。一般而言, 由没有现量证悟人无我的<u>异生</u>与现量证悟了无 我的<u>圣</u>者的差<u>别</u>,依次<u>分</u>为执著<u>有情</u>为<u>实</u>有, 执著补特伽罗唯假有,即被承许为能取分别,



要知道实有假有分别也各有对境之九种分类的 体性。这些分别的种子虽然在凡圣二者中都存 在,但明显分凡夫与圣者决定分开,异生执著 为补特伽罗, 即绝对执著人我, 因为没有现量 证悟无我的缘故。可见, 凭借七相车理等道理 确定补特伽罗仅仅是假有。虽然加行道者以明 现的方式修无我,可是仍旧没有现量证悟,所 以只是胜解作意,而不是作意真如,因此后得 不能成为假有能取之本体。圣者在入定中现量 证悟无我,故而在后得只是将补特伽罗执为假 有,因为不执著人我的缘故。一般来说依靠这 些所有要点, 也要精通大中观宗的实有与假有 补特伽罗的安立方式, 凡圣各自的补特伽罗实 有假有执著方式等等。尤其是要想通达了此处 的所有甚深含义, 务必从安住圣者果位的圣解 脱部论师的善说中来了悟。对于这里的意义, 讲解方式有各式各样,但我认为,通常而言, 与大中观的共同论典一致, 分别来说, 结合本 论颂词的字面意义、特别是对寻求解脱遍知果 位的补特伽罗来讲, 必须要以所断与对治的特 殊正理来证实并依靠定解才是正道的法门。

3二、被是遍计之理由;

若所取真如,彼执为谁性,如是彼执著,自性空为相。







这里成为见道部分的一切能取分别,是遍计的增益,其原因:<u>假设</u>是这样,则它们如实<u>所取的真如</u>义在实相中不成立,因此承<u>许</u>有境唯是增益,除此之外<u>是什么对境的能取</u>呢?如此这些有境被承许具足<u>能取本体空</u>性颠倒增益法相。

壬二 (广说被之分类) 分四: 一、广说超入所取分别; 二、广说舍弃所取分别; 三、广说实有能取分别; 四、广说假有能取分别。

癸一 (广说超入所取分别) 分四; 一、分别基方式; 二、分别道方式; 三、分别果方式; 四、此是宣说之摄 义。

趋入所取分别以对境而分有九种,是哪九种呢?

子一、分别基方式:

自性及种姓。

- 1、本体空的特点:对基道果的一切法胜义 空难证悟的<u>体性</u>加以分别。
- 2、自性明的特点:对作为因的大乘<u>种姓</u>加以分别。

子二(分别道方式)分二;一、分别奉体方式;二、分别差别方式。

丑一、分别奉体方式:

道即真成就65。

⁶⁵ 道即真成就:原译为"正修行诸道"







3、对道之本体——大乘见修之<u>道即能真实</u>成就大菩提加以分别。

丑二、分别差别方式;

智所缘无乱,所治品能治。

- 4、所缘的特点:由证悟道之所缘现空无别如影像般而对所缘无错乱加以分别。
- 5、所断的特点: 了知何者为过患后对所断 是所治违品加以分别。
- 6、对治的特点:了知何者为功德后对所取 是能治品加以分别。

子三 (分别果方式) 分二:一、分别此何证菩提之理;二、分别此是证菩提之奉体。

寅一、分别此何证菩提之理;

自内证…

7、对依靠断究竟的力量现前<u>自证</u>菩提之理 加以分别。

寅二、分别此是证菩提之奉体:

…作用,彼业所造果。

- 8、不住寂边的特点:对以他利色身而<u>利益</u>有情加以分别。
- 9、不住有边的特点:对证得<u>彼之业所为</u>自 利法身的果位加以分别。

子四、此是宣说之摄义;

是为转趣品,所有九分别。

所趋入的对境即是大乘菩提分的所依, 而





它的有境趋入的<u>分别</u>承许决定<u>有九种</u>。也有人将根本分类当中的"所治品能治"作为一个,"彼业所造果"分成两个,数量也是九。

癸二 (广说舍弃所取分别) 分三: 一、分别道之方式; 二、分别果之方式; 三、此是宣说之摄义。

舍弃所取分别以对境而分有九种。是哪九种呢?

子一(分别道之方式)分二:一、分别奉体方式; 二、分别差别方式。

丑一、分别奉体方式:

堕三有寂灭, 故智德下劣。

1、对由于<u>堕</u>入<u>三有、寂灭</u>其中之一的缘<u>故</u> 以至单单人无我的证悟智慧下劣加以分别。

丑二、分别差别方式;

无有摄受者, 道相不圆满, 由他缘而行。

- 2、对于道之因下劣而<u>不具备</u>内外缘<u>摄受者</u> 加以分别。
- 3、对于<u>道</u>相下劣,只有烦恼障之对治—— 四谛无常而所知障的对治——远离三十二增益 相不圆满加以分别。
- 4、对于道的作用下劣,在最后有时也观待 善知识即由他缘而行加以分别。
- 子二(分别果之方式)分二:一、分别总方式:二、分别別方式。





丑一、分别总方式:

所为义颠倒。

5、总体来说,对于不具备三大所为之果致 使所为颠倒加以分别。

丑二、分别别方式:

少分及种种,于住行愚蒙, 及于随行相。

- 6、对于断德下劣,只断烦恼障而是<u>相似</u>断 德加以分别。
- 7、对于证德下劣,由于缘人无我四谛无常 十六种不同戏论而妄念种种加以分别。
- 8、对于作用下劣,断所知障之断无有本性 身致使住行愚昧加以分别。
- 9、对于没有获得法无我圆满之证悟智慧法 身而在自果之后趋入大乘加以分别。

3三、此是宣说之摄义:

九分别体性,是所退还品, 声闻等心起。

这样的<u>九种分别体性</u>,对境<u>是舍弃品</u>——小乘法所依的所取分别,它们的对境——小乘道果是由声闻等心中生起。

癸三 (广说实有能取分别) 分四; 一、对异生凡夫 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 二、对声闻补特伽罗执 为实有之分别方式; 三、对大乘所依补特伽罗执为实有 之分别方式; 四、彼之摄义。







3一、对异生凡支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 所取及所舍,作意与系属, 所作意三界⁶⁶。

本体: 犹如虚幻的事物一样, 1、对<u>所取</u>投生<u>及所舍</u>投生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到底是怎样的呢?

- 2、对非理<u>作意</u>不是正因的所依补特伽罗分 别为实有。
- 3、对<u>与三界</u>之果<u>相系属</u>的所依补特伽罗分 别为实有。

子二、对声闻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 安住与…

4、对不住于空性之证悟而<u>安住</u>于有色等实 有之相似证悟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子三 (对大乘所像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 分二:一、对道差别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二、 对根性差别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

丑一、对道差别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 …执著,法义唯假立。

- 5、尽管不分别实有的有实法,但对一切法以相执<u>耽著</u>不清净时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 6、对<u>法义</u>实有与相法不执著而对执著<u>唯</u>虚 幻为<u>假立</u>清净地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⁶⁶ 所作意三界: "所作意"在藏文中是没有的,只是说系属于三界。





五二、对根性差别补特伽罗执为实有之分别方式; 贪欲及对治,失坏如欲行。

7、利根补特伽罗断除的特点:对由于了知真如而精通断除<u>贪执</u>所断的所依补特伽罗加以分别;8、对治的特点:对由于证悟等性而精通生起<u>对治</u>智慧的所依补特伽罗加以分别;9、对于利根者不善巧修般若的方便而<u>随</u>心所<u>欲失坏</u>趋入最终果位的所依补特伽罗加以分别。

子四、彼之摄义,

当知初能取:

应<u>当知</u>道,以上九种分别是<u>第一</u>执著的实有能取分别。

癸四 (广说假有能取分别) 分三: 一、对小乘补特伽罗执为假有之能取分别; 二、对大乘补特伽罗执为假有之能取分别; 三、彼之据义。

3一、对小乘补特伽罗执为假有之能取分别;

不如所为生,执道为非道, 谓生俱有灭,具不具道性, 安住…

总体而言,1、对下等果决定不会获<u>得如</u>大乘<u>所为</u>一样究竟果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2、对由于趋入小乘道而<u>执</u>著大乘<u>道非</u>自己应入之道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分别而言, 3、对基世俗因果法<u>具有灭法之</u> 生执为胜义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4、对





道入定有无违缘而<u>具不具</u>备<u>道</u>法持续<u>性</u>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5、对后得以实执<u>安住</u>色等法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子二、对大乘补特伽罗执为假有之能取分别;

…坏种姓, 无希求无因,

及缘诸敌者。

- 6、对于以方便发菩提心而能失<u>坏</u>小乘<u>种姓</u> 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 7、对于以智慧证悟修行胜义真如本体之果 无有希求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 8、对证悟胜义中无有自性而<u>无</u>有<u>因</u>所修道 法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 9、对在名言中了知它的违品魔及敌对者存 在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子三、彼之摄义,

是余取分别。

以上执著补特伽罗为假有的分别<u>是</u>除前面 实有能取分别以外的九种假有能取分别。

辛二(宣说对治——见道之智慧)分三;一、宣说 因缘聚合之差异;二、宣说果断得之详细分类;三、存 体方便智慧之真实特点。

壬一(宣说因稼聚合之差异)分二:一、陈述稼——教法证法:二、宣说因——福德资粮之近取。

癸一、陈述缘——教法证法:

为他示菩提, 其因谓付嘱。





普遍<u>为他</u>众讲<u>示证法——见道等果位大<u>菩</u> 提之道;将教法经典般若交付与阿难,以此为 便将<u>证法</u>的<u>因</u>教法般若为他众讲解等予以<u>付</u> 嘱。</u>

癸二、宣说图──福德资粮之近取 证彼无间因,具多福德相。

因之特点:能<u>证得见道</u>殊胜智慧之果的<u>无</u>间因,资粮的特点:依靠成为第一大劫的资粮圆满而在自相续中<u>具</u>有众<u>多福德相</u>的止观双运之殊胜等持。

壬二 (宣说果断得之详细分类) 分二:一、安立大中观之观点;二、逸破有实宗之观点。

癸一、安立大中观之观点:

垢尽无生智,说为大菩提, 无尽无生故,彼如次应知。

远离客尘清净之自性二障完全断尽的断德——本性身与通达实相<u>无生</u>的证德——智慧法身,<u>称为</u>远离客尘的菩提,这些也是自性清净,因为所断二障的本体自性成立的<u>灭尽不存在</u>,并且对治——无漏智慧本来<u>无生</u>自性清净的<u>大菩提</u>自性。 故,按照<u>次第</u>来了<u>知</u>具二清净的<u>大菩提</u>自性。 对此经中也说:"若承许般若佛母灭尽,则如同认为虚空灭尽等而已,此等法中,若生亦无有,则何有灭尽……"为了令人诚信而宣说了谛实





语。如果了悟到这一点,那么也就能通达《明义疏》中所说"依次灭尽一切垢染与无生智无误证悟万法之法相法身等真如体性即说为大菩提"的意义。这些甚深的要点不要与寻思的胡言乱语混为一谈。

癸二 (追破有实宗之观点) 分二:一、以事势理而破;二、以承许相违而破。

子一、以事势理而破;

无灭自性中,谓当以见道, 尽何分别种,得何无生相?

对于承认自性清净的<u>无灭之自性</u>,自然生起的所断有漏法依靠修道力而灭尽,并且由于成为不复产生之障碍的灭法实有而承许无生等的观点,如果依理加以观察,则获得大菩提果位不合理,因为,如此一来,所谓依靠见其因的道,灭尽什么所断分别种类,又得到什么灭的道,灭尽什么所断分别种类,又得到什么灭法<u>无生相</u>?理由是,所断垢法自性存在而无有灭尽的缘故,不会得到它不复产生的因——实有灭法,这一点以事势理成立。

子二、以承许相违而破;

若有余实法,而于所知上, 说师尽诸障⁶⁷,吾以彼为奇。

如果完全说其余有实法以所取能取而空的

⁶⁷ 说师尽诸障:原译为"说能尽诸障"。





观

庄 严

仑 疏 一切法在胜义中也存在, 而对于所知万法, 又 说本师圆满佛陀的相续中尽除三轮分别的一切 障碍,这种前后承许相违的观点, 我以为这极 为稀奇。

壬三 (奉体方便智慧之真实特点) 分二:一、宣说 见道入定智慧; 二、宣说表示被后得之实修。

癸一 (宣说见道入定智慧) 分二:一、因无间道忍 智:二、果解脱道之智狮子奋逐相。

子一(因无间道忍智)分三:一、宣说甚深智慧远 离破立之特点;二、宣说广大方便具一切波罗蜜多相; 三、说明奉体方便智慧双运之忍智。

丑一、宣说甚深智慧远离破立之特点:

此中无所遭,亦无少可立, 干正性正观, 正见而解脱。

此见道入定的自性中甚深智慧的特点:对 境的甚深实相既无有所破、所遣的任何法, 也 无有丝毫可成、可立的法。对于这一远离破立 的实相离边大平等自性真实性真如加以正观, 并依靠见的智慧而现量见到, 从而解脱所断见 断之障。

丑二、宣说广大方便具一切波罗蜜多相; 施等一一中,彼等互摄入。

这样的智慧也具有广大方便的特点:布施 等一一中都不遮止波罗蜜多相而相互涵盖。

丑三、说明奉体方便智慧双运之忍智;

一剎那忍摄, 是此中见道。





方便智慧双运的特点: 甚深广大的智慧解脱所断同时的体性, 由反体分的八种忍也是本体一刹那忍摄集, 这就是此处见道的无间道。

子二、果解脱道之智狮子奋迅相;

次由入狮子, 奋迅三摩地。

如此解脱所断见断以后,<u>复次入</u>于成为见道解脱道之本体不畏烦恼障所知障的<u>狮子奋迅三摩地</u>中。一般来说,狮子奋迅三摩地有见道解脱道狮子奋迅三摩地、再度入定的胜进道狮子奋迅三摩地以及成为上道加行的加行狮子奋迅三摩地,涉及这三种,因而要区别开来。

癸二、宣说表示被后得之实修;

观察诸缘起,随顺及回逆。

见道入定的后得中, 观察顺式缘起与逆式 缘起,以此为主,一地实修的特点有十种修治, 十二种百数功德,出世间波罗蜜多,以及八解 脱、四无量、总持、等持等,后得入定于如幻 所摄的所有等持中。依靠这种方式也能遮破与 小乘的观点混淆而承许大乘见道无有后得等主 张。

廣三 (修道顶加行) 分三: 一、对治修道之特点──所依寂止等持; 二、所断修断之自性──俱生分别; 三、宣说此是断证圆满之功德。

辛一 (对治修道之特点——所像寂止等持) 分二; 一、加行狮子奋迅等持; 二、正行超越等持。





壬一、加行狮子奋迅等持;

灭尽等九定,修往还二相。

本体:俱生修断的殊胜对治。它分为所依 寂止与能依胜观两部分,其中能依胜观分,由 其他品中所宣说的道理来了达。这里,所依寂 止分包括加行与正行两方面,加行狮子奋迅等 持,是通过入定于从初禅等直至灭尽定的九种 定的途径,<u>修上行</u>顺式与<u>下至</u>逆式<u>两种相</u>的等 持,作为正行顿超等持的加行。

壬二、正行超越等持;

后以欲界摄,非定心为界。 超越入诸定,超一二三四, 及五六七八,至灭定不同。

定和有顶定二等至而入无所有处定,再从无所 有处定中出定进入欲界心状态;然后越过(灭 尽定、有顶定、无所有处定)三等至而入于识 无边处定,从识无边处定中出定进入欲界心; 之后越过(灭尽定、有顶定、无所有处定、识 无边处定) 四等至, 而入空无边处定, 从空无 边处定中出定进入欲界心; 再越过(灭尽定、 有顶定、无所有处定、识无边处定、空无边处 定) 五等至而入于第四禅, 从第四禅中出定进 入欲界心;随后超越(灭尽定、有顶定、无所 有处定、识无边处定、空无边处定、第四禅) 六等至而入于第三禅, 从第三禅出定进入欲界 心;超越(灭尽定、有顶定、无所有处定、识 无边处定、空无边处定、第四禅、第三禅)七 等至而入于第二禅,从第二禅出定进入欲界心; 之后超越 (灭尽定、有顶定、无所有处定、识 无边处定、空无边处定、第四禅、第三禅、第 二禅) 八等至而从欲界心直接入于一禅, 其后 从一禅进入欲界心状态。如是经中直接宣说的 就是逆式下返的超越等持, 而相反越过的顺式 超越等持以此为例也能知晓。

到底是怎样的呢?继欲界心之后,入于一禅,从一禅出定进入欲界心状态,随后欲界心 的后得舍越一禅一个等至而入于二禅,从二禅



出定进入欲界心状态; 随后舍越一禅、二禅两 个等至而入三禅,从三禅出定进入欲界心状态; 再舍弃(一禅、二禅、三禅)而入于四禅,从 四禅出定进入欲界心;然后舍越(一禅、二禅、 三禅、四禅)四个等至而入于空无边处定,从 空无边处定中出定进入欲界心; 再舍弃(一禅、 二禅、三禅、四禅、空无边处定) 五个等至而 入于识无边处定、从识无边处定中出定进入欲 界心状态: 再舍弃(一禅、二禅、三禅、四禅、 空无边处定、识无边处定) 六个等至而入于无 所有处定,从无所有处定中出定进入欲界心; 随后舍弃(一禅、二禅、三禅、四禅、空无边 处定、识无边处定、无所有处定) 七个等至而 入于有顶定,从有顶定中出定进入欲界心状态; 再超越 (一禅、二禅、三禅、四禅、空无边处 定、识无边处定、无所有处定、有顶定)八个 等至而从欲界心直接入于灭尽定。如此不同趋 入的等持就是正行超越等持。

辛二 (所断修断之自性——俱生分别) 分二: 一、宣说所取法之分别; 二、宣说能取补特伽罗之分别。

去一 (宣说所取法之分别) 分二: 一、宣说超入所取分别; 二、宣说舍弃所取分别。

癸一 (宣说超入所取分别) 分三: 一、奉体: 二、分类: 三、摄义。

子一、奉体:





趋入所取分别的本体是对所入对境大乘法 加以分别的俱生修断。

子二(分类) 分二:一、于所入境大乘之教法分别方式;二、于所入境大乘之证法分别方式。

以对境而分共有九种。

丑一、干所入境大乘之教法分别方式:

略标及广释。

- 1、对归纳意义简略宣说的教法加以分别。
- 2、对广释别类的教证加以分别。

五二 (子所入境大乘之证法分别方式) 分二,一、 子所断过失法分别方式,二、子所取功德法分别方式。 寅一、子所断过失法分别方式,

佛所不摄受。

3、对所断相似般若的方面<u>佛</u>陀<u>不摄受</u>的过 失法加以分别。

寅二 (子所取功德法分别方式) 分二, 一、于胜义 空性之殊胜功德分别方式, 二、于名言显现殊胜功德分 别方式。

卯一、于胜义空性之殊胜功德分别方式;

无三世功德。

- 4、对<u>三世</u>所摄的道、见道之前已灭的加行 道功德在胜义中无灭的法加以分别。
- 5、对由此所生见道<u>功德</u>在胜义中<u>无</u>本体的 法加以分别。
- 6、对见道之后产生的修道<u>功德</u>在胜义中<u>无</u> 生的法加以分别。





卯二、于名言显现殊胜功德分别方式;

及于三妙道。

7、对通过出离所断的途径趋入涅槃之道法 加以分别。

- 8、对通过断除遍计之种子途径而现量见到 法性义的道法加以分别。
- 9、对通过断除俱生之种子途径而反复修行 实相义的道法加以分别。也就是对<u>于三种妙道</u> 加以分别。

子三、摄义:

所取初分别,加行相行境。

以上对九种对境中应取法<u>所取</u>的这九种<u>分</u> <u>别</u>,是缘于大乘<u>加行</u>之趋入境<u>相</u>的教法证法<u>行</u> 境的分别。

癸二 (宣说舍弃所取分别) 分三:一、奉体:二、分类:三、摄义。

另一、奉体:

次许心心所,转趣时有境。

舍弃所取分别的本体是对遮止对境小乘之 法加以分别的俱生修断。到底是怎样的呢?这 两种所取分别是指对境小乘的一切法虽然不是 趋入大乘加行的对境,但从了知它们是所遣的 角度来说承<u>许是心与心所流转</u>的法,因此是它 的有境的分别。

子二 (分类) 分五: 一、于所遣小乘资粮道法分别





方式; 二、于加行道法分别方式; 三、于见道法分别方式; 四、于修道法分别方式; 五、于无学道法分别方式。 分类有九种。

丑一、于所遣小乘资粮道法分别方式;

不发菩提心,不作意菩提。

- 1、对声闻缘觉资粮道由意乐等起低劣而<u>不</u> <u>发</u>作为因的<u>菩提心</u>之下道加以分别。
- 2、对由加行二资粮下劣而<u>不作意</u>果——圆 满菩提加以分别。

丑二、手加行道法分别方式;

作意小乘法。

3、对加行道声闻缘觉决定种姓<u>作意小乘法</u> 加以分别。

丑三、子见道法分别方式:

不思大菩提。

4、对见道中声闻缘觉由于无有殊胜方便智 慧的般若而不作意无上圆满菩提加以分别。

丑四、子修道法分别方式:

有修与无修。

- 5、对修道中声闻缘觉由于<u>有</u>缘而<u>修</u>相似四 谛相加以分别。
- 6、对<u>不具</u>备以无缘的方式<u>修</u>行远离三十二 增益相加以分别。

丑五、于无学道法分别方式;

及与彼相反,非如义分别。





- 7、对无学道中声闻缘觉由于不具备究竟断 证而无有圆满究竟实相之修加以分别。
 - 8、对具有圆满相似戏论之修加以分别。
- 9、对由于未曾断除耽著无常等的所知障而 不具备了达实相真如义之智加以分别。

子三、摄义:

当知属修道。

我们应<u>当知</u>晓,以上这些对境中所遣的九种分别属于修道顶加行道所舍所取分别。

壬二 (宣说能取补特伽罗之分别) 分二: 一、宣说 实有能取分别: 二、宣说假有能取分别。

癸一 (宣说实有能取分别) 分三: 一、奉体: 二、分案: 三、摄义。

子一、奉体:

实有能取分别的本体是对补特伽罗执为实有的俱生修断。

3二(分类)分四,一、于基见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二、于道修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三、于所得果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四、于所名行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

丑一、于基见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

施设有情境,施设法不空。

- 1、对由证悟基人无我而了知<u>有情</u>仅是<u>施设</u> 行境之所依小乘的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 2、对由证悟基法无我而见<u>法</u>唯是<u>施设</u>、缘 起之所依大乘的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3、对由于没有证悟基二无我而将诸法<u>不空</u> 执为实有之所依异生凡夫的补特伽罗分别为实 有。

- 4、对由于没有断除耽著一切相而<u>贪执</u>三轮 相法安住于小乘道之所依的补特伽罗分别为实 有。
- 5、对由证悟无本性而安住于<u>抉择</u>法的大乘 道之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五三、子所得果之差剔补特伽罗分别: **为寂事三乘**。

- 6、对由于三大所<u>为无</u>有而只是相似果位断 证所为之所依小乘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 7、对决定获得<u>三乘</u>断证圆满菩提果位之所 依大乘补特伽罗分别为实有。

丑四、矛所為行之差别补特伽罗分别: **受供不清净,破坏诸正行。**

- 8、对由于没有完全趋入共同的真正行轨而 <u>不是清净应供</u>之所依小乘异生的补特伽罗加以 分别。
- 9、对由于不具备不共行为三轮无缘的波罗蜜多而<u>毁坏</u>布施等<u>正</u>当<u>行</u>为的所依大乘凡夫补特伽罗加以分别。





子三、摄义/

经说是第一, 能取应当知。

以上对这些对境补特伽罗执为实有的能取分别, 经中<u>说是第一能取</u>分别, 即是修道顶加行的所断, 我们应当了知这一点。

癸二 (宣说假有能取分别) 分三: 一、奉体: 二、 分类: 三、摄义。

子一、奉体:

设有情及因,由此所摧害,故是修道系,其余九违品。

假有能取分别的本体是将补特伽罗执为假有的俱生修断,对境有情唯是设施的补特伽罗及其作为因的有境所有分别,由修道顶加行的对治通过断除种子的方式予以摧毁,因此作为修道九地所断与对治次第相联的所断违品,即是除实有能取分别以外的九种假有能取分别。

3二(分类)分二,一、于所断障分类愚昧不知之 补特伽罗分别,二、于对治般若道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 分别。

五一、子所断障分業愚昧不知之計特伽罗分别: 如自所缘性,三智障有三。

<u>如同所缘</u>三智的<u>自体性</u>,对<u>三智</u>的所断之 <u>障</u>愚昧不知的次第 (以下<u>有三</u>种):

1、对遍智的所断障分类愚昧不知的所依补 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 2、对道智之所断障分类愚昧不知的所依补 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 3、对基智之所断障分类愚昧不知的所依补 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五二(于对治般若道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别)分二:一、于有境般若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别;二、于对境基道果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别。

寅一、于有境般若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别;

静道…

4、对治的差别:对了知<u>寂</u>灭基道果一切法 戏论的现观般若之<u>道</u>愚昧不知的所依补特伽罗 分别为假有。

寅二(于对境基道果愚昧不知之补特伽罗分别)分三:一、于基愚昧不知之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二、于道愚昧不知之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三、于果愚昧不知之所依补特伽罗分别。

卯一、于基愚昧不知之所依补特伽罗分别;

…真如等,相应不相应。

5、对基所知法性<u>真如</u>与有法色<u>等</u>相互之间 以一体他体<u>相应不相应</u>愚昧不知的补特伽罗分 别为假有。

卯二、子道愚昧不知之所係补特伽罗分别: 不等及苦等。

道所修的差别:

6、对由于不是魔等的行境而超胜一切<u>无等</u> (无与伦比之义) 愚昧不知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





假有。

7、对了达道之自性所缘境痛<u>苦等</u>四谛愚昧 不知的所依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卯三、子果愚昧不知之所係补特伽罗分別: 诸烦恼自性,及无二愚蒙。

- 8、对断客尘<u>烦恼</u>之<u>自性</u>清净本体愚昧不知 的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 9、对证悟对治之智慧<u>无</u>有所取能取<u>二</u>者本 体愚昧不知的补特伽罗分别为假有。

子三、摄义,

为最后分别。

以上以对境补特伽罗假有而分的九种分别 是能取分别<u>最后</u>的假有能取<u>分别</u>,这是经中所 承许的。

辛三、宣说此是断证圆满之功德;

如诸病痊愈,常时获安慰, 恒修众生乐,一切胜功德, 任运而依附,胜果所庄严, 上品位菩萨,如众流归海。

所断修断的所有次第依靠对治的智慧完全 断除,就<u>像所有瘟疫</u>患者<u>痊愈以后长久获得安</u> <u>慰一样,恒常修行一切众生</u>之无余利<u>乐</u>的他利 和断证<u>圆满功德</u>的自利。三乘功德所摄的一切 断证之道,以无勤任运的方式而依附于刚刚所





说的断证圆满胜果庄严的上品位的大菩萨 (相续), 犹如所有河流归入大海一样。

廣四 (无间顶加行) 分三: 一、宣说奉体止观双运等特; 二、广说被特点之分类; 三、遣诤。

辛一 (宣说本体止观双运等特) 分二: 一、因福德 无量无间道之自性; 二、本体止观双运究竟之智慧。

壬一、因福德无量无间道之自性;

安立三千生, 声闻麟喻德, 及离生菩萨, 众善为譬喻, 经以无量福, 明佛无间道。

无间顶加行的本体即是遍智之直接因圆满的究竟止观,也就是具备究竟二资之因的无量福德。关于此理,经中说:"以某人<u>将三千世界之一切众生,安置于声闻、麟角喻</u>独觉的圆满之一切众<u>苦萨的无过之地——见道的所有善根为譬喻,以胜过这些的无量福德直接说明</u>其隐义成为<u>佛</u>陀之<u>无间道</u>的顶加行,也就是依靠三阿僧祇劫所摄的究竟资粮而具备无量福德。

壬二、奉体止观双运究竟之智慧: 无间三**摩地**,证一切相智。

所依寂止的自性,成为<u>无间等持</u>的究竟寂止,与能依一刹那能圆满<u>证</u>知基道果之<u>一切相</u>的胜观智慧。

辛二 (广说彼特点之分类) 分三;一、宣说所缘之特点——无戏平等之真此;二、宣说僧上缘之特点——





寂止正念相猿之等持; 三、宣说行相之特点——息灭相执之胜观智慧。

壬一、宣说所缘之特点——无戏平等之真此;

无性为所缘。

无间顶加行的<u>所缘</u>特点:基道果的一切法 无有戏论性的大平等无我真如。

壬二、宣说增上缘之特点——寂止正愈相续之等 持:

正念为增上。

<u>增上</u>缘的特点: 寂止任运自成的等持<u>正念</u> 无散乱之瑜伽。

壬三、宣锐行相之特点──息灭相执之胜观智慧; 寂静为行相。

<u>行相</u>的特点: 胜观最极圆满的智慧<u>寂灭</u>所 缘、相状、戏论执著相的瑜伽。

辛三 (遺诤) 分三:一、略说辩论之存体;二、广说分类;三、摄义。

壬一、略说辩论之奉体:

爱说者常难。

对于极其深奥、难以揣测之处——无间顶加行所缘相,不善巧证悟二谛无违甚深的方便而极度喜<u>爱言说</u>有实、具观现世量智慧的<u>人</u>以连续不断的方式常常加以妨难。

壬二 (广说分类) 分三; 一、总辩论; 二、别辩论; 三、摄义辩论。

癸一、总辩论,







于所缘证成,及明所缘性, 一切相智智。

(对方辩论道:)1、作为因的无间道顶加行的<u>所缘证成</u>为无实的合理性,以<u>及明</u>确决定所缘的寂静本性相互之间相违,因此不合理。

2、这样一来,基道果的<u>一切相智智</u>都不合理。

癸二(别辩论)分二,一、辩论对境基道果之所缘, 二、辩论有境三智相。

3一、辩论对境基道果之所缘;

胜义世俗谛,加行与三宝。

- 3、由于以上所缘不合理,因此基<u>胜义</u>谛不合理。
- 4、由于胜义谛不存在,故而名言<u>世俗谛</u>也就不合理。
- 5、因为无有世俗谛,所以六度所摄的<u>加行</u> 不合理。
- 6、由于作为因的加行不存在,故而果证悟智慧法身佛宝不合理。
- 7、因为无有<u>佛</u>宝,所以能断本性身<u>法</u>宝不合理。
- 8、由于这样的断证不存在,因此它的所依 究竟资粮的僧宝不合理。

子二、辩论有境三智相;





巧便佛现观,颠倒及道性, 能治所治品。

由于以上果相不存在,故而方便及事业的遍智不合理。到底是怎样的呢? 9、方便的特点: 善<u>巧</u>所为方<u>便</u>的事业不合理; 10、证悟的特点: 能仁证悟无生的遍智不合理。

由于无有作为因的道,故而所断<u>颠倒</u>的道智不合理:11、所断的特点:颠倒<u>道性</u>不合理; 12、对治的特点:证悟三道无缘的道智不合理。

由于基不存在,故而<u>能治与所治</u>违<u>品</u>的基智不合理: 13、对治的特点:证悟离边之基的能治基智不合理; 14、所断的特点:于基执相的所治违品不合理。

癸三、摄义辩论:

性相并修习。

15、以上作为有法的三智不存在,因而三 者合一的法相不合理。

16、由于如此法相的现观不存在,所以<u>修</u> 习其相的加行不合理。

壬三、摄义,

说者邪分别,依一切相智, 说为十六种。

<u>说</u>有实<u>者</u>将二谛执为相违的<u>邪分别</u>,运用 胜义因而辩论世俗不合理,这是胜义理门的辩





论,依于世俗而驳斥胜义谛,是世俗理门的辩论,对<u>于一切相智</u>甚深难以证悟的所缘相,经中承<u>许有十六种</u>责难。而作为能遣——通过证悟二谛无违之甚深要义的方便途径而精通道的安立。

顶加行的界限:承许从加行道暖位起到十地末际之间具足。

总结偈:

凭依胜勇之等持,入出地道断证增, 圆满差别无有量,顶加行理当了知。

般若现观庄严疏第五品匀义释终



第六品 渐次加行

戊二 (宣说次第与同时修之道次第) 分二:一、分位道次第之渐次现观加行;二、究竟道顿时之刹那现观加行。

己一(分位道次第之渐次现观加行)分三,一、后得具广大凸度之渐次加行,二、入定甚深无实性智渐次加行,三、摄义。

庚一 (后得具广大六度之渐次加行⁶⁸) 分二:一、 真实宣说: 二、宣说道之助伴六随念之修法。 辛一、真实宣说:

布施至般若。

一般来说,尽管渐次解释为刚刚所说的由修行正等加行中,达到极点的顶加行,但是作如"彼极之顺序,彼际"所说,关于如何修行如"彼极之顺序,彼际"所说,关于如何修定有这些加行的道次第,对于一百七十三相决第而行为为入定后得,依靠其中后得的渐次加广大方便从<u>布施开始至般若</u>的百十三相,以不住不行的方式,按固定的数中人,所序循序渐进地分别加以修行。凭借入定中修炼妙力而能圆满后得有现福德资粮,这就是具备六度的渐次加行。

⁶⁸ 六度之渐次加行:也就是渐次加行十三法中的前六法。







辛二、宣说道之助伴六随念之修法69;

随念于佛等。

庚二、入定甚深无实性智渐次加行⁷⁰;

法无性自性。

依靠入定无现等持,通过具备甚深智慧三解脱门,而摄于胜义方便生的自性基道之<u>法</u>戏论有<u>实无</u>生的<u>体性</u>中,以不住不行的方式修行,

⁷⁰ 无实性智渐次加行: 这是讲渐次加行中的第十三法。



⁶⁹ 六随念之修法: 这是讲渐次加行十三法中第七至第十二法。



从而依靠正道能圆满入定无现资粮, 这是无实 性智渐次加行。此中虽然没有次第性顺序的戏 论,但属于渐次阶段的实修,由此而这样称呼。

唐三、摄义,

许为渐次行。

本师佛陀在经中承许:如是从胜解行地到 还没有成就刹那加行之间,包括在后得广大方 便三智的各自行相以及入定甚深无生智慧的行 相中, 通过不住不行的途径, 以入定后得交替 的方式, 作意现观之义与作意精华义的次第就 是渐次实修的行为。其余还有承许渐次的十三 法循序渐进而修就是渐次的意义等等讲解方式 为数不少。

关于如此渐次加行的界限, 圣解脱部认为: 以闻思引出的意义,通过总相的方式加以修行, 从资粮道开始、而狮子贤论师认为修行获得明 现、承许从加行道暖位开始至十地末际前行之 间具有。

总结偈:

入定后得轮番式, 如所入定甚深智, 尽所广大相渐修,三定圆满当了知。

般若现观庄严疏第六品句义释终







第七品 刹那加行

己二 (究竟道顿时之刹那规观加行) 分四: 一、广 大方便之资粮滁异熟刹那; 二、甚深智慧之资粮异熟刹那; 三、对境等性无相刹那; 四、有境无现无二刹那。

廣一 (广大方便之资粮滁异熟刹那) 分二,一、宣 说真实奉体,二、宣说能表之比喻。

辛一、宣说真实存体;

施等一一中,摄诸无漏法, 当知即能仁, 一剎那智德。

依靠上述渐次加行圆满的力量,到最终不 观待入定后得轮番而使一切道相顿时圆满的刹 那现前菩提智慧的刹那加行,从反体法相的角 度分为四种。

我们<u>要知</u>晓<u>如此能仁一刹那</u>证悟现前菩提的这一<u>智</u>慧,是广大方便非异熟刹那这一反体的法<u>相</u>,因为异熟果——色身功德的本体仍旧没有成熟,而能成熟的因就是广大方便资粮的





反体。

辛二、宣说能表之比喻;

犹如诸士夫,动一处水轮, 一切顿转动,刹那智亦尔。

我们要清楚,如是现前一法就能现前与之同类的一切法的道理,<u>犹如士夫</u>巧妙最大限度转<u>动一处水轮</u>时,以这一种方便使<u>一切</u>环节顿时转动,非异熟<u>刹那智也是同样</u>,已经现前布施能摄方便的一法,顿时也就能现前广大所摄的一切行相。

2、异熟刹那加行的本体是甚深智慧究竟智慧资粮的现观。到底是怎样的呢?依靠无实性智渐次加行极度圆满,现前离果法身的究竟因一甚深智慧资粮对治法无漏智之时,在以本来是熟之法性自相在客尘清净阶段现前的方式生起离垢自性清净犹如秋月般一切白法清净的当时,即一刹那现前菩提之智,就是甚深智慧异熟刹那这一反体的法相。这一点务必要了知。如《宝性论》中云:"离胎无分别,本智许异熟。"因为离果

⁷¹ 若时异熟起:原译为"若时起异熟"。







法身的功德本来就已经成熟, 所以离因是甚深智慧资粮的这一反体。

庚三、对境等性无相刹那!

由布施等行,诸法如梦住, 一刹那能证,诸法无相性。

3、无相刹那加行的本体即是修行等性离边的究竟现观。到底是怎样的呢?依靠最终果位等性法身的另——在将对度圆满,由最极果位等性法身的究竟因——在将对境无相智慧、<u>布施等行</u>为自性清净的<u>一切法如</u>同梦中的境相一样见为平等性的等持中安住,从现前,这一点务必要了知。由于对所知取舍耽苦相,这一点务必要了知。由于对所知取舍耽苦的极细障碍也予以断除,因此是证悟对境无相等性的这一反体。

康四、有境无现无二刹那;

如梦与能见,不见有二相, 一剎那能见,诸法无二性。

4、无二刹那加行的本体即是有境无二相之究竟加行的现观。到底是怎样的呢?依靠有境不行之加行极度圆满,最终果位无二智慧的究竟因——无二智慧犹<u>如梦</u>中的显现<u>与能见</u>的有境本身唯是反体而实际上<u>不见有所取能取</u>之相



如是刹那加行的界限: 承许唯有在十地末 际阶段才具有。

总结偈:

竟入出定无轮番,无量四相四解脱, 诸相顿圆顿现前,菩提胜道当了知。

般若现观庄严疏第七品匀义释终







第八品 法身

丁三 (广说所得果之功德——法身) 分三: 一、意 法身及功德: 二、所依报身及相好; 三、行名化身及事 业。

戊一 (意法身及功德) 兮三; 一、总说具三特点法身之乖体; 二、广说意法身之功德; 三、说明其力功德恒常周遍任运。

己一、总说具三特点法身之奉体:

能仁自性身,得诸无漏法,一切种清净,彼自性为相。

本体:一般而言,所得果位究竟功德的别法身法相,自利斯证究竟具足三种特点。到就是怎样的呢?能仁王的离果法性自性身,1、断寒出世间道遣除所离果出世间道遣除所,那是一个类无漏法所摄的离果出世间道。如《明义疏》中说:"无伪之义依有别人,有为情。"2、断德离客尘的特点:断路之处的,有人,因此是一切所断客尘的特点:断路之,为有人,因此是一切所断容尘,相以为清净的体性。3、本体自性清净的法相。此时还究竟的体性,摄于三身中时之法身。此时证究竟自性身以及证究竟无漏智慧的智慧法身,是由反体而分的。可是,

在最后一品作为能表示法身四法之一,即承许 是三身之一的法身,这是依据圣解脱部解释本 论颂词的密意。然而承许四身是能表示法身的 法显然是间接的讲解。

分别而言,承许无漏法身的所有功德是离果,要按照《宝性论》的直接宣说来了达,不是由因缘所造的安立,暂时依靠共同与不共的量,根据大经大论的意义以实相与现相的差别来了知,甚深中更为甚深的遍智所有含义很明显只是以后所证悟的境界,而不是我们的行境,因此我想这是该起信心之处。

己二 (广说意法身之功德) 分二; 一、总功德; 二、 别功德。

庚一、总功德;

顺菩提分法,无量及解脱, 九次第等至,十遍处自体。

- 一般而言,离果法身的功德无有限量,但如果加以归纳,则完全可包括在二十一类法中。 是哪二十一类呢?
- 1、三十七<u>顺菩提分法</u>(:四念住、四正断、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觉支、八正道)。
- 2、四<u>无量</u>(: 慈无量、悲无量、喜无量、 舍无量)。
 - 3、八解脱(:内有色观外色解脱、内无色







观外色解脱、净色解脱、识无边处解脱、空无 边处解脱、无所有处解脱、非想非非想处解脱、 灭尽解脱)。

- 4、<u>渐次</u>安住的<u>九等至</u>(:一禅、二禅、三 禅、四禅、识无边处定、空无边处定、无所有 处定、非想非非想处定、灭尽定)。
- 5、<u>十遍处⁷²</u> (: 地大遍处、水大遍处、火大遍处、风大遍处、青遍处、黄遍处、赤遍处、 台遍处、空无边遍处与识无边遍处)。

最为殊胜处,差别有八种, 无诤与愿智,神通无碍解。

- 6、八胜处⁷³ (:四种形色胜处:以内有色想观外色少胜处、以内有色想观外色多胜处、以内无色想观外色多胜处、以内无色想观外色多胜处;以内无色想观外色多胜处;四种显色胜处:以内无色想观外色青胜处、以内无色想观外色黄胜处、以内无色想观外色赤胜处、以内无色想观外色白胜处)。
- 7、<u>无染</u>等持(:缘他相续为所缘境,能护持使之不生烦恼的定与慧)。
- 8、<u>愿智</u>(:也就是知愿处智,"于诸声闻不现前之义及如何回答他所提问"之宿愿已得

⁷³ 胜处:发起胜知、胜见的禅定之处。于禅定中修习观想,现见所缘形色、显色净妙,胜过其他,心不外散。



⁷² 遍处:于禅定获得自在之瑜伽师,依凭定力,以四大等为所缘,使之 随欲自在变化。所谓的遍,即是广大无量之义。



成就,故能了知如此如此的定与慧)。

- 9、六通(:神境通、天眼通、天耳通、宿 命通、他心通与漏尽通)。
- 10、四无碍解(:义无碍解、词无碍解、 法无碍解、辩无碍解)。

四一切清净,十自在十力, 四种无所畏,及三种不护。

- 11、四一切清净: (身净、缘净、心净、智 净)。
- 12、十自在(:命自在、心自在、资具自 在、业自在、受生自在、解自在、愿自在、神 力自在、法自在、智自在)。
- 13、十力(:知处非处智力、知业报智力、 知种种解智力、知种种界智力、知根胜劣智力、 知遍趣行智力、知静虑解脱等持等至智力、知 宿住随念智力、知死生智力和知漏尽智力)。
- 14、四种无畏(:正等觉无畏、漏永尽无 畏、说障法无畏和说出离道无畏)。
- 15、三种不护74(:身不护、语不护、意不 护)。

并三种念住, 无忘失法性, 永害诸随眠,大悲诸众生。

⁷⁴ 三种不护: 如来身语意三业清净, 微细过失亦不沾染, 因此不畏他知, 不须防护。





- 16、<u>三种念住</u>(:于恭敬听受所说法者,不以为喜之心念住;于不敬听受所说法者,不以为怒之心念住;于听及不听二者,不以喜怒之心念住)。
- 17、<u>不忘失法性</u>(即无忘失性,行利生事, 从不违时,有如海潮,永不愆期,无有忘失)。
- 18、<u>永断习气</u>(: 不仅仅三门粗重烦恼所知障微细种子,连其习气亦皆永断,毕竟无有)。
- 19、大悲 (即恒常关注有情身心, 救离苦等, 成办无量无边之一切利益的大悲心)。

唯佛不共法,说有十八种, 及一切相智,说名为法身。

- 20、佛十八不共法(:如来无有误失、无卒暴音、无忘失念、无不定心、无种种想、无不择舍、志欲无退、正勤无退、念无退、慧无退、等持无退、解脱无退、一切身业智为前导随智而转、一切语业智为前导随智而转、一切意业智为前导随智而转、于过去世无著无碍智、于未来世无著无碍智、于现在世无著无碍智)。
- 21、<u>一切种智</u>(:一刹那顿时现见诸法如 所有性、尽所有性的究竟智慧)。

以上二十一法就称为法身。

廣二 (剔功德) 分二;一、无樂之差别;二、愿智 之差别。





辛一、无染之差别;

声闻无诤定,除人之烦恼⁷⁵, 佛无诤永断,聚落等烦恼。

如果有人问:无染等持,作为声闻也具有, 那佛陀的无染等持与之有什么差别呢?

声闻相续中的<u>无染定之见</u>,仅仅是通过发现别人缘于自己会生起烦恼则不去往那里等方式来尽除他人的烦恼。而佛陀的<u>无染等持</u>,为了<u>永久性斩断处于城区</u>、城市等中某某补特伽罗相续的一切烦恼,因此是没有刻意前往等就是如来圆满佛陀之无染定的特点。

辛二、愿智之差别:

佛所有愿智,任运无碍著, 无障碍常住,普答一切问。

如果有人问:声闻相续中也具有愿智,那 么佛陀的愿智与之有什么不同所为的差异呢?

佛陀的愿智有五种特征:本师佛陀的心相续中所具有的愿智,1、本体的特征,即无勤任运自成;2、断德之特征,不耽著一切法而<u>无有贫著</u>;3、断除了二障及习气而<u>无有障碍</u>;4、时间的特征,乃于轮回存在之间恒<u>常以入定而安住</u>;5、作用的特征,同一时间<u>普</u>皆回<u>答一切问题。佛陀的愿智以上述五种特征胜过声闻。</u>

⁷⁵ 除人之烦恼:原译为"离见者烦恼"。







己三 (锐明其力功德恒常周遍任运) 分三; 一、牵体无勤任运自成之功德; 二、行相广大周遍方际之功德; 三、时间无尽恒常之功德。

廣一 (奉体无勤任运自成之功德) 分二: 一、真实 宣说; 二、遗译。

辛一、真实宣说:

若善因成熟,于彼彼所化, 尔时能饶益,即于彼彼现。

力之特点的功德本体无勤任运自成,按照"此寂灭身无分别,如如意树摩尼珠,众生未空常利世,离戏论者始能见"所说,依靠以前的宏愿和资粮圆满的(<u>善因</u>)力量<u>成熟</u>以后⁷⁶,于某某所化对境的众生前⁷⁷,依靠某某能化方便⁷⁸,当某时该调化的时机到来⁷⁹,尔时就能以某某果位予以烧益⁸⁰,这种事业,即暂时<u>在某某</u>众生面前以无有勤作任运自成的方式如是显现。

辛二、遗诤,

如天虽降雨,种坏不发芽, 诸佛虽出世,无缘不获善⁸¹。

对方辩论说:"如果佛陀具有无勤任运调 化所化众生的能力,那应成同时调化一切所化

⁸¹ 无缘不获善: 原译为"无根不获善"。



⁷⁶ 这是讲因的特点。

⁷⁷ 这是讲所化对境的特点。

⁷⁸ 这是讲能化方便的特点。

⁷⁹ 这是讲时间的特点。

⁸⁰ 这是讲果位的特点。



众生。

回答:这一点是不一定的,比<u>如</u>,<u>天王虽</u>然已经<u>降下雨</u>水,但<u>种</u>子被火毁<u>坏</u>等不能成熟而<u>不会发芽</u>,同样,<u>诸佛虽</u>然以无勤任运的方式<u>出现在世间界</u>,可是暂时<u>无有缘</u>分的一切众生<u>不</u>能通过闻法的途径<u>获</u>得成熟相续等<u>善</u>妙。

庚二、行相广大周遍方际之功德;

如是事广大,故说佛为遍。

<u>如是</u>以无勤任运的方式不堕偏方,遍及各方的<u>事业广大</u>的缘<u>故</u>,也可以决定<u>说佛</u>陀的事业为周遍一切。

庚三、时间无尽恒常之功德;

即此无尽故,亦可说为常。

<u>这样的事业</u>在轮回未空之前显现利众的相 续<u>无</u>有穷<u>尽</u>,<u>因此也</u>完全<u>可以说为</u>时间恒<u>常</u>相 续轮。

戊二 (所像报身及相好) 分二: 一、总说具五决定 之报身布体: 二、广说相好功德。

己一、总说具五决定之报身奉体:

说三十二相,八十随好性,受用大乘故,名佛受用身。

本体:具五决定的他利究竟色身,到底是 怎样的呢?处决定唯是密严刹土;身决定即具 足三十二相八十随好本性的这一报身;眷属决 定即十地菩萨;法决定唯是大乘法;时间决定



为恒常相续轮,正由于通过五决定的方式宣说 而<u>受用大乘</u>的缘<u>故</u>,经中承许<u>为能仁</u>的<u>受用</u>圆 满身。

己二 (广说相好功德) 分二: 一、宣说差别基相之功德; 二、宣说差别 ic 随好之功德。

廣一 (宣说差别基相之功德) 分二;一、宣说果相 之功德;二、宣说能成之因。

辛一(宣说果相之功德)分二;一、三类十相;二、 二相。

壬一、三类十相/

第一类十相:

手足轮相具,足底如龟腹, 手足指网连,柔软极细嫩。 身七处充满,手足指纤长, 跟广身洪直,足膝骨不突。 诸毛皆上靡。

能表示大丈夫的相有三十二种:

- 1、千辐轮:依靠迎送上师等之因而感得<u>手</u> 足掌具千辐轮相。
- 2、足善住:以不失毁而稳固受持戒律,感得双足掌如龟腹般平坦。
- 3、手足缦网:依靠四摄而感得<u>手足指</u>美妙的网相连。
- 4、手足细软:由布施精美食品感得手及足柔软而细嫩。





- 5、七处充满: 以布施精美饮料而感得身体 七处以庄严相充满,身体七处是指手背、足背(共 四背)、双肩和后脑。
 - 6、指纤长:由作放生而感手足指纤长美观。
- 7、足跟圆长:由利益他众而感足跟向外宽 广庄严。
- 8、身广洪直:由于身体断杀而感与普通人 相比身量七尺,身材洪大、挺直。
- 9、踝不显露: 以善法正断而感得足踝骨不 外突。
- 10、身毛上靡:由向他弘传善法而感身毛 皆上靡庄严美妙。

第二类十相:

腨如瑿泥耶,双臂形长妙, 阴藏密第一, 皮金色细薄, 孔一毛右旋, 眉间毫相严, 上身如狮子, 膊圆实项丰。

- 11、腨如鹿王82:由授予工巧明与医方明等 明处而感得股肉纤圆如鹿王的股肉。
- 12、立手摩膝: 由不舍弃乞丐而感得双臂 形长、美妙。
 - 13、势峰藏密: 男根由调解离间而感得阴

⁸² 腨如鹿王: 也译为"瑿泥耶腨"。





藏密不露, 堪为第一。

- 14、身金色:由布施精美坐垫感得<u>皮</u>肤如纯金色。
- 15、皮肤细滑:由布施美宅而感得皮肤光滑细薄。
- 16、身毛右旋:由断除愦闹散乱而感得每 一毛右旋,长得美观。
- 17、眉间白毫:由承侍上师之处而感得面部眉间柔软的白毫相庄严。
- 18、狮子上身:由断除强词而感<u>上身如狮</u>子般平正端严。
- 19、肩头圆满:由语悦耳语善说而感得<u>膊</u>如金瓶般圆实庄严。
- 20、肩颈圆满:由于布施药等而感得肩<u>项</u>丰满。

第三类十相:

非胜现胜味,身量纵横等, 譬若瞿陀树,顶肉髻圆显, 舌广长梵音,两颊如狮王, 齿洁白平齐,诸齿极细密, 数量满四十。

- 21、得最上味:由作病人的护士而感得他 人感到不香的味道也现得殊胜的美味。
 - 22、身纵广相:由劝造野苑禅林和经堂等





而感得身肢纵广等如涅若达树。

- 23、由布施精舍等而感得(顶上有肉隆起如髻之相)无见顶相。
- 24、广长舌: 由说话温文尔雅而感得覆面的广长舌相。
- 25、得梵音声:由相应六道众生的语言而 说法而感得具足梵音。
- 26、狮子颌轮:由断除绮语而感得<u>两颊如</u>狮子王丰满之相。
- 27、齿鲜白:由赞叹一切士夫功德而感得 牙<u>齿洁白</u>。
- 28、齿平整:由断除邪命而感得牙齿无有 参差、长短平齐之相。
- 29、齿齐密:由说真实语而感得牙<u>齿极</u>其 <u>齐密</u>。
- 30、四十齿:由断离间语而感得牙齿<u>数量</u>满四十。

丰二、二相:

绀目牛王睫,妙相三十二。

- 31、绀目相: 由慈爱目视众生而感得眼睛如蓝宝珠般眼珠中央湛蓝、润泽的绀目相。
- 32、睫如牛王:由断除贪嗔分别念而感得 眼睫如牛王相,互不混杂。

以上三类十相加上二相,共有三十二妙相。





辛二 (宣说能成之因) 分二:一、总说:二、因之差别。

壬一、总说:

此中此此相,所有能生因,由彼彼圆满,能感此诸相。

从最主要的角度而言,<u>这些妙相</u>由某某因的差别,<u>能生成的彼彼</u>因完全<u>圆满</u>,<u>能</u>真正感得这些果妙相。

壬二、因之差别;

迎送师长等,正受坚固住, 习近四摄事,布施妙资财, 救放所杀生,增长受善等, 是能生因相,如经所宣说。

这些内容的意义按照经中所说,以上文中 刚刚讲的道理来了解。

庚二、宣说差别法随好之功德;

分为八部类:

第一类:

佛甲赤铜色⁸³,润泽高诸指, 圆满而纤长,脉不现无结, 踝隐足平正⁸⁴。

1、指甲赤铜色: 佛陀因为曾于一切行远离 贪恋而感得指甲赤铜色。

⁸⁴ 足平正:原译为"足平隐"。



⁸³ 佛甲赤铜色:原译为"佛爪赤铜色"。



- 2、指甲润泽:由增上意乐清净而感得指甲润泽。
- 3、指甲中央高:由生长殊胜种姓而感得指 甲中央高。
- 4、诸指圆润:由于仪态无有过失而感得诸 指形圆。
 - 5、诸指丰满:由广种善根而感得诸指丰满。
- 6、诸指渐细:由渐次趋入正道而感诸指逐 渐纤细。
- 7、脉深不现:由防护邪命等而感得<u>脉</u>相<u>不</u>外现。
- 8、筋脉无结: 由断除烦恼之结而感得脉络 无结。
- 9、踝不显现:由极其保密道相等之法感得踝隐含不露。
- 10、足无不平:由救度众生脱离难行之处 而感得双足长短平齐,足底平正。

第二类:

行步如狮象,鹅牛王右旋, 妙直进端庄,光洁身相称。

- 11、行步如狮子: 由善于以威光荫蔽他人 而感得行步犹如雄狮。
- 12、进止如象王: 由善于以威光荫蔽龙类而感得回旋行步犹如象王。





- 13、行步如鹅王:由善于空行而感得行步 状如鹅王。
- 14、行步如牛王:由善于引导众生而感得 行步如<u>牛王</u>。
- 15、回身顾视必皆右旋:由进退步履皆合 规矩而感得转身任运右旋。
- 16、行步严肃:由行步极其美观而感得行步美<u>妙</u>。
- 17、行步端正:由行为无有诡诈而感得行步端直。
- 18、体态端庄:由称说他众功德而感得体态<u>端严大方</u>。
- 19、身如初拭:由不染恶法而感得身躯光洁如初拭。
- 20、身体匀称:身体由应机说法而感得<u>身</u>体<u>匀称</u>。

第三类:

洁净软清净,众相皆圆满, 身广大微妙,步均匀双目⁸⁵, 清净身细嫩,身无怯充实。

- 21、身清净:由威仪清净而感得身<u>清净</u>。
- 22、身柔软:由具足大悲方便而感得身躯

⁸⁵ 步均匀双目:原译为"步序序双目"。







极其柔软。

- 23、身清洁:由意清净而感得洁身之好。
- 24、由相续律学清净而感得<u>一切相</u>悉<u>皆圆</u>满。
- 25、身肢广美:由圆满具足广严功德而感得<u>身</u>肢高<u>广</u>、优<u>美</u>。
- 26、步态均匀:由平等对待众生感得<u>步</u>态 大小均匀。
- 27、双目清洁:由宣说清净正法而无有翳障,双目清洁。
- 26、容颜柔嫩:由讲经说法浅显易懂而感得<u>身</u>体柔和<u>细嫩</u>。
 - 29、身无退曲:由心无怯懦感得身无萎缩。
- 30、身体丰满:由超胜世间善根而感得身躯丰满、<u>充实</u>。

第四类:

其身极坚实⁸⁶,支节善开展, 顾视净无翳,腰圆腰际展⁸⁷, 无凹腹便便⁸⁸,脐深脐右旋, 为众所乐见。

31、身肢坚实:由于永尽轮回而感得身肢

⁸⁸ 无凹腹便便: 原译为"无歪身平整"。



⁸⁶ 其身极坚实:原译为"其身善策励"。

⁸⁷ 腰圆腰际展:原译为"身圆而相称"。



极其坚实。

- 32、支节舒展:由于宣说缘起差别而感得 身躯支节伸开、舒展。
- 33、视无不明:由于正确宣说名义而感得 <u>无翳</u>障视力明清。
- 34、腰身圆好:由于令弟子圆满戒律而感得腰身圆好,髋不露骨。
- 35、腰际舒展:由于远离轮回过患而感得 腰际舒展。
- 36、腰无凹陷:由于摧毁我慢傲气而感得腰不过长、无有凹陷。
- 37、腹不便便:由于宣说无尽法而感得<u>腹</u>不便便,无有凹凸。
- 38、脐深圆好:由于通达甚深正法而感得 脐深。
- 39、脐理右旋:由于相应摄受弟子而感得 脐理右旋。
- 40、观不厌足:由于令一切眷属威仪庄严而感得众见而喜,观不厌足。

第五类:

行净身无疣,及诸黑黡点, 手软如木棉,手纹明深长, 面门不太长,唇红如频婆, 舌柔软微薄。





- 41、威仪洁净:由于心意纯净而感得<u>威仪</u> 清<u>净</u>无垢。
- 42、身无痣点:由于非时不说法而感得身 <u>无黑痣瘢痕</u>。
- 43、手软如棉:由于宣说三门轻快安乐之 因的法而感得<u>手</u>细软如木棉。
- 44、手纹明直:由于圆满大沙门之行为而 感得<u>手</u>纹明直。
- 45、手纹深明:由于安住甚深法中而感得 手纹深明。
- 46、手纹修长: 由于长时宣说安乐法而感 得手纹修长。
- 47、面不长大:由于宣说学处次第而感得面容修短适中,不过长。
- 48、唇如频婆:由于证悟诸法犹如影像而 感得唇红如苹果色。
- 49、舌面美软:由于以温言调教众生而感 得舌面柔软。
- 50、舌体广薄:由于多具应理功德而感得舌体广薄。

第六类:

赤红发雷音,语美妙牙圆,







锋利白平齐,渐细鼻高隆⁸⁹, 清净最第一。

- 51、舌色鲜红:由宣说甚深难以揣度之法而感得舌色赤红。
- 52、声如雷音:由不具一切怖畏而感得语 声发出响如雷音。
- 53、音韵和畅:由出言悦耳而感得<u>语</u>音<u>和</u> <u>美</u>。
- 54、白齿圆整:由永断结缚生死轮回而感得白齿圆整。
- 55、白齿坚利:由能调化难以教化之众生 而感得白齿坚利。
- 56、臼齿纯白:如来由宣说白法而感得臼齿纯白。
- 57、平齐平正:由安住平等地而感得臼齿平齐方正。
- 58、白齿渐细:由逐步宣说现观道次第而感得白齿渐细。
- 59、鼻梁隆准:由具足殊胜智慧而感得<u>鼻</u>梁高起。
- 60、鼻最清净:由令众生相续清净而感得鼻清净无垢第一。

⁸⁹ 鼻高隆:原译为"鼻高修"。





第七类:

眼广眼睫密,犹如莲花瓣⁹⁰, 眉修长细软,润泽毛齐整, 手长满耳齐,耳根不衰退⁹¹。

- 61、双目修广:由宣说正法极其广博而感 得双目修广犹如青莲花瓣。
- 62、眼睫浓密:由引导众生而感得<u>眼睫</u>浓密。
- 63、眼如莲花: 由慈悦幼女而感得双目黑白分明犹如莲花瓣般圆满。
- 64、眉毛修长:由照见未来而感得双<u>眉修</u>长。
- 65、眉毛嫩软:由调化方法温和而感得双 眉嫩软。
- 66、眉毛润泽:由以善法滋润心相续而感得双眉润泽。
- 67、眉毛平齐: 由照见所断过失而感得双眉匀齐平整。
- 68、手掌广长:由最能遮止损害而感得<u>手</u> 掌<u>广长</u>。
- 69、双耳齐平:由战胜贪等烦恼而感得两耳长短平齐。

⁹¹ 耳根不衰退:原译为"耳轮无过失"。





⁹⁰ 犹如莲花瓣:原译为"犹如莲花叶"。



70、耳根不衰:由不退失利益众生而感得 耳根永不衰退。

第八类:

额部善分展,开广顶周圆, 发绀青如蜂,稠密软不乱, 不涩出妙香,能夺众生意, 德纹相吉祥,是为佛随好。

71、额广圆明:由心不随邪见所动而感得 额间发际分明。

72、额宽平正:由折服一切邪说而感得额 颅宽广平正。

73、头形丰满:由愿力最胜圆满而感得<u>头</u> 形<u>圆满</u>如伞。

74、发色绀青如蜂王:由遮止贪可爱境而 感得发色绀青如蜂王。

75、首发稠密:由永断二障随眠而感得首 发<u>稠密</u>。

76、发嫩软:由智慧详明观察诸法而感得 头发柔<u>软</u>。

77、发不乱:由心不被烦恼所扰乱而感得首发条理不乱。

78、首发润齐:由于恒常远离粗语而感得首发不涩,软净润泽。

79、首发香馥:由顺趋菩提分法撒香花瓣





感得首发馥郁散出妙香 (,能动众生的心)。

80、手足严饰吉祥结纹:由一切时分美妙庄严而感得以<u>吉祥</u>结<u>纹相</u>及其余<u>吉祥</u>图案严饰。

以上这所有法,经中承许<u>是佛</u>陀的八十<u>随</u> <u>好</u>。

戊三 (行名化身及事业) 分二;一、认清具五特点化身之存体;二、广说事业之功德。

己一、认清具五特点化身之存体;

若乃至三有,于众生平等,作种种利益,佛化身无断。

本体:调伏众生的种种化身具有五特点,即色身特点、时间特点、对境特点、果位特点及事业特点。佛陀殊胜化身等的幻化(即色身)乃至轮回未空之间(时间),于十方刹土的种种众生(对境),作增上生决定胜的种种利益(果位),不偏袒而以无勤任运的方式平等行持调化众生的事业(事业),此身就被承许是能仁圆满佛陀调众化身的游舞不间断的本性。

己二 (广说事业之功德) 分三;一、略说奉体;二、广说分类;三、摄义。

庚一、暗说本体:

如是尽生死,此事业无断。

能表示第八品法身的三法(即本性身、报身、化身),如是第四事业的本体,以方便教化





所化众生的事业连续不断, <u>尽生死</u>轮回未空之间, 最终的果位这一法身的事业永不间断。

廣二 (广説分类) 分三: 一、安置于道之所像: 二、安置于道之布体: 三、安置于道之果位中。

辛一、安置于道之所依;

诸趣寂灭业。

1、行持使<u>一切众生寂灭</u>沉陷于三恶道的所有痛苦而获得乐道增上生人天身份的事业。

辛二(安置于道之存体)分四;一、安置于资粮道; 二、安置于加行道;三、安置于见道;四、安置于修道。 壬一、安置于资粮道;

安立四摄事,令知诸杂染, 及知诸清净,有情如证义, 六波罗蜜多,佛道…

安置于资粮道的特点:

- 2、将众生安置于道的助缘四摄事中。
- 3、<u>令</u>他们<u>通达</u>道的本体<u>染污及清净</u>因果所 摄的四谛之义。
- 4、意乐的特点:使他们如实成办一切<u>有情</u> 之利益的发心无量等之义。
 - 5、加行的特点:使他们行持六度万行。
- 6、所依的特点:使他们具足决定胜的<u>佛道</u> ——十善等戒律。

壬二、安置予加行道:

…自性空。





7、将他们安置于加行道,使他们相应修行 一切诸法自性空性的甚深实相。

壬三、安置于见道:

尽灭二戏论。

8、将他们安置于布施波罗蜜多尤为殊胜的 一地自性法界遍行之义中,令他们以<u>无二</u>智慧 现量见到真义。

壬四(安置子修道)分二;一、安置于不清净七地; 二、安置于清净三地。

癸一、安置于不清净七地;

假名无所得,成熟诸有情。

安置于修道的特点:

- 9、将他们安置于持戒等尤为殊胜的二地至 五地之间,使他们证悟一切法唯是<u>假立名</u>称的 本体。
- 10、将他们安置于智慧波罗蜜多尤为殊胜的六地,使他们证悟诸法一无所得的本体。
- 11、将他们安置于方便波罗蜜多尤为殊胜 的七地,使他们成熟一切有情。

癸二 (安置于清净三地) 分三;一、安置于八地; 二、安置于九地;三、安置于十地。

子一、安置于八地;

及立菩萨道,遺除诸执著。

将他们安置于力波罗蜜多尤为殊胜的八地,12、由于共同声缘的断证已经圆满,从而





将他们安<u>置于</u>不共大乘<u>菩萨道</u>中,这是对治证 悟的特点。13、断除所断的特点:使他们<u>遣除</u> 对一切法<u>耽著</u>的所知障。

子二、安置千九地;

得菩提…

14、将他们安置于愿波罗蜜多尤为殊胜的 九地,使他们获得愿殊胜圆满的菩提。

子三(安置于十地)分二:一、安置于总特点;二、安置于最后有者之特点。

五一 (安置于总特点) 分三: 一、安置于有学清净 圆满成熟究竟之特点: 二、安置于彼地功德法获得自在 之特点: 三、安置于彼地道果法中之特点⁹²。

寅一、安置于有学清净圆满成熟究竟之特点;

···严净,佛土及决定, 无量有情利。

将他们安置于智波罗蜜多尤为殊胜的十地,15、有学道清净刹土究竟之特点:使他们严净种种佛土;16、资粮圆满究竟之特点:使他们依靠资粮圆满而决定一生成佛;17、成熟有情之特点:使他们——成办十方刹土中的有情的无量利益。

寅二、安置子彼地功德法获得自在之特点; 亲近佛等德。

⁹² 本来此科判藏文中是"安置于道之本体断治之特点",但为了与下文一致,而作改动。





18、使他们心的刹那顿时以神境通前往一切世间界依止佛陀等等无量功德获得自在。

寅三、安置于彼地道果法中之特点:

菩提分诸业,不失坏见谛, 远离诸颠倒。

- 19、道之本体的特点:使他们齐全作为圆满菩提之因的菩提的一切分支。
- 20、道之作用的特点:使他们具足作为因的二资本体之业与圆满菩提果紧密相连而绝<u>不</u>失坏。

道的断治之自性:

- 21、对治的特点: 使他们拥有如理如实现 见一切法之究竟实相真谛圆满的智慧。
- 22、断的特点:将他们安置于<u>远离一切颠</u> 倒所断的自性中。

丑二、安置于最后有者之特点:

无彼根本理,清净及资粮,有为与无为,悉不知有异。

- 23、证悟的特点:将他们安置于证悟那些 颠倒之相根源不存在的智慧理中。
- 24、断的特点:将他们安置于<u>清净</u>一切所断之理中。
- 25、成就究竟果位断证之直接因的特点: 使他们能圆满断尽二障及习气的断德本性身对





治的资粮臻至究竟。

26、将他们安置于能圆满证悟(<u>有为与无</u> <u>为不</u>可了<u>知是异</u>体)有寂等性的证德智慧法身 现空无别的证悟解脱中。

辛三、安置干道之果俭中;

安立大涅槃。

27、将他们<u>安置</u>于获得道之究竟果位不住 有寂的大涅槃中。

庚三、摄义,

许法身事业,有二十七种。

本师圆满佛陀在了义《般若经》中承<u>许</u>如是能表示第八品<u>法身</u>的法——<u>事业有二十七</u>种。

总结偈:

具三解脱三智海,三定四行所成果,

三身坛城圆法身, 事业威光当了知。

般若现观庄严疏第八品句义释

以上为了利益喜欢详细讲解的所化众生, 宣说了八种现观。

丙三(此是宣说之摄义)分二;一、摄为二种现观; 二、摄为三种现观。

丁一、摄为点种规观:

相及彼加行,彼极彼渐次,彼竟彼异熟,余六种略义。





三智是成为证悟基道果无生本体之法相的现况;正等加行是圆满修行三智之行相加行阶段的现观;顶加行是各个时期修习三智的那些行相达到极点阶段的现观;渐次加行是以的现分,和归纳按固定顺序修行三智行相达到究竟刹那加行是修行三智行相达到究竟刹那加行是修行三智行相达到究竟刹那加行圆满之异熟的现观;法身是三智的那些行相加行圆满之异熟的现观。如此是为了利益喜欢不广不略的众生而承许,三智作为一个,将现观的意义摄略归纳为余六种。以上宣说的六种现观,如果再进一步归纳,那就是三种。

丁二、摄为三种规观:

初境有三种,因四加行性, 法身事业果,余三种略义。

证悟对<u>境</u>基道果实相之方式中分出的对境现观——三智是<u>因</u>特点的现观;有境修行三智行相之方式中分出的有境现观——四加行是加行阶段的现观。由如此修行因三智的加行中所获得的究竟果位就是<u>法身</u>连同事业的<u>果</u>体性的现观。如此是为了利益喜欢简略的众生而承许安立三种现观,这就是余三种略义。

对于如此从成百上千的般若到归纳之间的 智慧波罗蜜多的隐义现观次第圆满解释的这部 窍诀大论,必须要以恭敬、恒常的精进加以深





入。如善逝教诚阿难说:"我为你宣讲的所有法忘失,但般若的只言片语也绝不能失毁。当以对如来知恩报恩之心莫失毁此般若,当铭记于心……"意义重大。

乙三、造论圆满之尾义;

般若窍诀——现观庄严论,至尊弥勒怙主撰著圆 满。

甲四、末义译跋;

此般若波罗蜜多教授现观庄严论由梵译藏者谓天 竺明本光论师与吉祥积译师翻译校对,后又经天竺大德 无死论师与具慧译师重译校阅善为抉择也。

此言:

众论注疏语虹虽绚丽,然而深感空洞无实义, 讲辩著之徒劳得何果?无言禁行稳固得满足。

本释论义精华之日轮,未被戏论言支云所遮,借助教理窍诀之七马,成为佛教四洲之庄严。

依此愿利乐源如来教,无偏讲修殊妙日月轮,讲辩著之光芒遍诸方,成为利乐众生吉祥因。

愿我亦由此世结生际,于兜率天顶戴怙主尊,弥勒足尘圣尊行列中,再度获得同缘之正法。

此《现观庄严论疏》, 幽生在东方达波地带的释迦 比丘罗昂丹毕尼玛于华智仁波切修行处后渠嘎琼山间 撰著圆满。

2007年7月15日译毕于色达喇茶



